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
PVC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谭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谭海

项目负责人： 谭志锋

报告编写人： 谭志锋

建设单位：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63-4562909

传真：0763-4562919

邮编：511600

地址：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106 国道旁



编制单位：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63-4562909

传真：0763-4562919

邮编：511600

地址：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106 国道旁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1
1.2 环评历程简述.....	2
1.3 验收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调试过程简述.....	3
第二章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原项目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主要生产设备.....	18
故本次验收内容为《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一期工程中的 2 台发泡机及配套设备，不涉及其他主要生产设 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18
3.5 水源及水平衡.....	21
3.6 生产工艺.....	22
3.7 其他要求.....	24
3.8 项目变动情况.....	24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废气验收标准.....	40
6.2 噪声验收标准.....	42
6.3 固废验收标准.....	43
6.4 总量控制指标.....	4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废气验收监测.....	44
7.2 厂界噪声监测.....	45
7.3 环境质量监测.....	45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46
8.2 监测人员能力.....	4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53
9.1 生产工况.....	5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3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6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4
10.3 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64
10.4 综合结论.....	65
附件.....	67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意见.....	678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75
附件 3 原材料成分报告.....	76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93
附件 5 危废处理合同.....	94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99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100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表.....	152
附件 9 专家验收意见.....	157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鸿公司”）位于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106 国道旁，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723928684°、北纬 24.036805751°，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43333m²。

2014 年 09 月翔鸿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清环[2014]214 号）。建设内容为：项目年生产 PVC 地板 28000 吨（其中发泡地板 3600 吨，薄地板 24400 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其中 2 条压延生产线共用设备中涉及 2 台发泡机），规模为年生产 14000 吨 PVC 地板（其中发泡地板 12200 吨，薄地板 1800 吨），主要利用原华翔公司原有的厂房、宿舍、办公楼等设施，只进行设备安装即可；二期将在项目东面预留空地上建设，计划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规模为年生产 14000 吨 PVC 地板（其中发泡地板 12200 吨，薄地板 1800 吨）。

原环评为 2 条压延生产线，其中 2 条压延生产线共用设备中的发泡机为 2 台；2016 年 12 月 30 日对项目的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验收文号：清环验[2016]69 号），验收内容为：1 号生产车间内的 2 条压延生产线、2 条压延生产线中全部设备（生产设备中只验收 1 台发泡机，该设备生产能力与原环评中 2 台发泡机生产能力相匹配）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

近年来因疫情浮来暂去，进口原材料及出口产品订单不稳定，厂内设备生产负荷波动较大。企业为了适配生产发展，将原有已验收的 1 台发泡机更换为生产能力相当的 2 台发泡机设备。故本次验收内容为《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工程中的 2 台发泡机及配套设备，即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1.2 环评历程简述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底投入生产，公司主要生产 PVC 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

2014 年 09 月翔鸿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清环[2014]214 号）。建设内容为：项目年生产 PVC 地板 28000 吨（其中发泡地板 3600 吨，薄地板 24400 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其中 2 条压延生产线共用设备中涉及 2 台发泡机），规模为年生产 14000 吨 PVC 地板（其中发泡地板 12200 吨，薄地板 1800 吨），一期建设主要利用原华翔公司原有的厂房、宿舍、办公楼等设施，只进行设备安装即可；二期将在项目东面预留空地上建设，计划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规模为年生产 14000 吨 PVC 地板（其中发泡地板 12200 吨，薄地板 1800 吨，二期工程尚未建设及验收）。

2016 年 12 月 30 日对该项目的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并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验收文号：清环验[2016]69 号），验收内容为 1 个生产车间内的 2 条压延生产线，其中 2 条压延生产线共用设备中只验收了 1 台发泡机。

2020 年 0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填报，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21058536721A001Q）。因翔鸿公司将两条压延生产线的两条排气筒合并为一条排气筒，属于排放口数量变化，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中第十五条中“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情形，加之本次验收的一期部分工程验收内容，于 2022 年 05 月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21058536721A001Q），有效期为 2020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

翔鸿公司历年各个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1 现有工程历年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验收情况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	项目年生产 PVC 地板 28000 吨（其中发泡地板 3600 吨，薄地板 24400 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其中 2 条压延生产线共用设备中涉及 2 台发泡机），规模为年生产 14000 吨 PVC 地板（其中发泡地板 12200 吨，薄地板 1800 吨），一期建设主要利用原华翔公司原有的厂房、	2014 年 09 月 15 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清环[2014]214 号

	宿舍、办公楼等设施，只进行设备安装即可；二期将在项目东面预留空地上建设，计划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规模为年生产 14000 吨 PVC 地板（其中发泡地板 12200 吨，薄地板 1800 吨）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期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其中 2 条压延生产线共用设备中只验收了 1 台发泡机），规模为年生产 14000 吨 PVC 地板（其中发泡地板 12200 吨，薄地板 1800 吨），一期建设主要利用原华翔公司原有的厂房、宿舍、办公楼等设施，只进行设备安装即可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清环验[2016]69 号
排污许可证	两条压延生产线各设置一条排气筒，两条排气筒合并为一条排气筒；清环验[2016]69 号中已验收内容	2022 年 07 月通过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核： 编号为： 91441821058536721A001Q

1.3 验收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调试过程简述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竣工完成。翔鸿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在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竣工时间为：2020 年 07 月 15 日）和调试公示（调试时间为：2020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6 日）（<http://www.qyhjhb.com/gonggaog/891/>）。

由于疫情期间，产品预定量不稳定，翔鸿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07 月、10 月、11 月均处于停产状态，无法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延期公示（<http://www.qyhjhb.com/gonggaog/892/>），延期后，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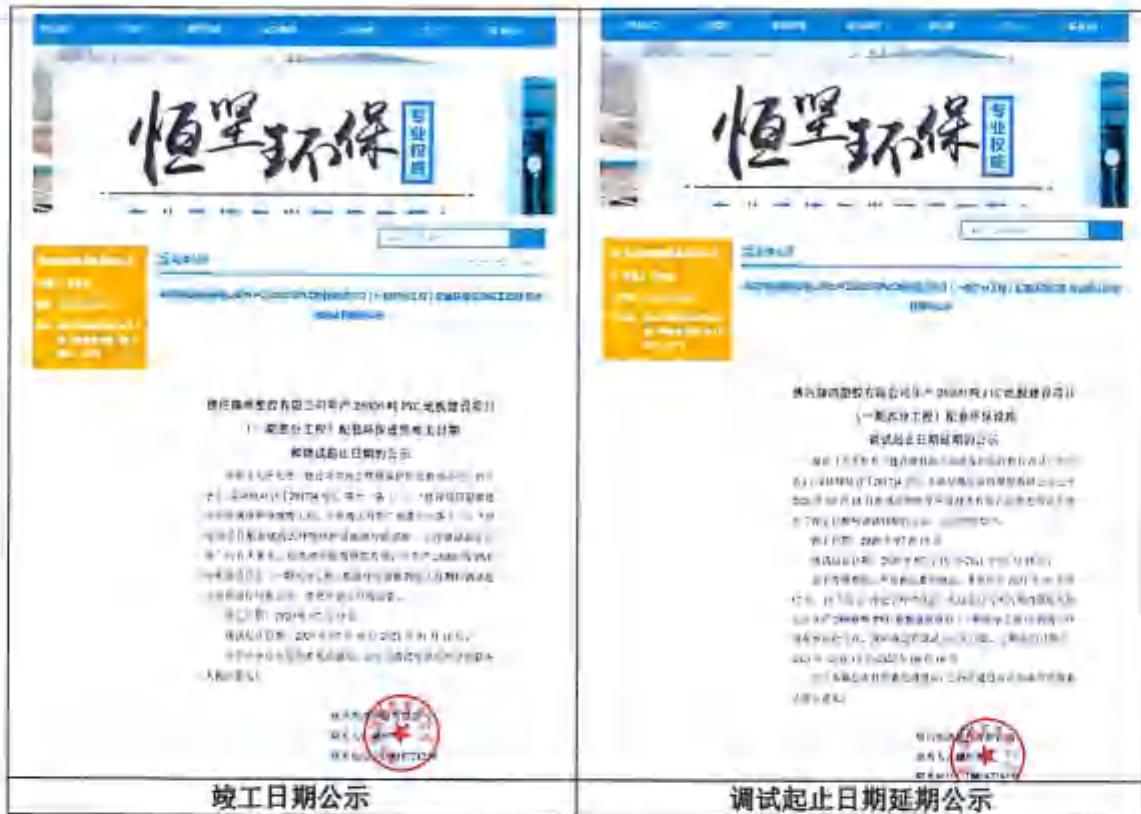


图 1.3-1 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延期公示截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完成后应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因此，我司于 2021 年 8 月成立验收小组，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2021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进行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2 日和 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0 日。

我司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场监测结果以及验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形成了《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12 届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颁布，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06 月 05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06 月 04 日施行）；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环〔2014〕214 号）；

(2)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意见（清环验[2016]69 号）；

(3)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21058536721A001Q）。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C05B001、QC08B001、ZK-QC05B001）。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鸿公司”）位于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106 国道旁，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723928684°、北纬 24.036805751°，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43333m²。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四至及现状图见图 3.1-2，公司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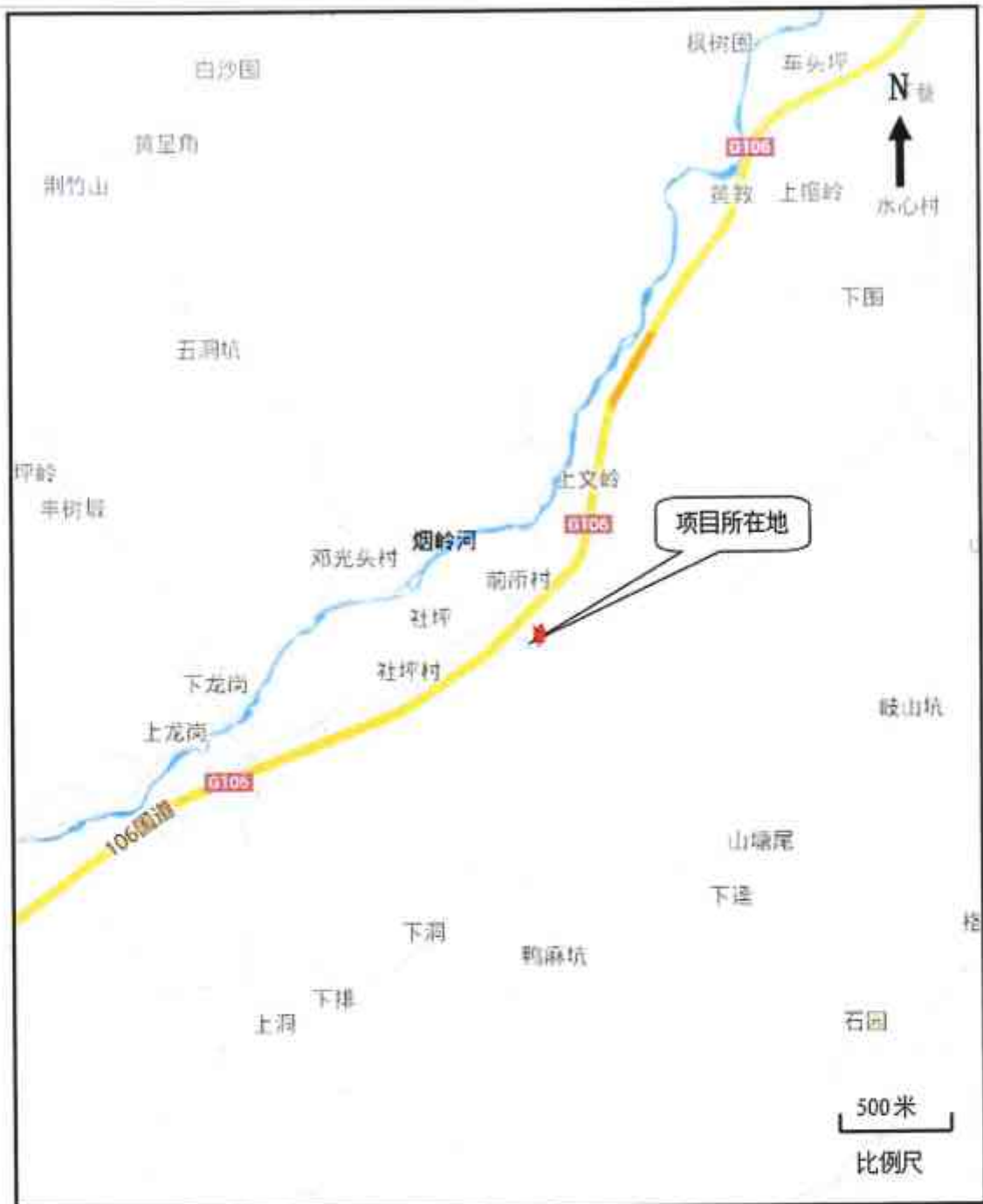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公司四至及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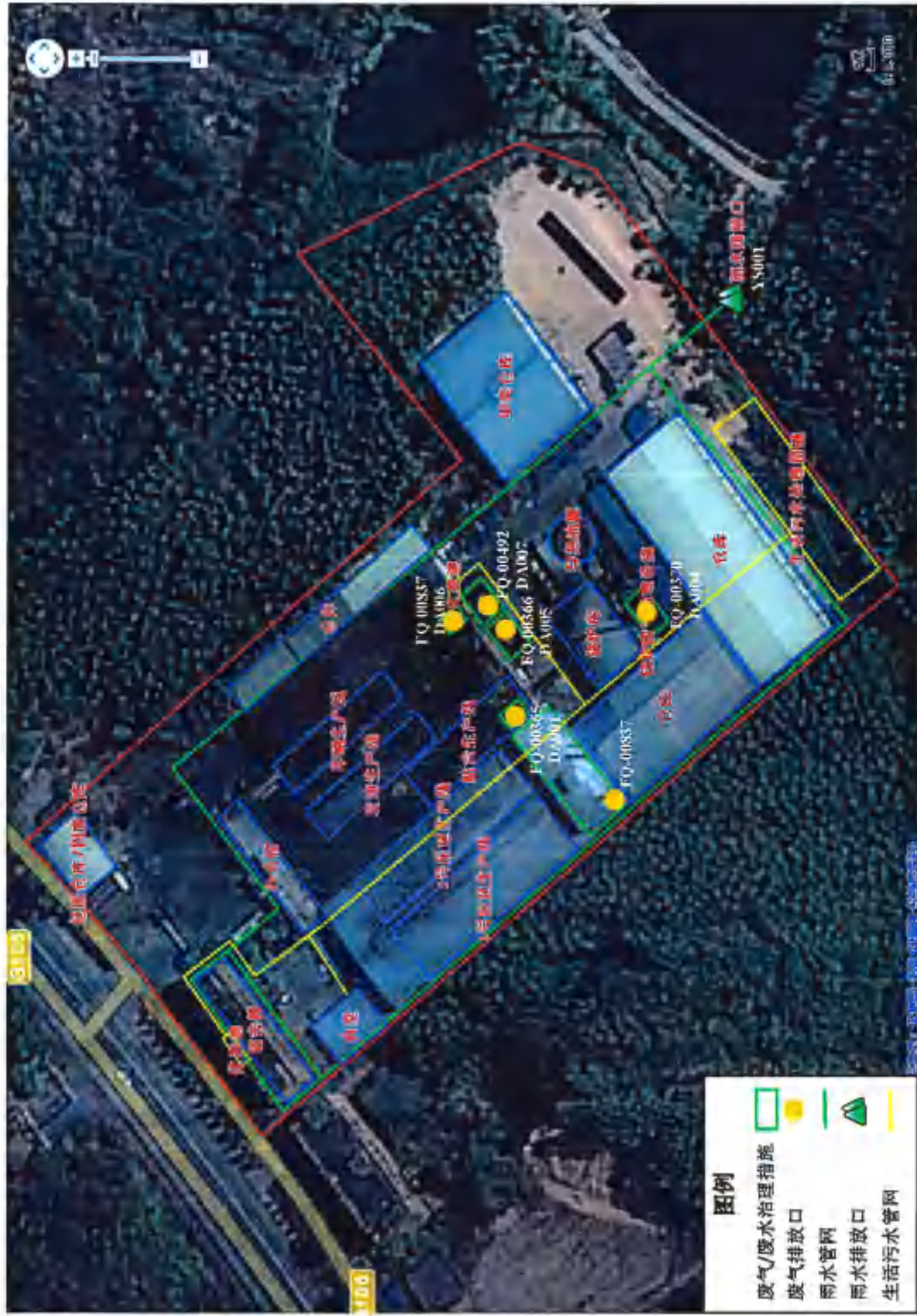


图 3.1-3 公司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3.1.2 环境敏感目标及验收监测点位

结合项目区域实际情况，本项目内近距离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村庄、学校和河流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1-1，具体位置分布详见图 3.1-4。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翔鸿公司边界最近的距离(m)	规模(人口)	性质	保护对象及等级
1	前所村	东北	700	300	村庄	大气二级
2	田华围	东北	630	680	村庄	
3	田心围	北	300	199	村庄	
4	社坪小学	西北	600	1530	学校	
5	社坪村	西北	700	573	村庄	
6	莲塘	西北	250	251	村庄	
7	烟岭河	北	908	中等	河流	II类



图 3.1-4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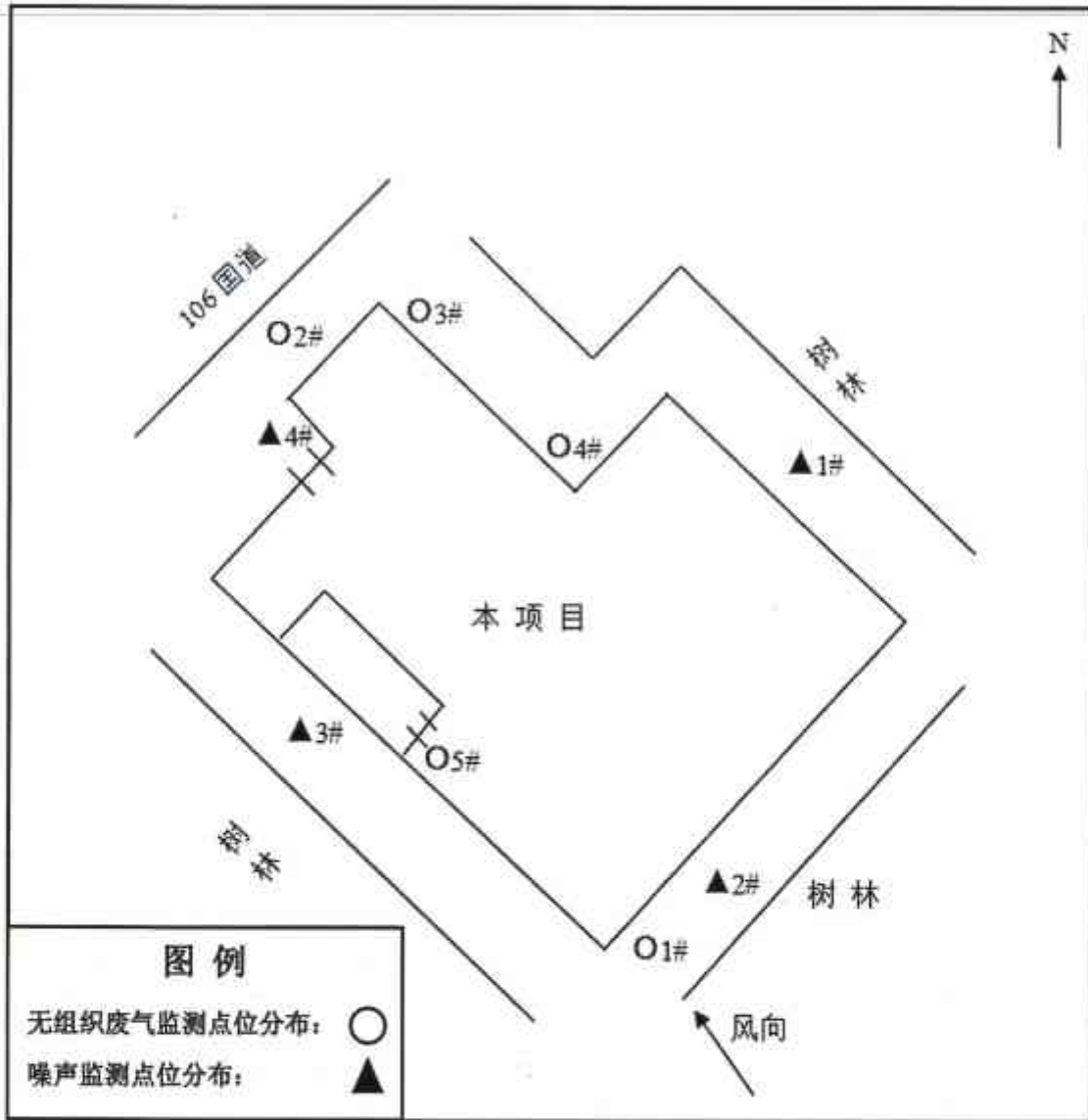


图 3.1-5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3.1-6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2 原项目建设内容

3.2.1 原有工程情况

原项目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以及辅助设施，原项目组成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原项目工程内容

功能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是否落实	
主体工程	1号生产车间	压延生产线 2 条，分别为 1 号压延线、2 号压延线，年产薄地板 12200 吨，发泡地板 1800 吨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在 1 号车间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年产薄地板 12200 吨，发泡地板 1800 吨	已验收	是
	2号生产车间	压延生产线 2 条，分别为 3 号压延线、4 号压延线，年产薄地板 12200 吨，发泡地板 1800 吨	目前为空地，未建设，未验收	未验收	/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主要储存稀释剂（甲苯）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已验收	是
	乙类仓库	主要储存 PVC 树脂、碳酸钙、稳定剂、颜料等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已验收	是
	装卸车区	原料卸车，产品装车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已验收	是
	运输工程	原料、产品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生产时用手推车将原料桶、运至车间，液体由加料泵注入贮罐，经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已验收	是
辅助工程	供热设施	500 万大卡燃煤热油导热油炉 1 台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已验收	是
	冷却水塔	2 台，1 号、2 号车间各一台	已建成 1 号车间相关设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1 台冷却水塔	已验收	是
公用工程	给排水设施	①水源取自自来水，公司配套净水处理设施。 ②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设置雨污分流，设置有单独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后利用，不外排	已验收	是
	办公楼	335m ² ，二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已验收	是
	员工宿舍	380m ² ，三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已验收	是
	食堂	312m ² ，一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已验收	是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 设施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 1 座	已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A ² O）”处理后，用于二期绿化灌溉，不外排	已验收	是
	废气处 理措施	导热油炉脱硫除尘设施：双碱法湿法脱硫除尘处理措施 1 套	已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燃煤锅炉废气经“双碱法湿法脱硫除尘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条 35 米排放口排放	已验收	是
		投料含尘废气：半密闭罩+布袋除尘处理措施（1 号、2 号车间各 1 套）	已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1 号车间相关设施；含尘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验收	是
		DOP 增塑剂有机废气：风罩/密闭罩+静电净化处理措施（1 号、2 号车间各 1 套）	已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1 号车间相关设施；实际建成 1 套发泡废气处理措施“静电分离+喷淋”，发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套压延废气处理措施“静电分离”，压延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条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验收	是
		印刷有机废气：半密闭罩+甲苯回收处理措施（1 号、2 号车间各 1 套）	已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1 号车间相关设施；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验收	是
	噪声防 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合理布置平面分布，厂区绿化降低噪声	已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已验收	是
	固废防 治措施	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已按要求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5 所示；已按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储存间	已验收	是
	其它措施	灌区设置罐区围堰设施，消防、事故收集池各一个	已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已验收	是
		项目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距离，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的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已验收	是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p>	<p>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完成了应急预案的在</p>	<p>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备案；详见附件 6</p>	<p>已验收</p>	<p>是</p>
--	---	--	-------------------------------	------------	----------

原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3333 平方米，已建成验收并正常运行一期建设工程。原有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原有项目一期工程共有员工 80 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三班倒，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原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其中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导热油炉燃煤废气、贮罐区无组织有机废气；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噪声源主要包括各类泵、风机、废水处理站设备、除尘和废气处理风机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

（1）废水

原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物理+生化”A²O 工艺处理，处理能力为 50m³/d）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全部回用于绿化及脱硫除尘，不对外排放。

（2）废气

原项目验收期间，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车间废气、增塑车间废气、压延 1#废气、压延 2#废气、固化车间废气和锅炉燃煤废气。

原项目投料及混合搅拌（增塑车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FQ-00365）。

原项目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 2 套静电分离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经两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67 和 FQ-00369）。

原项目发泡工序废气经 1 套静电分离+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492）。

原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甲苯有机废气采用甲苯回收装置处理，收集方式采用半密闭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甲苯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68）。

原项目燃煤锅炉废气经双碱式+水膜除尘措施处理后，经一条 3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70）。

原项目 2016 年通过验收后（清环验[2016]69 号），项目实际现场一直严格按照验收情况执行，原项目厂区内共设置 6 条废气排放口。原项目运行至 2021 年将压延 1#和压延 2#工序排气筒进行合并（合并后的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837）。

通过加强贮罐密闭性检查，以及各种泵类、管道检查，减少各种渠道有机试剂的挥发。

车间通过安装排气扇以加强空气流通，使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稀释、扩散，在采取相应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扩散，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原项目各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2-2 原项目各排放口相关信息汇总表

序号	工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口高度/m
1	燃煤锅炉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00370	28000	35
2	投料、搅拌	粉尘排放口	FQ-00365	18000	15
3	发泡	发泡废气排放口	FQ-00492	30000	15
4	印刷	印刷废气排放口	FQ-00368	36000	15
5	压延	压延废气排放口	FQ-00837	60000	18

(3) 噪声

原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泵、生产设备和风机等，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噪声防治对策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具体措施如下：

- ①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远离噪声敏感点；
- ②风机、冷却塔、泵减振处理，做好高噪设备的导热油炉房的隔音工作；
- ③在厂界设置隔声墙或种植树木，以增大噪声传播途径中的衰减量。

噪声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使项目东北、西南、东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石膏、生活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锅炉炉渣。其中脱硫石膏、锅炉炉渣为委托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为自行利用；废弃包装材料为委托利用。

②危险废物：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和废抹布；上述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稀释剂桶为供应商回收利用。目前废油墨桶、废过滤网和废抹布已与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废活性炭的寿命为 2-3 年，目前还未到寿命期，故暂未签订废活性炭的处置合同；废稀释剂桶为供应商回收利

用。

③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2.2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表 3.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一致	备注
建设单位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是	/
建设地址	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106 国道旁	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106 国道旁	是	/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是	/
总投资	240 万元	200 万元	是	实际总投资有所增加
环保投资	40 万元	30 万元	否	实际环保投资有所增加
生产规模	1 台发泡设备建成后, 全厂年产薄地板 12200 吨, 发泡地板 1800 吨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中一期工程年产薄地板 12200 吨, 发泡地板 1800 吨	是	/
占地面积	本次验收的发泡设备设置在 1 号车间内, 不另新增占地面积	43333m ²	是	/
建筑面积	本次验收的发泡设备设置在 1 号车间内, 不另新增建筑面积	13000m ²	是	/
劳动定员	本次验收的发泡设备不新增员工人数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中一期工程设置劳动定员 80 人	是	/
辅助工程	依托原项目 1 号车间及其他相关设备; 依托原项目的辅助生产区、生活区和办公区	1 号车间及其他相关设备、辅助生产区、生活区和办公区	是	/
工程名称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是	/
工作制度	实行三班倒,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三班倒,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是	/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一致	备注
	废气处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两台发泡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静电分离+喷淋处理后通过两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两台发泡炉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分离+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绿化及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绿化及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否	两台发泡炉设置的两条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且该设备的增加，未增加原辅材料的消耗量，未增加工艺流程，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风险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项目的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设置足够量的事故应急池	是	/

3.2.3 本次验收项目与原项目依托关系

本次验收项目与原项目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3.2-4 本次验收项目与原项目依托关系表

项目名称		依托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项目办公区
	辅助生产区	依托原项目辅助生产区
公用工程	配电房	依托原项目的配电房
	供电	依托原项目的供电
	供水	依托原项目的供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故本次验收内容为《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工程中的 2 台发泡机及配套设备，涉及到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发泡剂和密炼、挤出、压延、印刷后的半成品。本项目设备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量符合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3-1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状态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来源	验收时间	验收期间消耗量(t/d)	工况	折合工况为 100%时的消耗量(t/d)	原环评及批复消耗量		主要成分
										天消耗量 (t/d)	年消耗量 (t/a)	
1	PVC 树脂	粉末/颗粒	袋装	丙类仓库	国内	2022.06.29	26.76	95.96%	27.88	27.88	8365	主要分为 PVC 树脂和 PVC 胶粒
						2022.06.30	27.31	97.94%	27.88	27.88		
						2022.07.01	26.51	95.06%	27.88	27.88		
						2022.07.02	27.27	97.79%	27.88	27.88		
						2022.08.09	26.86	96.34%	27.88	27.88		
						2022.08.10	26.96	96.68%	27.88	27.88		
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液态	罐装	丙类贮罐	国内	2022.06.29	7.73	95.96%	8.06	8.06	2418	主要分为大豆油、棕榈油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22.06.30	7.89	97.94%	8.06	8.06		
						2022.07.01	7.66	95.06%	8.06	8.06		
						2022.07.02	7.88	97.79%	8.06	8.06		
						2022.08.09	7.77	96.34%	8.06	8.06		
						2022.08.10	7.79	96.68%	8.06	8.06		
3	碳酸钙	固态	袋装	丙类仓库	国内	2022.06.29	9.21	95.96%	9.6	9.6	2880	/
						2022.06.30	9.40	97.94%	9.6	9.6		
						2022.07.01	9.13	95.06%	9.6	9.6		
						2022.07.02	9.39	97.79%	9.6	9.6		
						2022.08.09	9.25	96.34%	9.6	9.6		
						2022.08.10	9.28	96.68%	9.6	9.6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稳定剂	液态	桶装	丙类仓库	国内	2022.06.29	0.63	95.96%	0.66	197	硬脂酸钙、硬脂酸锌
						2022.06.30	0.64	97.94%	0.66		
						2022.07.01	0.62	95.06%	0.66		
						2022.07.02	0.64	97.79%	0.66		
						2022.08.09	0.63	96.34%	0.66		
						2022.08.10	0.63	96.68%	0.66		
						2022.06.29	0.04	95.96%	0.04		
5	发泡剂	粉末	袋装	丙类仓库	国内	2022.06.30	0.04	97.94%	0.04	11.5	/
						2022.07.01	0.04	95.06%	0.04		
						2022.07.02	0.04	97.79%	0.04		
						2022.08.09	0.04	96.34%	0.04		
						2022.08.10	0.04	96.68%	0.04		
						2022.06.29	0.40	95.96%	0.42		
						2022.06.30	0.41	97.94%	0.42		
6	颜料	粉末	袋装	丙类仓库	国内	2022.07.01	0.40	95.06%	0.42	126	主要为碳酸钙、钛白粉等无机矿物质
						2022.07.02	0.41	97.79%	0.42		
						2022.08.09	0.40	96.34%	0.42		
						2022.08.10	0.41	96.68%	0.42		
						2022.06.29	0.64	95.96%	0.67		
						2022.06.30	0.65	97.94%	0.67		
						2022.07.01	0.63	95.06%	0.67		
7	油墨	液态	瓶装	甲类仓库	进口	2022.06.29	0.64	95.96%	0.67	200	主要为树脂、乙酸酯类和颜料
						2022.06.30	0.65	97.94%	0.67		
						2022.07.01	0.63	95.06%	0.67		

					2022.07.02	0.65	97.79%	0.67	0.67		
					2022.08.09	0.64	96.34%	0.67	0.67		
					2022.08.10	0.64	96.68%	0.67	0.67		
					2022.06.29	0.29	95.96%	0.3	0.3		
					2022.06.30	0.29	97.94%	0.3	0.3		
					2022.07.01	0.29	95.06%	0.3	0.3		
					2022.07.02	0.29	97.79%	0.3	0.3		
					2022.08.09	0.29	96.34%	0.3	0.3		
					2022.08.10	0.29	96.68%	0.3	0.3		
					2022.06.29	0.01	95.96%	0.01	0.01		
					2022.06.30	0.01	97.94%	0.01	0.01		
					2022.07.01	0.01	95.06%	0.01	0.01		
					2022.07.02	0.01	97.79%	0.01	0.01		
					2022.08.09	0.01	96.34%	0.01	0.01		
					2022.08.10	0.01	96.68%	0.01	0.01		
					2022.06.29	13.1	/	13.1	13.1		
					2022.06.30	13.1	/	13.1	13.1		
					2022.07.01	13.1	/	13.1	13.1		
					2022.07.02	13.1	/	13.1	13.1		
					2022.08.09	13.1	/	13.1	13.1		
					2022.08.10	13.1	/	13.1	13.1		
8	稀释剂	液态	桶装	甲类仓库	国内					90	主要为酯类化合物
9	导热油	液态	罐装	油罐	国内					2	/
10	无烟煤	固态	散装	煤仓库	国内					3904	锅炉在 70-85% 负荷范围运行时，为经济负荷，即热效率最高；此时的煤燃烧充分，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转化率较低

3.4 主要生产设备

故本次验收内容为《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工程中的 2 台发泡机及配套设备，不涉及其他主要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4-1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设备信息		一期工程已验收设备			本次验收设备			验收后全厂设备数量	用途/工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1	高速混合机	500L	2	高速混合机	500L	2	/	/	/	混合、搅拌	1号车间 1号压延生产线生产设备
2	密炼机	140L	2	密炼机	140L	2	/	/	/	密炼	
3	开炼机	Φ660×2500L	2	开炼机	Φ660×2500L	2	/	/	/	开炼	
4	开炼机	Φ660×2140L	2	开炼机	Φ660×2140L	2	/	/	/	开炼	
5	过滤机	Φ300	1	过滤机	Φ300	1	/	/	/	过滤挤出成型	1号车间2号压延生产线生产设备
6	四轮胶布机	Φ660×2500L	1	四轮胶布机	Φ660×2500L	1	/	/	/	压延	
7	高速混合机	500L	2	高速混合机	500L	2	/	/	/	混合、搅拌	
8	密炼机	140L	1	密炼机	140L	1	/	/	/	密炼	
9	开炼机	Φ660×2500L	1	开炼机	Φ660×2500L	1	/	/	/	开炼	
10	开炼机	Φ660×1830L	1	开炼机	Φ660×1830L	1	/	/	/	开炼	
11	过滤机	Φ300	1	过滤机	Φ300	1	/	/	/	过滤挤出成型	
12	四轮胶布机	Φ760×2700L	1	四轮胶布机	Φ760×2700L	1	/	/	/	压延	
13	变压器	1250 千伏安	2	变压器	1250 千伏安	2	/	/	/		
14	发泡机	/	2	发泡机	/	1	发泡机	/	1	发泡	
15	印刷机	/	2	印刷机	/	2	/	/	/	印刷	
16	复合机	/	3	复合机	/	3	/	/	/	贴合	
17	制冷机	/	1	制冷机	/	1	/	/	/	降温	
18	边料机	/	3	边料机	/	3	/	/	/	切边	
19	分卷检压机	/	3	分卷检压机	/	2	/	/	/	检查、收卷	
39	冷却塔	150t	4	冷却塔	150t	3	冷却塔	100t	2	冷却	全厂公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	YLW-5900MA	1	5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	YLW-5900MA	1	/	/	/	/	1	供热	用设备
40	5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	YLW-5900MA	1	5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	YLW-5900MA	1	/	/	/	/	1	供热	
41	DOP 贮罐	276m ³	1	DOP 贮罐	276m ³	1	/	/	/	/	1	贮存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42	导热油罐	2.5m ³	1	导热油罐	2.5m ³	1	/	/	/	/	1	贮存导热油	
43	导热油膨胀槽	2.5m ³	1	导热油膨胀槽	2.5m ³	1	/	/	/	/	1	排水汽及补充导热油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用水情况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用水情况。

本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3.5.2 排水情况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排水情况。

本验收项目建成后，设备冷却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项目二期未建项目林地浇灌，不外排。

3.5.3 调试期间全厂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项目新鲜水耗 44 t/d，其中生产用水补水 29.6 t/d，生活用水 14.4t/d；产生的生产废水均循环回用于该工序，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二期未建用地的绿地浇灌。项目水平衡见下图所示（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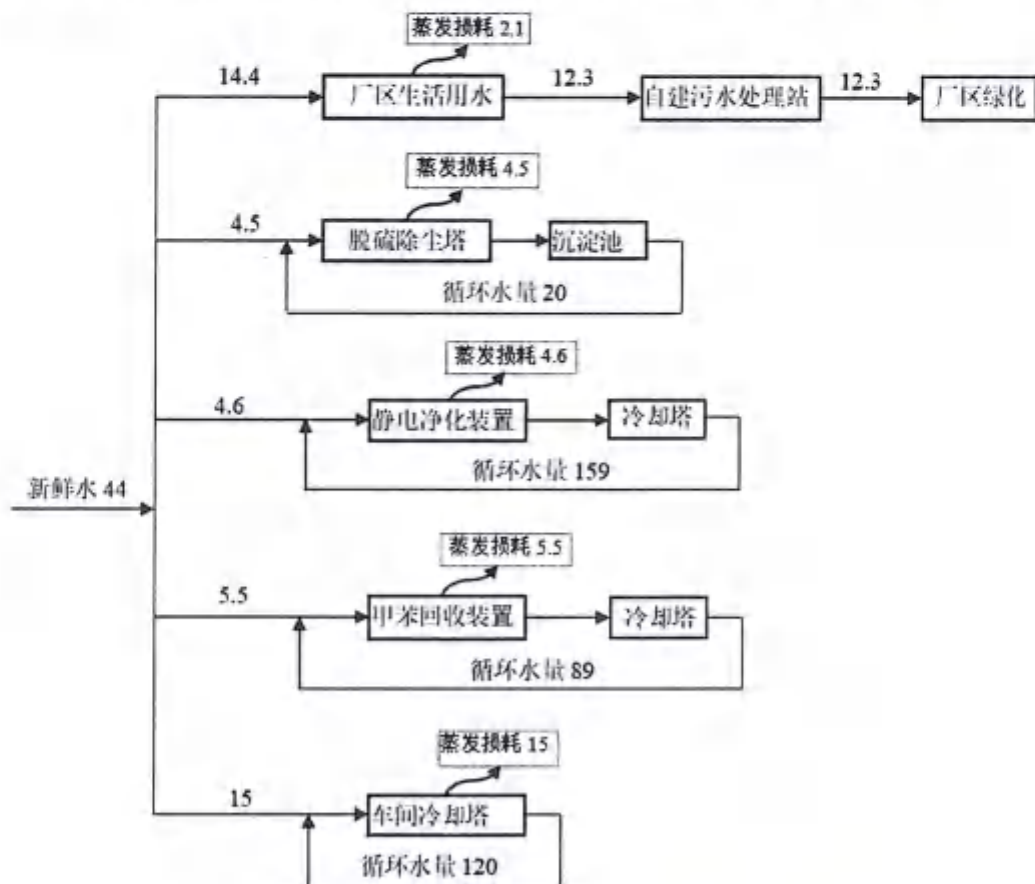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调试期间（t/d）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3.6.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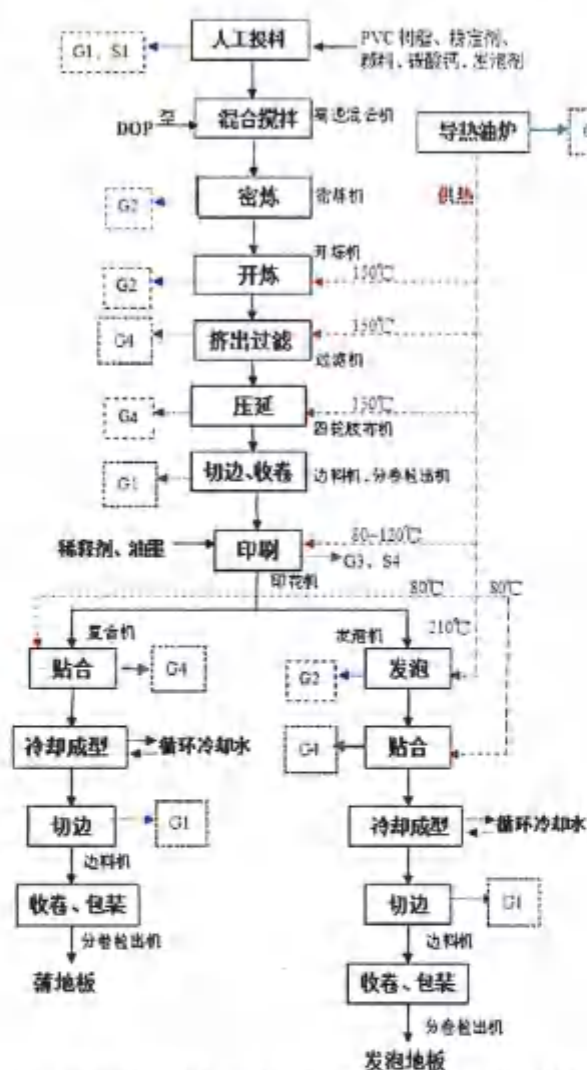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1) 薄地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通过人工投料方式将 PVC 树脂、碳酸钙粉料从投料口送入搅拌罐自动计量，同时 DOP 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罐，然后通过高速混合机混合搅拌成糊状，再通过管道输送至密炼机，物料在密炼机中被碾压，起到塑化、混炼的作用。塑化、混炼到一定程度之后机械送入开炼机，经再次塑化、储料后进入过滤机过滤挤出进入四轮胶布机压延成型得到片状基材，经过冷却后经过收卷机收卷，其中一部分送至进入印刷工序，一部分直接进入贴合工序，各片材在复合机内经加热贴合起来，冷却后切边，多余的边角料直接回生产线回用，切边后收卷即得到薄地板成品。

(2) 发泡地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发泡地板的生产工艺印刷工序前部分跟薄地板一样，发泡地板和薄地板的生产工艺不同之处在于发泡工序，未印刷的片材经发泡后与印刷的片材进入复合机加热贴合起来，经过切边收卷后即得到发泡地板成品。

3.6.2 本验收项目实际建成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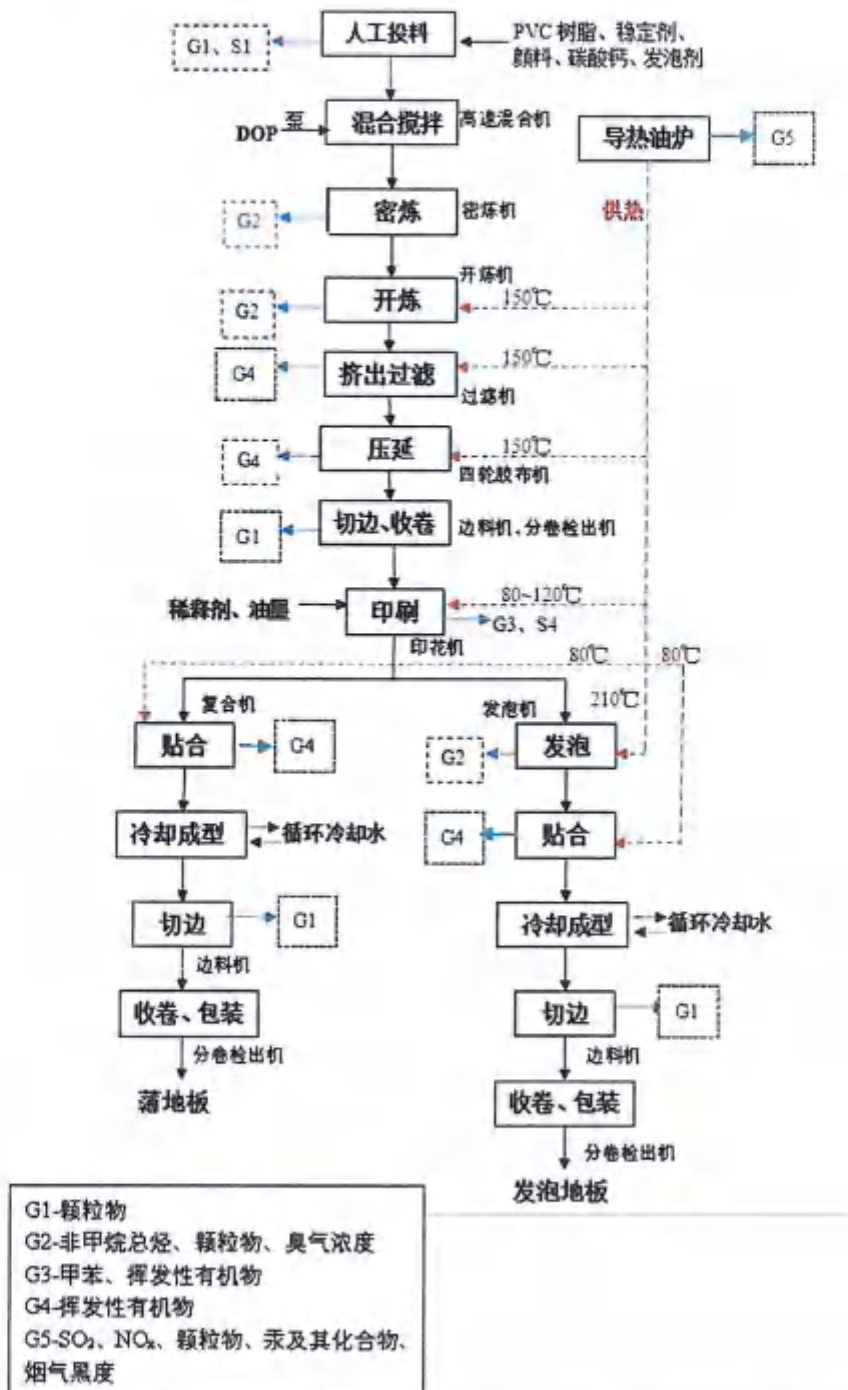


图 3.6-1 本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1）薄地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通过人工投料方式将 PVC 树脂、碳酸钙粉料从投料口送入搅拌罐自动计量，同时 DOP 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罐，然后通过高速混合机混合搅拌成糊状，再通过管道输送至密炼机，物料在密炼机中被碾压，起到塑化、混炼的作用。塑化、混炼到一定程度之后机械送入开炼机，经再次塑化、储料后进入过滤机过滤挤出进入四轮胶布机压延成型得到片状基材，经过冷却后经过收卷机收卷，其中一部分送至进入印刷工序，一部分直接进入贴合工序，各片材在复合机内经加热贴合起来，冷却后切边，多余的边角料直接回生产线回用，切边后收卷即得到薄地板成品。

（2）发泡地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发泡地板的生产工艺印刷工序前部分跟薄地板一样，发泡地板和薄地板的生产工艺不同之处在于发泡工序，未印刷的片材经发泡后与印刷的片材进入复合机加热贴合起来，经过切边收卷后即得到发泡地板成品。

3.7 其他要求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可知，项目需要设置 50m 以上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 50m 内无新建的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可知，项目需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441821-2020-004-一般[一般-大气（Q₂M₁E₃）+一般-水（Q₂M₁E₁）]）。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如下汇总所示。

表 3.8-1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情况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	否，未变动
地点	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106 国道旁	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106 国道旁	/	否，未变动
规模	年产薄地板 12200 吨，发泡地板 1800 吨 生产装置规模：具体见表 3.4-1	1 台发泡设备建成后，全厂年产薄地板 12200 吨，发泡地板 1800 吨 生产装置规模：具体见表 3.4-1	/	否，未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燃料：无烟煤一期和二期合计耗量 5400t/a	主要原材料：见表 3.3-1 主要燃料：无烟煤一期消耗量为 3904t/a	/	否，未变动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工艺：见 3.6.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生产工艺章节 废气：两台发泡炉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分离+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工艺：见 3.6-2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章节 废气：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两台发泡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静电分离+喷淋处理后通过两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否，未变动
其他要求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否，未变动
			1 台发泡炉建成后，配套设置 1 套发泡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可知，该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该变动未增加原材料的消耗量，未增加主要生产工 艺，未增加产品产能，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可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据环评及验收意见可知，原项目设置的 1 台发泡机，其生产能力与原工艺及配套设备生产能力相匹配，该发泡机的设计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两条生产线的生产需求。根据近年市场订单变化，将原来一台发泡机更换为总设计生产能力与原来相匹配的 2 台发泡机，其可行性分析为：①技术可行性：2 台发泡机设备与原两条生产线相匹配，设备运行时所需原材料种类、成分与现在所用原材料一致；②环境可行性分析：2 台发泡机设备运行后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未发生变化；可满足低生产负荷时的生产需求，可有效节约能源、资源，减少原材料的消耗；③经济效益：有效的节约成本，控制成本支出。综上所述：上述设备的变动，未增加原材料的消耗量，未增加生产工艺，未增加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未增加产品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台发泡炉建成后，各设备配套设置 1 套发泡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可知，两条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该变动未增加原材料的消耗量，未增加主要生产工艺，未增加产品产能，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可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实际需求增加 1 台冷却塔设备；增加该设备，未改变原有的生产工艺，未改变原有的原辅材料的消耗、产品的产能，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未增加污染物的产排，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及批复中两期工程共用一台锅炉，年耗煤量为 5400 吨/年，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验收并正常运行，二期工程未建设。锅炉低负荷运行时的影响有如下：①燃烧不稳，床温易波动，不易调节，床温温度会偏低，返回调节不易控制，可能会造成熄火；②影响锅炉内部换热管道的寿命；③增加尾部换热管道的腐蚀；④影响锅炉的热效率。锅炉超负荷运行时，热效率降低，易造成锅炉结焦。故锅炉在 70-85% 负荷范围运行时，为经济负荷，即热效率最高；此时的煤燃烧充分，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转化率较低；故目前锅炉的运行负荷为 73%。由 9.2.3 章节分析可知，锅炉运行负荷为 73% 时，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出原环评设置的总量控制标准。综上所述：锅炉煤耗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数量的变动、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气筒数量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

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物理+生化”A2O 工艺处理，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全部回用于绿化及脱硫除尘，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2 废气

原项目投料及混合搅拌（增塑车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FQ-00365）。

原项目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静电分离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条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837）。

原项目发泡工序废气经 1 套静电分离+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66）。

原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甲苯有机废气采用甲苯回收装置处理，收集方式采用半密闭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甲苯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68）。

原项目燃煤锅炉废气经双碱式+水膜除尘措施处理后，经一条 3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70）。

通过加强贮罐密闭性检查，以及各种泵类、管道检查，减少各种渠道有机试剂的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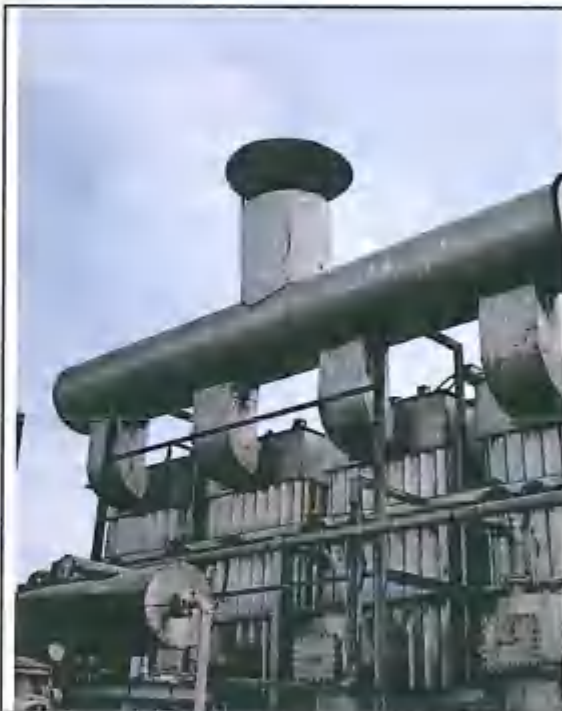
车间通过安装排气扇以加强空气流通，使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稀释、扩散，在采取相应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扩散，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验收项目建成后，增加一条废气排放口，即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 1 套静电分离+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492）。

原项目各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各排放口相关信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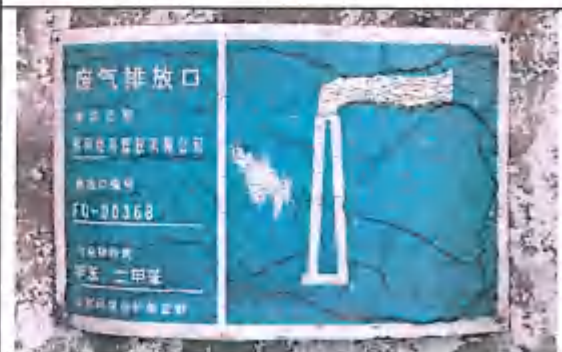
序号	工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口高度/m	备注
1	燃煤锅炉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00370	28000	35	已验收
2	投料、搅拌	粉尘排放口	FQ-00365	18000	15	
3	发泡	发泡废气排放口1	FQ-00366	30000	15	
4	印刷	印刷废气排放口	FQ-00368	36000	15	
5	压延	压延废气排放口	FQ-00837	60000	18	
6	发泡	发泡废气排放口2	FQ-00492	30000	15	本次验收



印刷废气排放口 (FQ-00368)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00370)



印刷废气排放口 (FQ-00368) 标识标牌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00370) 标识标牌





	
<p>粉尘排放口 (FQ-00365) 标识标牌</p>	<p>压延废气排放口 (FQ-00837) 标识标牌</p>
	
<p>发泡废气排放口 1 (FQ-00366) 发泡废气排放口 2 (FQ-00492) (本次验收)</p>	<p>发泡废气排放口 1 (FQ-00366) 标识标牌</p>
	
<p>发泡废气排放口 2 (FQ-00492) 标识标牌 (本次验收)</p>	<p>/</p>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图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泵、生产设备和风机等，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噪声防治对策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具体措施如下：

- ①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远离噪声敏感点；
- ②风机、冷却塔、泵减振处理，做好高噪设备的导热油炉房的隔音工作；
- ③在厂界设置隔声墙或种植树木，以增大噪声传播途径中的衰减量。

噪声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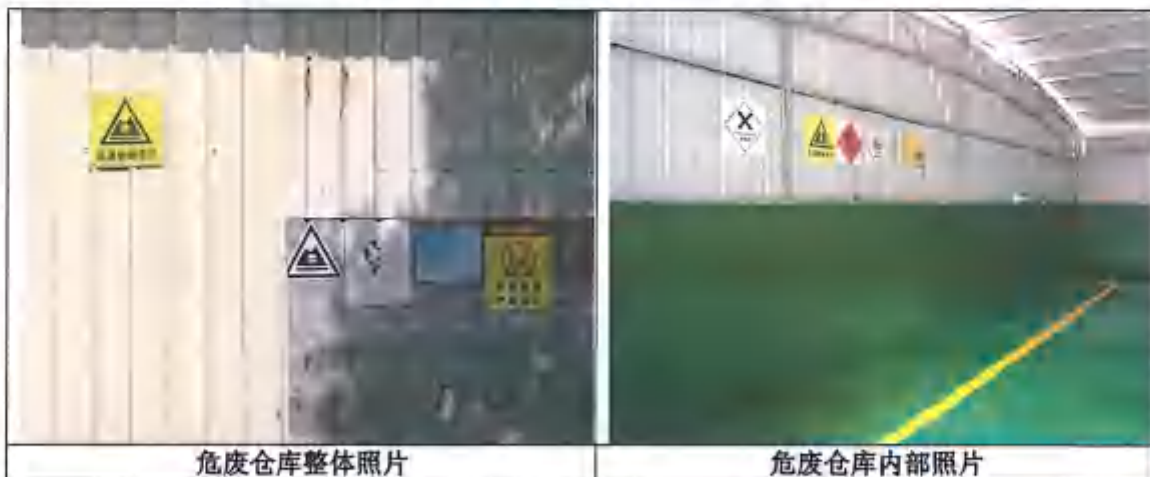
4.1.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①一般固体废物：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石膏、生活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锅炉炉渣。其中脱硫石膏、锅炉炉渣为委托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为自行利用；废弃包装材料为委托利用。

②危险废物：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和废抹布；上述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稀释剂桶为供应商回收利用。

③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图和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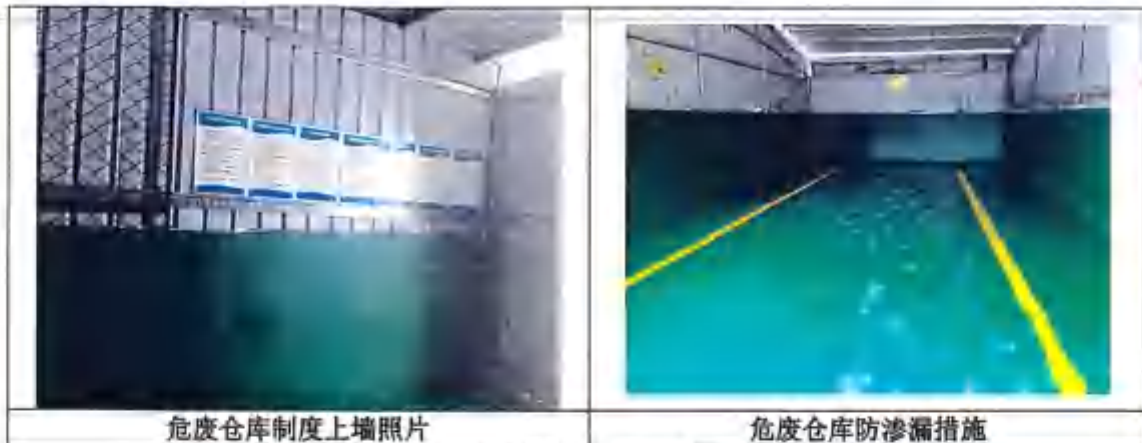


图 4.1-2 危险废物仓库图

4.1.4.2 固废存储场所设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原项目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经实际调查，原项目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四防”要求，危废仓库内设置分区堆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具体废气、噪声投资金额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营运期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措施名称	措施主要内容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发泡炉废气治理措施	管道、静电分离+喷淋处理措施、一条 15m 高排气筒	28	37
噪声	消声防噪措施	减振、隔声房(墙)	2	3
合计		/	30	4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经建成投入使用。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废气	发泡废气	经“静电分离+喷淋”措施处理后通过一条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静电分离+喷淋”措施处理后通过一条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噪声	产噪设备	车间墙体隔声；围墙隔声；进、排风口作消声处理等	已落实，车间墙体隔声；围墙隔声；进、排风口作消声处理等

3	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详见附件 6
---	------	------	--------------	----------------------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选址于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106 国道旁，位于原华翔（佛冈）染整机械有限公司旧址，主要从事 PVC 地板的生产与销售。生产能力为 28000 吨/年，其中年产薄地板 24400 吨，发泡地板 3600 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43333m²，建筑占地面积 21231m²，总建筑面积 22521m²。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5.1.1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水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外排污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脱硫除尘，全部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艺废气（包括含尘废气、DOP 增塑剂有机废气、甲苯有机废气）及导热油炉燃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①含尘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粉尘经密闭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2 号车间各采用一套除尘措施，各设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②DOP 增塑剂有机废气：采用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5%以上，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2 号车间各采用 2 套治理措施，各设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③甲苯有机废气：采用甲苯回收装置处理，收集方式采用半密闭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甲苯回收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5%~98%，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2 号车间各采用 2 套治理措施，各设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④导热油炉燃煤废气：导热油炉燃煤废气拟采用湿法除尘和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燃煤废气，其脱硫效率在 85%以上，二氧化氮的去除率可达到 20%，除尘率可达 87%，经处理后，该部分废气经 35m 高烟囱达标排放。

⑤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静电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 5 米烟道排放。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营运期拟采取如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三级化粪池、污水站池体、各污水管道应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渗透系数 $<10^{-7}$ cm/s。同时定期检查三级化粪池、污水站池体、污水管道等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

②危险废物在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前，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不得在露天堆放，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记录、管理。

③各生产车间、溶剂存放仓库、危险品仓库应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渗透系数 $<10^{-7}$ cm/s。定期检查车间地面及事故沟的情况，若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

④为防止泄露物的下渗，厂区道路应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10^{-7}$ cm/s。

⑤在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将泄漏出来的物料控制在围堰内。围堰底部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10^{-7}$ cm/s。

在做好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结论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三大类：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①危险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有废弃的溶剂桶、废弃活性炭、滤渣、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危废公司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有边角废料、一般包装材料、导热油炉灰渣、脱硫沉灰、截留粉尘、污泥。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做为原材料使用，回用于生产；导热油炉灰渣运送至附近在建道路或修路铺路用；脱硫沉灰移交一般工业垃圾堆放场地消纳处置；一般包装材料交由废品站回收利用；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用于厂内绿化或作为附近果场施肥用。

③生活垃圾：项目应对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普通垃圾及时收集后进入垃圾收集桶内，然后由运至项目外委托当地环卫处置。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将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噪声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包括混料搅拌机、密炼机、压延机、发泡机、印刷机、风机等，为了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须适当采取隔声、消声、降声等措施进行处理以及通过车间墙体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避免固体传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各车间周围和厂内、厂边界等处加强绿化，既可美化环境，同时可起辅助吸声、隔声作用，使噪声在传播过程中有效降低。

②风机和泵噪声防治措施：对于各类风机，首选应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其进行减振处理，进出风口软接头；各类泵拟作基础减振等降噪声措施。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使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以上关于噪声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脱硫除尘，全部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入营运后，正常工况下，外排的颗粒物、TVOC、甲苯、SO₂ 和 NO_x 不会对评价区环境空气构成不利影响，当地环境空气仍可保持在原有功能区功能。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底化处理，污水处理池体已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0⁻⁷cm/s），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绿化及脱硫除尘，不对外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考虑隔声降噪等控制措施等对声源的削减作用，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这种最严重影响情况下，本项目声源排放噪声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叠加噪声背景值后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综上分析可知，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对各厂界的噪声增值较小，基本上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带来较为

明显的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固体废物性质分类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预防和控制措施，特别是导热油炉燃煤废气及工艺废气更需严格落实“三同时”措施。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杜绝事故直接向环境排污等前提下，则项目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和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风险可显著减缓，在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内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摘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4]214 号，2014 年 9 月 15 日），批复中具体内容如下：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和佛冈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106 国道旁（原华翔染整机械有限公司旧址），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项目年生产 PVC 地板 28000 吨（其中发泡地板 3600 吨，薄地板 24400 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14000 吨 PVC 地板（其中薄地板 12200 吨，发泡地板 1800 吨），一期建设主要是利用原华翔公司原有厂房、宿舍，办公楼等设施，只进行设备安装即可；二期将在项目东面预留空地上建设，计划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14000 吨 PVC 地板（其中薄地板 12200 吨，发泡地板 1800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和佛冈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

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和回用。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脱硫除尘用水，不外排。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避免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的工艺废气主要为含尘废气、增塑剂废气、甲苯有机废气、导热油炉燃煤废气。含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增塑剂废气采用静电净化装置处理；甲苯有机废气采用甲苯回收装置处理，外排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限值。导热油炉燃煤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加双碱湿法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的 B 区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方可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相应规定及排放标准。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非临路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临路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废弃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八)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12.96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1.66 吨/年，在佛冈县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项目不安排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冈县环保局负责。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标准

6.1.1 有组织废气

关于《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4]214 号）：含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增塑剂废气采用静电净化装置处理；甲苯有机废气采用甲苯回收装置处理，外排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限值。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35-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汇总如下所示。

公司设置 6 条废气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编号及具体监测内容如下所示：

FQ-00365：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FQ-00366：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FQ-00368：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FQ-0037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FQ-0049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FQ-00837：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6.1-1 有组织废气验收标准

序号	工序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1	燃煤 锅炉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00370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200mg/m ³	35m
				氮氧化物		20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2	投料、搅 拌	粉尘排放口	FQ-00365	非甲烷总烃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150mg/m ³	15m
				颗粒物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3	发泡	发泡废气排放口1	FQ-00366	非甲烷总烃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150mg/m ³	15m
				颗粒物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4	印刷	印刷废气排放口	FQ-00368	甲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30mg/m ³	15m
				挥发性有机物		150mg/m ³	
5	压延	压延废气排放口	FQ-00837	非甲烷总烃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150mg/m ³	18m
				颗粒物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6	发泡	发泡废气排放口2	FQ-00492	非甲烷总烃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150mg/m ³	15m
				颗粒物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6.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期间实际风向在上风向厂界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最高浓度监测点；厂区内体积浓度最高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其中厂界外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和甲苯；厂界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和甲苯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2 无组织废气验收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项目	浓度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颗粒物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0mg/m ³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挥发性有机物	150mg/m ³	
		甲苯	1.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2 噪声验收标准

关于《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4]214 号）：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使项目东北、西南、东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1#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60	50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60	50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70	55	
----------------	----	----	--

6.3 固废验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1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内容	审批部门、审批文件名称、文号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 ₂ : 12.96t/a; NO _x : 11.66t/a; 不安排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4]214 号）
废气主要排放口应许可排放量，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验收监测

7.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具体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监测布点图见图 3.1-6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7.1-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FQ-00365 (DA001)	FQ-00365 (DA001) 废气处理前 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022.7.01-02
	FQ-00365 (DA001) 废气处理前 2#			
	FQ-00365 (DA001) 废气排放口			
FQ-00370 (DA004)	FQ-00370 (DA00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汞及其化 合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022.6.29-30
FQ-00368 (DA006)	FQ-00368 (DA006) 废气处理前	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022.6.29-30
	FQ-00368 (DA006) 废气排放口			
FQ-00837	FQ-00837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022.6.29-30
	FQ-00837 废气排放口			
FQ-00366 (DA005)	FQ-00366 (DA005)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022.8.09-10
	FQ-00366 (DA005) 废气排放口			
FQ-00492 (DA007)	FQ-00492 (DA007)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022.8.09-10
	FQ-00492 (DA007) 废气排放口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具体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监测布点图见图 3.1-5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7.1-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无组 织排放废 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有机物、甲苯、 臭气浓度(同时监测气 象参数)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022.7.01-02
	下风向监控点 2#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监控点 3#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监控点 4#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FQ-00837 排放口旁 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022.7.01-02

7.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具体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监测布点图见图 3.1-5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7.2-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1#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Ld、Ln	连续监测 2 天，分别在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 2 次	2022.6.29-30
	2#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Ld、Ln		
	3#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Ld、Ln		
	4#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Ld、Ln		

7.3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验收监测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要求，因此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我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验收监测工作，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立有一系列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具体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见本章如下介绍。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情况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3012H 烟尘（气）测试仪、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MS105DU 电子天平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S105DU 电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5.3.7.2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3×10 ⁻⁶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测烟望远镜法（B）5.3.3（2）	JCP-HA 林格曼黑度计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8860 气相色谱仪	1.5×10 ⁻² n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附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8860 气相色谱仪	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ADS-2062E（2.0）智能综合采样器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S105DU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8860 气相色谱仪	1.5×1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附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8860 气相色谱仪	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 6228+多功能声级计	/

8.2 监测人员能力

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凡参与本采样检测的监测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按照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方能从事或报出监测数据的工作。未取得上岗合格证人员，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监测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采取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 选择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数据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8.3-1 废气采样仪器的校准结果（1）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标气浓度	检测前仪器二次读数			示值误差%	检测后仪器二次读数			示值误差%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YGD/XC-076	2022.06.29	O ₂ (%) : 18.13	18.0	18.0	18.1	-0.5	18.1	18.1	18.0	-0.3
			SO ₂ (mg/m ³) : 29.7	30	30	30	1.0	29	30	29	-1.2
			NO (mg/m ³) : 50.7	49	49	50	-2.7	52	52	49	0.6
			CO (mg/m ³) : 102	102	105	106	2.3	102	101	99	-1.3
			NO ₂ (mg/m ³) : 15.1	15	15	15	-0.7	15	15	15	-0.7
		2022.06.30	O ₂ (%) : 18.13	18.0	18.0	18.0	-0.7	18.0	18.1	18.0	-0.5
			SO ₂ (mg/m ³) : 29.7	30	30	29	-0.1	30	31	30	2.1

			NO (mg/m ³): 50.7	53	51	52	2.6	50	53	50	0.6
			CO (mg/m ³): 102	99	97	99	-3.6	100	105	104	1.0
			NO ₂ (mg/m ³): 15.1	15	15	15	-0.7	15	15	15	-0.7

备注：示值误差不超过±5%。

表 8.3-2 废气采样仪器的校准结果（2）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检测前校准器 二次读数		示值 误差%	检测后校准器 二次读数		示值 误差%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QYGD/XC-074	2022.06.29	20 (L/min)	19.31	20.07	0.3	20.93	20.01	-0.5
			30 (L/min)	30.05	30.85	-0.4	29.86	29.51	0.3
			40 (L/min)	39.18	40.21	0.3	40.03	40.16	-0.1
		2022.06.30	20 (L/min)	19.62	19.16	0.6	20.77	20.82	-0.8
			30 (L/min)	29.99	29.58	0.2	30.70	29.00	0.2
			40 (L/min)	40.02	40.73	-0.4	40.19	39.08	0.4
		2022.07.01	20 (L/min)	20.45	19.69	-0.1	20.33	20.75	-0.5
			30 (L/min)	31.48	29.22	-0.4	30.52	29.92	-0.2
			40 (L/min)	39.81	41.85	-0.8	40.88	40.31	-0.6
		2022.07.02	20 (L/min)	19.05	20.19	0.4	19.28	20.42	0.2
			30 (L/min)	29.25	30.89	-0.1	29.66	30.70	-0.2
			40 (L/min)	40.11	39.69	0.1	40.98	40.55	-0.8
	QYGD/XC-075	2022.06.29	20 (L/min)	20.62	19.94	-0.3	20.85	20.76	-0.8
			30 (L/min)	30.66	30.53	-0.6	30.97	30.36	-0.7
			40 (L/min)	39.85	41.16	-0.5	40.86	39.78	-0.3
		2022.06.30	20 (L/min)	20.92	19.83	-0.4	20.84	20.91	-0.9
			30 (L/min)	30.23	30.76	-0.5	30.81	30.69	-0.8
			40 (L/min)	39.82	41.56	-0.7	40.74	39.79	-0.3
		2022.07.01	20 (L/min)	20.71	19.01	0.1	20.94	19.76	-0.4
			30 (L/min)	30.15	29.62	0.1	30.17	30.90	-0.5
			40 (L/min)	39.68	39.41	0.5	39.83	39.43	0.4
		2022.07.02	20 (L/min)	20.87	19.84	-0.4	20.71	20.52	-0.6
			30 (L/min)	30.36	30.54	-0.4	30.74	30.33	-0.5
			40 (L/min)	39.92	41.25	-0.6	40.44	39.76	-0.1
	QYGD/XC-076	2022.06.29	20 (L/min)	20.20	19.42	0.2	20.87	20.10	-0.5
			30 (L/min)	31.24	31.44	-1.3	31.16	28.55	0.1
			40 (L/min)	41.75	39.30	-0.5	41.49	38.81	-0.2

		2022.06.30	20 (L/min)	19.85	20.86	-0.4	20.81	19.37	-0.1
			30 (L/min)	30.49	29.76	-0.1	30.14	28.82	0.5
			40 (L/min)	40.60	41.08	-0.8	41.49	41.94	-1.7
		2022.07.01	20 (L/min)	19.81	19.17	0.5	20.22	19.78	0
			30 (L/min)	30.17	28.70	0.6	30.35	30.28	-0.13
			40 (L/min)	41.69	38.30	0	41.49	41.12	-1.3
		2022.07.02	20 (L/min)	19.69	19.43	0.4	20.30	20.04	-0.2
			30 (L/min)	30.71	30.65	-0.7	30.45	29.95	-0.2
			40 (L/min)	41.82	41.83	-1.8	41.49	40.96	-1.2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YGD/XC-061	2022.07.01	100.0 (L/min)	100.5	101.1	-0.8	100.6	99.77	-0.2
		2022.07.02	100.0 (L/min)	98.61	100.2	0.6	99.61	99.78	0.3
	QYGD/XC-062	2022.07.01	100.0 (L/min)	100.5	100.6	-0.5	100.1	100.3	-0.2
		2022.07.02	100.0 (L/min)	100.2	99.67	0.1	99.94	100.2	-0.1
	QYGD/XC-063	2022.07.01	100.0 (L/min)	99.69	99.79	0.3	100.2	100.6	-0.4
		2022.07.02	100.0 (L/min)	100.7	99.88	-0.3	99.92	100.1	0
	QYGD/XC-064	2022.07.01	100.0 (L/min)	100.6	100.2	-0.4	100.3	99.79	0
		2022.07.02	100.0 (L/min)	100.1	99.90	0	99.96	98.94	0.6

备注：示值误差不超过±5%。

表 8.3-3 废气采样仪器的校准结果 (3)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校准流量口	检测前校准器三次读数			示值误差%	检测后校准器三次读数			示值误差%
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YGD/XC-065	2022.06.29	0.2 (L/min)	A	0.1971	0.2010	0.1988	0.5	0.2012	0.2001	0.1978	0.2
				B	0.2004	0.1988	0.2021	-0.2	0.2019	0.2020	0.1999	-0.6
			0.5 (L/min)	A	0.5012	0.5026	0.4967	0	0.5018	0.4997	0.5004	-0.1
				B	0.4873	0.5021	0.4984	0.8	0.5073	0.4985	0.5002	-0.4
			1.0 (L/min)	A	1.026	1.004	0.9929	-0.8	1.017	0.9984	1.015	-1.0
				B	0.9886	1.027	1.006	-0.7	0.9979	0.9813	0.9987	0.7
		2022.06.30	0.2 (L/min)	A	0.1988	0.2007	0.1984	0.4	0.2011	0.2004	0.1985	0
				B	0.2001	0.1981	0.2015	0.1	0.2012	0.2014	0.1986	-0.2
			0.5 (L/min)	A	0.5005	0.5013	0.4987	0	0.5014	0.4987	0.5012	-0.1
				B	0.4973	0.5022	0.4974	0.2	0.5021	0.4985	0.5005	-0.1
			1.0 (L/min)	A	1.018	1.004	0.9969	-0.6	1.012	0.9974	1.017	-0.9

				B	0.9986	1.007	1.001	-0.2	0.9993	0.9843	0.9981	0.6
3072 智能双路 烟气采样器	QYGD/XC-005	2022.06.29	0.2 (L/min)	A	0.1971	0.2012	0.1988	0.5	0.1965	0.2007	0.2014	0.2
				B	0.2006	0.2017	0.2001	-0.4	0.1976	0.2013	0.1983	0.5
			0.5 (L/min)	A	0.4951	0.5011	0.5019	0.1	0.5017	0.5010	0.5002	-0.2
				B	0.5012	0.5003	0.5012	-0.2	0.5008	0.4959	0.5006	0.2
			1.0 (L/min)	A	0.9948	1.013	1.014	-0.7	0.9985	1.014	1.007	-0.6
				B	0.9959	1.003	0.9975	0.1	1.011	1.012	0.9951	-0.6
	2022.06.30	0.2 (L/min)	A	0.2026	0.1955	0.1975	0.7	0.2001	0.2001	0.2037	-0.6	
			B	0.2004	0.1990	0.2002	0.1	0.2006	0.1993	0.2043	-0.7	
		0.5 (L/min)	A	0.5003	0.5028	0.4997	-0.2	0.5020	0.5050	0.5037	-0.7	
			B	0.4985	0.5037	0.4992	-0.1	0.5019	0.4989	0.5039	-0.3	
		1.0 (L/min)	A	1.002	1.002	1.003	-0.2	1.002	0.9960	0.9993	0.1	
			B	1.005	0.9960	1.006	-0.2	1.003	0.9999	0.9998	-0.1	
ADS-2062E (2.0) 智能综 合采样器	QYGD/XC-061	2022.07.01	0.2 (L/min)	A	0.1981	0.2004	0.1991	0.4	0.1985	0.1994	0.2002	0.3
				B	0.2004	0.2012	0.1981	0	0.1988	0.2004	0.1985	0.4
			0.5 (L/min)	A	0.4962	0.5011	0.5002	0.2	0.5013	0.4991	0.5002	0
				B	0.5013	0.4987	0.5017	-0.1	0.5004	0.4981	0.5004	0.1
			1.0 (L/min)	A	0.9966	1.014	1.002	-0.4	0.9986	1.015	1.007	-0.7
				B	0.9973	1.017	0.9982	-0.4	1.013	1.008	0.9994	-0.7
	2022.07.02	0.2 (L/min)	A	0.2122	0.1985	0.2037	-2.3	0.1995	0.2025	0.1982	0	
			B	0.2019	0.2080	0.1984	-1.4	0.2019	0.2084	0.2055	-2.6	
		0.5 (L/min)	A	0.5019	0.4981	0.5021	-0.1	0.4987	0.5033	0.4981	0	
			B	0.5028	0.4991	0.5069	-0.6	0.5064	0.5061	0.5099	-1.5	
		1.0 (L/min)	A	0.9978	1.028	1.017	-1.4	1.011	1.022	1.009	-1.4	
			B	0.9891	1.026	0.9927	-0.3	1.016	1.004	0.9964	-0.5	
	QYGD/XC-062	2022.07.01	0.2 (L/min)	A	0.1988	0.2011	0.1989	0.2	0.1970	0.1992	0.2009	0.5
				B	0.2011	0.2014	0.2001	-0.4	0.1972	0.2002	0.1984	0.7
			0.5 (L/min)	A	0.4959	0.5017	0.5018	0	0.5017	0.5012	0.5004	-0.2
				B	0.5011	0.5007	0.5014	-0.2	0.5004	0.4961	0.5007	0.2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YGD/XC-063	2022.07.02	1.0 (L/min)	A	0.9955	1.011	1.006	-0.4	0.9996	1.012	1.001	-0.4
				B	0.9956	1.004	0.9972	0.1	1.011	1.005	0.9962	-0.4
			0.2 (L/min)	A	0.2014	0.1992	0.2104	-1.8	0.1997	0.2013	0.1996	-0.1
				B	0.1986	0.2054	0.1992	-0.5	0.2015	0.2036	0.2066	-1.9
		0.5 (L/min)	A	0.5014	0.4992	0.4997	0	0.4984	0.5017	0.5024	-0.2	
			B	0.4987	0.5039	0.5120	-1.0	0.4988	0.4992	0.4992	0.2	
		1.0 (L/min)	A	1.025	0.9877	1.008	-0.7	1.012	1.034	0.9921	-1.3	
			B	0.9974	1.027	0.9968	-0.7	1.011	0.9961	1.015	-0.7	
	QYGD/XC-064	2022.07.01	0.2 (L/min)	A	0.1975	0.2012	0.1983	0.5	0.1962	0.2007	0.2014	0.3
				B	0.2007	0.2017	0.2004	-0.5	0.1973	0.2013	0.1983	0.5
			0.5 (L/min)	A	0.4957	0.5011	0.5012	0.1	0.5017	0.5014	0.5002	-0.2
				B	0.5019	0.5006	0.5012	-0.2	0.5008	0.4949	0.5006	0.2
1.0 (L/min)		A	0.9941	1.015	1.014	-0.8	0.9985	1.011	1.007	-0.5		
		B	0.9952	1.001	0.9975	0.2	1.015	1.012	0.9954	-0.7		
2022.07.02		0.2 (L/min)	A	0.2099	0.1987	0.2017	-1.7	0.1981	0.2004	0.2039	-0.4	
			B	0.1992	0.1999	0.2068	-1.0	0.1996	0.2011	0.1992	0	
	0.5 (L/min)	A	0.5112	0.5120	0.5027	-1.7	0.5012	0.5033	0.5003	-0.3		
		B	0.4996	0.5131	0.4985	-0.7	0.5004	0.4995	0.5094	-0.6		
1.0 (L/min)	A	1.018	1.010	0.9967	-0.8	0.9961	1.018	1.025	-1.3			
	B	0.9986	1.014	1.067	-2.6	1.018	1.007	0.9928	-0.6			
QYGD/XC-064	2022.07.01	0.2 (L/min)	A	0.1998	0.2014	0.1959	0.5	0.1989	0.1977	0.2011	0.4	
			B	0.2012	0.2013	0.2012	-0.6	0.2014	0.2003	0.2005	-0.4	
		0.5 (L/min)	A	0.5013	0.5006	0.4943	0.3	0.5009	0.5016	0.5017	-0.3	
			B	0.5024	0.5016	0.5020	-0.4	0.5009	0.4988	0.4995	0.1	
	1.0 (L/min)	A	1.005	1.003	0.9898	0.1	1.015	0.9969	0.9854	0.1		
		B	1.012	1.015	0.9977	-0.8	1.005	1.005	0.9963	-0.2		
	2022.07.02	0.2 (L/min)	A	0.2089	0.2132	0.1992	-3.4	0.1992	0.1990	0.2018	0	
			B	0.1996	0.2187	0.2017	-3.2	0.2037	0.2006	0.1996	-0.6	
0.5 (L/min)		A	0.4992	0.4996	0.5029	-0.1	0.5047	0.5011	0.5008	-0.4		

			B	0.5038	0.5017	0.4992	-0.3	0.4992	0.5009	0.5148	-1.0
		1.0 (L/min)	A	1.014	0.9983	1.017	-1.0	1.013	1.005	0.9988	-0.6
			B	1.005	1.004	0.9966	-0.2	0.9948	1.012	1.005	-0.4

备注：示值误差不超过±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器校验表如表 8.5-1 所示。

表 8.4-1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2022.06.29	昼间	93.8dB	93.8dB
	夜间	93.8dB	93.8dB
2022.06.30	昼间	93.7dB	93.8dB
	夜间	93.8dB	93.8dB

备注：1、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

2、标准声压级为 94.0 dB。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2 日和 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0 日；监测期间正常开工，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均高于 9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9.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2.06.29	薄地板	41t/d	39.34t/d	95.96%	/
	发泡地板	6t/d	5.76t/d		
	合计	47t/d	45.10t/d		
2022.06.30	薄地板	41t/d	40.15t/d	97.94%	/
	发泡地板	6t/d	5.88t/d		
	合计	47t/d	46.03t/d		
2022.07.01	薄地板	41t/d	38.98t/d	95.06%	/
	发泡地板	6t/d	5.70t/d		
	合计	47t/d	44.68t/d		
2022.07.02	薄地板	41t/d	40.09t/d	97.79%	/
	发泡地板	6t/d	5.87t/d		
	合计	47t/d	45.96t/d		
2022.08.09	薄地板	41t/d	39.50t/d	96.34%	/
	发泡地板	6t/d	5.78t/d		
	合计	47t/d	45.28t/d		
2022.08.10	薄地板	41t/d	39.64t/d	96.68%	/
	发泡地板	6t/d	5.80t/d		
	合计	47t/d	45.44t/d		

注：1、设计生产量以年工作 300 天计算。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建成后厂区内共设置 6 条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分别为：

项目投料及混合搅拌（增塑车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FQ-00365）。

项目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静电分离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837）。

项目一条发泡工序废气经 1 套静电分离+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15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66）；另一条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 1 套静电分离+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15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492）。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甲苯有机废气采用甲苯回收装置处理，收集方式采用半密闭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甲苯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68）。

项目燃煤锅炉废气经双碱式+水膜除尘措施处理后，经一条 3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70）。

根据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C05B001 和 QC08B001）可知，各污染物的监测数据见下表所示。

表 9.2-1 验收期间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FQ-00370 (DA004)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2022.06.29			2022.06.30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6620	16710	15791	16590	17189	17262
	烟温 °C	78.3	79.5	80.5	81.0	80.0	80.7
	流速 m/s	16.9	17.1	16.3	17.1	17.6	17.8
	含湿量 %	7.32	7.44	7.54	7.60	7.47	7.71
	实测含氧量 %	14.4	14.5	14.0	14.0	14.0	1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3	4.2	3.8	4.4	3.4
	折算浓度 mg/m ³	8.0	7.9	7.2	6.5	7.5	5.7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2	0.066	0.063	0.076	0.059
	标准限值 mg/m ³	30			3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5	10	15	10	19
	折算浓度 mg/m ³	29	28	17	26	17	32
	排放速率 kg/h	0.27	0.25	0.16	0.25	0.17	0.33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2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7	86	83	75	69	68
	折算浓度 mg/m ³	158	159	142	129	118	115

检测因子		FQ-00370 (DA004)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2022.06.29			2022.06.30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排放速率 kg/h	1.4	1.4	1.3	1.2	1.2	1.2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200		
汞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6588	16872	15944	16794	17744	17608
	实测浓度 mg/m ³	3×10 ⁻⁶	5×10 ⁻⁶	8×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折算浓度 mg/m ³	5×10 ⁻⁶	9×10 ⁻⁶	1.4×10 ⁻⁵	<3×10 ⁻⁶	<3×10 ⁻⁶	5×10 ⁻⁶
	排放速率 kg/h	5.0×10 ⁻⁸	8.4×10 ⁻⁸	1.3×10 ⁻⁷	2.5×10 ⁻⁸	2.7×10 ⁻⁸	5.3×10 ⁻⁸
	标准限值 mg/m ³	0.05			0.05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标准限值		≤1 级			≤1 级		

备注：1. 实测浓度中“<”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因子方法检出限；
2. 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煤锅炉限值，基准氧含量为 9%。

表 9.2-2 粉尘废气排放口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2022.07.01 检测结果			2022.07.02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365 (DA001) 废气处理前 1#	第一时段	颗粒物	1075	16.2	0.017	1080	14.6	0.016	—
	第二时段		1058	14.2	0.015	1057	14.1	0.015	
	第三时段		1088	14.8	0.016	1076	15.7	0.017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1075	0.86	9.2×10 ⁻⁴	1080	0.61	6.6×10 ⁻⁴	
	第二时段		1058	0.91	9.6×10 ⁻⁴	1057	0.78	8.2×10 ⁻⁴	
	第三时段		1088	0.90	9.8×10 ⁻⁴	1076	0.84	9.0×10 ⁻⁴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1075	724 (无量纲)		1080	724 (无量纲)		
	第二时段		1058	550 (无量纲)		1057	550 (无量纲)		
	第三时段		1088	724 (无量纲)		1076	724 (无量纲)		
FQ-00365 (DA001) 废气处理前 2#	第一时段	颗粒物	4974	44.6	0.22	4960	42.1	0.21	—
	第二时段		5098	46.0	0.23	4901	47.1	0.23	
	第三时段		5046	48.9	0.25	5098	45.3	0.23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4974	1.00	5.0×10 ⁻³	4960	0.86	4.3×10 ⁻³	
	第二时段		5098	0.83	4.2×10 ⁻³	4901	0.73	3.6×10 ⁻³	
	第三时段		5046	0.97	4.9×10 ⁻³	5098	0.81	4.1×10 ⁻³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4974	724 (无量纲)		4960	724 (无量纲)		

检测点位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2022.07.01 检测结果			2022.07.02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二时段		5098	550 (无量纲)		4901	724 (无量纲)		
	第三时段		5046	724 (无量纲)		5098	550 (无量纲)		
FQ-00365 (DA001) 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颗粒物	7638	1.8	0.014	7473	2.3	0.017	15
	第二时段		7619	1.2	9.1×10 ⁻³	7353	1.8	0.013	
	第三时段		7751	1.4	0.011	7511	2.1	0.016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7638	0.37	2.8×10 ⁻³	7473	0.30	2.2×10 ⁻³	
	第二时段		7619	0.35	2.7×10 ⁻³	7353	0.14	1.0×10 ⁻³	
	第三时段		7751	0.46	3.6×10 ⁻³	7511	0.42	3.2×10 ⁻³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7638	229 (无量纲)		7473	229 (无量纲)		
	第二时段		7619	309 (无量纲)		7353	309 (无量纲)		
	第三时段		7751	229 (无量纲)		7511	229 (无量纲)		

备注：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其余因子标准限值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限值。

表 9.2-3 印刷废气排放口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2022.06.29 检测结果			2022.06.30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368 (DA006) 废气处理前	第一时段	甲苯	22956	1.41	0.032	22854	1.14	0.026	—
	第二时段		23231	0.740	0.017	23582	3.28	0.077	
	第三时段		22790	3.71	0.085	23312	11.2	0.26	
	第一时段	挥发性有机物	22956	233	5.3	22854	211	4.8	
	第二时段		23231	145	3.4	23582	118	2.8	
	第三时段		22790	220	5.0	23312	86	2.0	
FQ-00368 (DA006) 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甲苯	24353	0.0127	3.1×10 ⁻⁴	24511	0.0291	7.1×10 ⁻⁴	15
	第二时段		23905	0.0175	4.2×10 ⁻⁴	23936	0.0184	4.4×10 ⁻⁴	
	第三时段		24068	0.0202	4.9×10 ⁻⁴	24639	8.3×10 ⁻³	2.0×10 ⁻⁴	
	第一时段	挥发性有机物	24353	4	0.097	24511	2	0.049	
	第二时段		23905	5	0.12	23936	2	0.048	
	第三时段		24068	5	0.12	24639	2	0.049	

备注：1、“—”表示处理前无需评价；

2、标准限值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排放限值。

表 9.2-4 压延废气排放口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2022.06.29 检测结果			2022.06.30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837 废气处理前	第一时段	颗粒物	31693	14.7	0.47	32482	17.3	0.56	—
	第二时段		32100	15.5	0.50	31049	18.0	0.56	
	第三时段		31282	16.5	0.52	31413	16.9	0.53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31693	0.50	0.016	32482	0.93	0.030	
	第二时段		32100	0.52	0.017	31049	0.87	0.027	
	第三时段		31282	0.49	0.015	31413	0.86	0.027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31693	724 (无量纲)		32482	724 (无量纲)		
	第二时段		32100	724 (无量纲)		31049	550 (无量纲)		
	第三时段		31282	550 (无量纲)		31413	724 (无量纲)		
FQ-00857 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颗粒物	25880	2.1	0.054	26189	3.4	0.089	18
	第二时段		26274	1.8	0.047	25841	1.8	0.047	
	第三时段		25689	2.0	0.051	25471	2.7	0.069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25880	0.10	2.6×10 ⁻³	26189	0.26	6.8×10 ⁻³	
	第二时段		26274	0.09	2.4×10 ⁻³	25841	0.22	5.7×10 ⁻³	
	第三时段		25689	0.19	4.9×10 ⁻³	25471	0.39	9.9×10 ⁻³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25880	309 (无量纲)		26189	229 (无量纲)		
	第二时段		26274	309 (无量纲)		25841	309 (无量纲)		
	第三时段		25689	309 (无量纲)		25471	229 (无量纲)		

备注：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其余因子标准限值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限值。

表 9.2-5 发泡废气排放口 1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2022.08.09 检测结果			2022.08.10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366 (DA005) 废气处理前	第一时段	颗粒物	9788	64	0.63	9632	71	0.68	—
	第二时段		10092	57	0.58	9818	61	0.60	
	第三时段		10713	69	0.74	10079	58	0.58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9788	4.08	0.040	9632	3.29	0.032	
	第二时段		10092	4.44	0.045	9818	4.11	0.040	
	第三时段		10713	3.25	0.035	10079	2.97	0.030	

检测点位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2022.08.09 检测结果			2022.08.10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9788	977（无量纲）		9632	977（无量纲）		
	第二时段		10092	724（无量纲）		9818	977（无量纲）		
	第三时段		10713	724（无量纲）		10079	724（无量纲）		
FQ-00366 (DA005) 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颗粒物	10332	6.5	0.067	12199	5.5	0.067	15
	第二时段		10443	5.4	0.056	11740	3.9	0.046	
	第三时段		10837	4.7	0.051	11683	5.8	0.068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10332	1.69	0.017	12199	1.55	0.019	
	第二时段		10443	2.80	0.029	11740	2.39	0.028	
	第三时段		10837	1.98	0.021	11683	1.78	0.021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10332	174（无量纲）		12199	174（无量纲）		
	第二时段		10443	229（无量纲）		11740	229（无量纲）		
	第三时段		10837	229（无量纲）		11683	174（无量纲）		

备注：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其余因子标准限值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限值。

表 9.2-6 发泡废气排放口 2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2022.08.09 检测结果			2022.08.10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492 (DA007) 废气处理前	第一时段	颗粒物	11674	29	0.34	11471	28	0.32	—
	第二时段		11329	29	0.33	11320	26	0.29	
	第三时段		11435	28	0.32	11628	28	0.33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11674	4.31	0.050	11471	3.77	0.043	
	第二时段		11329	5.32	0.060	11320	4.12	0.047	
	第三时段		11435	3.64	0.042	11628	3.46	0.040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11674	724（无量纲）		11471	977（无量纲）		
	第二时段		11329	977（无量纲）		11320	977（无量纲）		
	第三时段		11435	724（无量纲）		11628	724（无量纲）		
FQ-00492 (DA007) 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颗粒物	12471	5.6	0.070	9901	5.9	0.058	15
	第二时段		11578	4.6	0.053	10505	2.1	0.022	
	第三时段		11867	5.7	0.068	10777	3.1	0.033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12471	1.52	0.019	9901	0.97	9.6×10 ⁻³	

检测点位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2022.08.09 检测结果			2022.08.10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二时段		11578	2.40	0.028	10505	1.83	0.019	
	第三时段		11867	2.50	0.030	10777	2.11	0.023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12471	229（无量纲）		9901	174（无量纲）		
	第二时段		11578	229（无量纲）		10505	174（无量纲）		
	第三时段		11867	174（无量纲）		10777	174（无量纲）		

备注：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其余因子标准限值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限值经参照VOCs限值。

从上表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可知：各工艺废气排放口的臭气浓度经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未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各工艺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经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未超出《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均未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相关规定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我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分为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本次验收于2022年07月01日至02日委托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相关监测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9.2-7 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2.07.01	第一时段	0.060	0.260	0.432	0.388	mg/m ³
		第二时段	0.066	0.272	0.412	0.434	mg/m ³
		第三时段	0.062	0.325	0.462	0.371	mg/m ³
	2022.07.02	第一时段	0.057	0.307	0.438	0.380	mg/m ³
		第二时段	0.075	0.298	0.452	0.359	mg/m ³
		第三时段	0.064	0.278	0.475	0.424	mg/m ³

检测因子、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2022.07.01	第一时段	0.22	0.36	0.33	0.37	mg/m ³
		第二时段	0.18	0.36	0.47	0.43	mg/m ³
		第三时段	0.25	0.39	0.45	0.36	mg/m ³
	2022.07.02	第一时段	0.15	0.29	0.28	0.27	mg/m ³
		第二时段	0.16	0.30	0.27	0.26	mg/m ³
		第三时段	0.15	0.29	0.38	0.2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2022.07.01	第一时段	<1	<1	<1	<1	mg/m ³
		第二时段	<1	<1	<1	<1	mg/m ³
		第三时段	<1	<1	<1	<1	mg/m ³
	2022.07.02	第一时段	<1	<1	<1	<1	mg/m ³
		第二时段	<1	<1	<1	<1	mg/m ³
		第三时段	<1	<1	<1	<1	mg/m ³
甲苯	2022.07.01	第一时段	<1.5×10 ⁻³	2.2×10 ⁻³	0.0111	<1.5×10 ⁻³	mg/m ³
		第二时段	<1.5×10 ⁻³	<1.5×10 ⁻³	2.3×10 ⁻³	3.2×10 ⁻³	mg/m ³
		第三时段	<1.5×10 ⁻³	<1.5×10 ⁻³	1.6×10 ⁻³	<1.5×10 ⁻³	mg/m ³
	2022.07.02	第一时段	<1.5×10 ⁻³	3.4×10 ⁻³	0.0112	<1.5×10 ⁻³	mg/m ³
		第二时段	<1.5×10 ⁻³	<1.5×10 ⁻³	2.3×10 ⁻³	<1.5×10 ⁻³	mg/m ³
		第三时段	<1.5×10 ⁻³	2.8×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2022.07.01	第一时段	<10	11	12	13	无量纲
		第二时段	<10	11	11	13	无量纲
		第三时段	<10	11	13	13	无量纲
	2022.07.02	第一时段	<10	11	11	13	无量纲
		第二时段	<10	12	11	13	无量纲
		第三时段	<10	11	12	14	无量纲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产生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和甲苯经厂房的通排风措施处理后，到达厂界的浓度均未超出《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未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9.2-8 验收期间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FQ-00837 排放口旁 5#	
非甲烷总烃	07-01	第一时段	0.41	mg/m ³

		第二时段	0.42	mg/m ³
		第三时段	0.42	mg/m ³
	07-02	第一时段	0.33	mg/m ³
		第二时段	0.33	mg/m ³
		第三时段	0.32	mg/m ³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粤环发〔2021〕4 号文件，该限值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厂房的通排风措施处理，到达门窗或通风口后，未超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9 所示。

表 9.2-9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主要声源及检测结果 L _{eq}				单位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1#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交通	
2022.06.29	昼间	54	55	54	58	dB (A)
	夜间	45	45	45	48	dB (A)
2022.06.30	昼间	54	55	54	58	dB (A)
	夜间	46	45	46	48	dB (A)

从上表可以看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东北、西南、东南侧厂界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可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验收项目未许可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为 12.96t/a 和 11.66t/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废气主要排放口应许可排放量，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本验收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所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污染物浓度核算，锅炉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实际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9.2-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t/a)

验收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速率	年工作时间	工况	折合 100%工 况时排放量
2022.06.2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27kg/h	/	/	/
		第二次	0.25kg/h	/	/	/
		第三次	0.16kg/h	/	/	/
		平均	0.23kg/h	7200h	95.96%	1.73t/a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4kg/h	/	/	/
		第二次	1.4kg/h	/	/	/
		第三次	1.3kg/h	/	/	/
		平均	1.37kg/h	7200h	95.96%	10.28t/a
2022.6.3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25kg/h	/	/	/
		第二次	0.17kg/h	/	/	/
		第三次	0.33kg/h	/	/	/
		平均	0.25kg/h	7200h	97.94%	1.84t/a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kg/h	/	/	/
		第二次	1.2kg/h	/	/	/
		第三次	1.2kg/h	/	/	/
		平均	1.20kg/h	7200h	97.94%	8.82t/a
合计	二氧化硫	/	/	/	/	1.79t/a
	氮氧化物	/	/	/	/	9.55t/a

经核算后，达设计工况时，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79t/a < 12.9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55t/a < 11.66t/a，符合与项目相关的环境文件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厂区内共设置 6 条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项目投料及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FQ-00365）。

项目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静电分离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837）。

项目一条发泡工序废气通过 1 套静电分离+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66）；另一条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 1 套静电分离+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492）。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甲苯有机废气采用甲苯回收装置处理，收集方式采用半密闭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甲苯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68）。

项目燃煤锅炉废气经双碱式+水膜除尘措施处理后，经一条 3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70）。

上述各工艺废气排放口的臭气浓度经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未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各工艺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经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未超出《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均未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产生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和甲苯经厂房的通排风措施处理后，到达厂界的浓度均未超出《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未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厂房的通排风措施处理，到达门窗或通风口处，未超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综上所述，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情况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相关规定要求。

本验收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使得东北、西南、东南侧厂界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噪声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本验收项目未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为 12.96t/a 和 11.66t/a。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7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55t/a，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与项目相关的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要求，因此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满足相关验收标准的要求。

10.3 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3-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建部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符合要求

	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要求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5 月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符合要求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只建设一期工程，已建设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要求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要求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符合要求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符合要求

据以上分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10.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且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

佛山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PVC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类 别 （分 类 管 理 类 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佛山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PVC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 C2027 日用品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新建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佛山高明区沙滘镇工业大道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14000吨PVC地板（其中发泡地板12200吨，非发泡1800吨） <td>实际生产能力</td> <td>生产14000吨PVC地板（其中发泡地板12200吨，非发泡1800吨） <td>环评文号</td> <td>环评单位</td> <td>环评文件编号</td> <td>环评日期</td> <td>环评日期</td> </td>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14000吨PVC地板（其中发泡地板12200吨，非发泡1800吨） <td>环评文号</td> <td>环评单位</td> <td>环评文件编号</td> <td>环评日期</td> <td>环评日期</td>	环评文号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编号	环评日期	环评日期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原：清远市环保局） <td>申报文号</td> <td>清环[2014]214号 <td>环评单位名称</td> <td>环评文件名称</td> <td>环评文件编号</td> <td>环评日期</td> <td>环评日期</td> </td>	申报文号	清环[2014]214号 <td>环评单位名称</td> <td>环评文件名称</td> <td>环评文件编号</td> <td>环评日期</td> <td>环评日期</td>	环评单位名称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编号	环评日期	环评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02月05日 <td>竣工日期 <td>2020年07月15日 <td>环评单位名称</td> <td>环评文件名称</td> <td>环评文件编号</td> <td>环评日期</td> <td>环评日期</td> </td></td>	竣工日期 <td>2020年07月15日 <td>环评单位名称</td> <td>环评文件名称</td> <td>环评文件编号</td> <td>环评日期</td> <td>环评日期</td> </td>	2020年07月15日 <td>环评单位名称</td> <td>环评文件名称</td> <td>环评文件编号</td> <td>环评日期</td> <td>环评日期</td>	环评单位名称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编号	环评日期	环评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清远市创普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td>清远市创普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td>环评单位名称</td> <td>环评文件名称</td> <td>环评文件编号</td> <td>环评日期</td> <td>环评日期</td> </td></td>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td>清远市创普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td>环评单位名称</td> <td>环评文件名称</td> <td>环评文件编号</td> <td>环评日期</td> <td>环评日期</td> </td>	清远市创普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td>环评单位名称</td> <td>环评文件名称</td> <td>环评文件编号</td> <td>环评日期</td> <td>环评日期</td>	环评单位名称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编号	环评日期	环评日期		
验收单位	佛山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td>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d>环评单位名称</td> <td>环评文件名称</td> <td>环评文件编号</td> <td>环评日期</td> <td>环评日期</td> </td></td>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td>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d>环评单位名称</td> <td>环评文件名称</td> <td>环评文件编号</td> <td>环评日期</td> <td>环评日期</td> </td>	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d>环评单位名称</td> <td>环评文件名称</td> <td>环评文件编号</td> <td>环评日期</td> <td>环评日期</td>	环评单位名称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编号	环评日期	环评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td>30</td> <td>所占比例（%） <td>15.00</td> <td>所占比例（%） <td>15.00</td> <td>所占比例（%）</td> </td></td>	30	所占比例（%） <td>15.00</td> <td>所占比例（%） <td>15.00</td> <td>所占比例（%）</td> </td>	15.00	所占比例（%） <td>15.00</td> <td>所占比例（%）</td>	15.0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td>40</td> <td>所占比例（%） <td>16.67</td> <td>所占比例（%） <td>16.67</td> <td>所占比例（%）</td> </td></td>	40	所占比例（%） <td>16.67</td> <td>所占比例（%） <td>16.67</td> <td>所占比例（%）</td> </td>	16.67	所占比例（%） <td>16.67</td> <td>所占比例（%）</td>	16.67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td>37</td> <td>所占比例（%） <td>0</td> <td>所占比例（%） <td>0</td> <td>所占比例（%） </td></td></td>	37	所占比例（%） <td>0</td> <td>所占比例（%） <td>0</td> <td>所占比例（%） </td></td>	0	所占比例（%） <td>0</td> <td>所占比例（%） </td>	0	所占比例（%）		
噪声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td>3</td> <td>所占比例（%） <td>0</td> <td>所占比例（%） <td>0</td> <td>所占比例（%）</td> </td></td>	3	所占比例（%） <td>0</td> <td>所占比例（%） <td>0</td> <td>所占比例（%）</td> </td>	0	所占比例（%） <td>0</td> <td>所占比例（%）</td>	0	所占比例（%）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			
运营单位	佛山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21058536721A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名称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72	12.96	1.72	12.96		
化学需氧量	/	24.84	200	1.72	12.96		1.72	12.96		
氨氮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1.72	12.96		1.72	12.96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136.03	200	9.25	11.66		9.25	11.66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6）+（8）+（9），（9）=（4）+（5）+（8）+（11）+（12），（3）、（7）=（4）+（5）+（8）+（11）+（12），（10）=（4）+（5）+（8）+（11）+（12），（11）=（4）+（5）+（8）+（11）+（12），（12）=（4）+（5）+（8）+（11）+（12）。

附件

-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意见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3 原材料成分报告
-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5 危废处理合同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表
- 附件 9 专家验收意见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2014）214号

关于《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和佛冈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106 国道旁（原华翔染整机械有限公司旧址），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项目年生产 PVC 地板 28000 吨（其中发泡地板 3600 吨，薄地板 24400 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14000 吨 PVC 地板（其中薄地板 12200 吨，发泡地板 1800 吨），一期建设主要是利用原华翔公司原有厂房、宿舍、办公楼等设施，只进行设备安装即可；二期将在项目东面预留空地上建设，计划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14000 吨 PVC 地板（其中薄地板 12200 吨，发泡地板 1800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和佛冈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项目

按照报告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和回用。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脱硫除尘用水，不外排。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避免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的工艺废气主要为含尘废气、增塑剂废气、甲苯有机废气、导热油炉燃煤废气。含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增塑剂废气采用静电净化装置处理；甲苯有机废气采用甲苯回收装置处理，外排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限值。导热油炉燃煤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加双碱湿法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由3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的B区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方可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参照执行《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规定及排放标准。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非临路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临路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废弃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

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八）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12.96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1.66 吨/年，在佛冈县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项目不安排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冈县环保局负责。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9月15日

抄送：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验〔2016〕69号

关于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报来《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106 国道旁。《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取得批复（清环〔2014〕214 号）。

本项目计划分二期完成，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验收。内容包括：年产薄地板 12200t/a 和发泡地板 1800t/a；建有 1 个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租用）、2 个仓库、1 个锅炉房、1 个配电房及 1 套锅炉（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1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及公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工序	备注
1	高速混合机	500L	2	混合、搅拌	1号车间 1号压延生产线 (一期)
2	密炼机	140L	2	密炼	
3	开炼机	Φ660×2500L	2	开炼	
4	开炼机	Φ660×2140L	2	开炼	
5	过滤机	Φ300	1	过滤挤出成型	
6	四轮胶布机	Φ660×2500L	1	压延	
7	高速混合机	500L	2	混合、搅拌	1号车间 2号压延生产线 (一期)
8	密炼机	140L	1	密炼	
9	开炼机	Φ660×2500L	1	开炼	
10	开炼机	Φ660×1830L	1	开炼	
11	过滤机	Φ300	1	过滤挤出成型	
12	四轮胶布机	Φ760×2700L	1	压延	
13	变压器	1250千伏安	2	--	1号车间 共用设备 (一期)
14	发泡机	--	1	发泡	
15	印刷机	--	2	印刷	
16	贴合机	--	3	贴合	
17	制冷机	--	1	降温	
18	边料机	--	3	切边	
19	分卷检出机	--	2	检查、收卷	
39	冷却塔	150t	3	冷却	全厂公用设备
40	500万大卡燃煤 导热油炉	YLW-5900MA	1	供热	
41	DOP贮罐	276m ³	1	贮存邻苯二甲酸二 辛酯	
42	导热油罐	2.5m ³	1	贮存导热油	
43	导热油膨胀槽	2.5m ³	1	排水汽及补充导热 油	

二、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相关措施，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固体废弃物要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强化危险

废物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

（二）日常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从贮运到生产各个环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严格落实《清远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市排水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污水处理、排放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四）待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后再申请整体验收。

四、请你公司在 20 日内将所有验收相关文件送至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抄送：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821058536721A001Q

单位名称：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法定代表人：谭和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行业类别：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058536721A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29日至2023年07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29日

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AC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AC	化学品英文名：	azobisformamide；azodicarbonamide；blowing agent AC
别名：			
分子式：		分子量：	
企业名称：	MSDS安全网(www.msds-safe.com)	生产企业地址：	
邮编：		传真：	
生效日期：		企业应急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技术说明书编码：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浓度(含量)：	CAS No.：	
偶氮二甲酰胺		123-77-3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4.1类 易燃固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燃爆危险：	易燃。在限制性空间中加热有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易燃。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若遇高热可发生剧烈分解，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氮气。		
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 消除所有点火源。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静电服。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少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大量泄漏：用水润湿，并筑堤收容。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防止粉尘释放到车间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35℃。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mAC(mg/m3)：	未制定标准	PC-TWA(mg/m3)：	未制定标准
PC-STEL(mg/m3)：	未制定标准	TLV-C(mg/m3)：	未制定标准
TLV-TWA(mg/m3)：		TLV-STEL(mg/m3)：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臭的黄色粉末。		
pH值：	无意义		
沸点(°C)：	180	熔点(°C)：	205 (分解)
相对密度(水=1)：	1.65(20°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饱和蒸气压(kPa)：		燃烧热(kJ/mol)：	
临界温度(°C)：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205 (分解)	引燃温度(°C)：	205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600(g/m3)
溶解性：	不溶于水、醇、苯、丙酮、等。		
主要用途：	广泛用作聚氯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ABS树脂等的发泡剂。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氮氧化物、氮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大鼠经口LD50(mg/kg): >6400 大鼠经皮LD50(mg/kg): >500 兔经皮LD50(mg/kg): >2000	LC50：	大鼠吸入LC50(mg/m3): >6100 (4h) 小鼠吸入LC50(mg/m3):
人吸入LCL0(mg/m3)：			
刺激性：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鼠伤寒沙门氏菌100µg/皿。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用控制焚烧法或安全掩埋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若可能，重复使用容器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41039
UN编号：	3242
包装类别：	无资料
包装标志：	易燃固体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须报铁路局进行试运，试运期为两年。试运结束后，写出试运报告，报铁道部正式公布运输条件。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危险化学品名录。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填表时间：	
数据审核单位：			
参考文献：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测试报告

No. CANEC1812031414

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第1页,共10页

东莞市政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二园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酯类混合物

SGS工作编号: CP18-032299 - GZ
客户参考信息: 醋酸甲酯, 醋酸乙酯, 醋酸正丙酯, 醋酸异丙酯, 醋酸正丁酯, 醋酸仲丁酯, 碳酸二甲酯, DBE, EGDA多元醇混合酯, 异丁酸异丁酯
样品接收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测试周期: 2018年06月15日 - 2018年06月22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酯(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苯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的限值要求。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谢冬育

Dongyu Xie 谢冬育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 CSTC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Branch

198 Xu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EC1812031414

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第2页,共10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18-120314.007	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测试方法: 参考IEC 62321-4:2013+A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 和 IEC 62321-8:2017, 采用 ICP-OES, UV-Vis 和 GC-MS 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7
镉 (Cd)	100	mg/kg	2	ND
铅 (Pb)	1,000	mg/kg	2	ND
汞 (Hg)	1,000	mg/kg	2	ND
六价铬(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PBBs)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	mg/kg	5	ND
五溴联苯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PBDEs)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二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三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五溴二苯醚	-	mg/kg	5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071443, or email: CN.Deschesne@sgs.com

198 Niche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EC1812031414

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第3页,共10页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7
六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八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九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	-	mg/kg	5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1000	mg/kg	50	ND

备注:

(1)最大允许限值引用自RoHS指令(EU) 2015/863。IEC 62321系列等同于 EN 62321系列
http://www.cenelec.eu/dyn/www/f?p=104:30:1742232870351101:::FSP_ORG_ID,FSP_LANG_ID:1258637,25

卤素

测试方法: 参考EN 14582:2016, 用 IC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7
氟 (F)	mg/kg	50	ND
氯 (Cl)	mg/kg	50	ND
溴 (Br)	mg/kg	50	ND
碘 (I)	mg/kg	50	ND

多环芳香烃(PAHs)

测试方法: 参考AFPS GS 2014:01 PAK测试, 采用 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007
萘 (NAP)	91-20-3	mg/kg	0.1	ND
苊烯(ANY)	208-96-8	mg/kg	0.1	ND
苊(萘嵌戊烷) (ANA)	83-32-9	mg/kg	0.1	ND
芴 (FLU)	86-73-7	mg/kg	0.1	ND
菲 (PHE)	85-01-8	mg/kg	0.1	ND
蒽 (ANT)	120-12-7	mg/kg	0.1	ND
荧蒽 (FLT)	206-44-0	mg/kg	0.1	ND
芘 (PYR)	129-00-0	mg/kg	0.1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la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uble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188 Ke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EC1812031414

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第4页,共10页

测试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007
苯并(a)蒽 (BaA)	56-55-3	mg/kg	0.1	ND
屈 (CHR)	218-01-9	mg/kg	0.1	ND
苯并(b)荧蒽 (BbF)	205-99-2	mg/kg	0.1	ND
苯并(j)荧蒽 (BjF)	205-82-3	mg/kg	0.1	ND
苯并(k)荧蒽 (BkF)	207-08-9	mg/kg	0.1	ND
苯并(a)芘 (BaP)	50-32-8	mg/kg	0.1	ND
苯并(e)芘 (BeP)	192-97-2	mg/kg	0.1	ND
茚并(1,2,3-c,d)芘 (IPY)	193-39-5	mg/kg	0.1	ND
二苯并(a,h)蒽(DBA)	53-70-3	mg/kg	0.1	ND
苯并(g,h,i)茘(二苯并苯)(BPE)	191-24-2	mg/kg	0.1	ND
7项多环芳香烃总和[苊烯(ANY), 苊(蒽嵌戊烷)(ANA), 芴(FLU), 菲(PHE), 芘(PYR), 蒽(ANT), 荧蒽(FLT)]		mg/kg	-	ND
18项多环芳香烃总和		mg/kg	-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6) 82071443, or email: CN.Doc@tct@sgs.com

SGS CSTC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ezhu Road, Sal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AFPS (德国产品安全委员会):GS 认证对多环芳香烃的要求

参数	1类	2类		3类	
		设计意图为放入口中的材料或者玩具上与皮肤接触的材料(接触时间大于30秒)	未在1类规定中涵盖的材料,且可能与皮肤接触时间大于30秒的材料(长时间接触皮肤)或频繁接触皮肤.		未在1和2类规定中涵盖的材料,且可能与皮肤接触的少于30秒的材料(短期接触皮肤)
		2009/48/EC中适用的玩具	产品安全法涉及的其他产品	2009/48/EC中适用的玩具	产品安全法涉及的其他产品
苯并(a)芘 (BaP)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e)芘 (BeP)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a)蒽 (BaA)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b)荧蒹 (BbF)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j)荧蒹 (BjF)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k)荧蒹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屈 (CHR)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二苯并(a,h)蒽(DBA)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g,h,i)芘(二苯嵌苯)(BPE)n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蒽(1,2,3-c,d)芘 (IPY)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苊烯(ANY), 苊(蒽嵌戊烷)(ANA), 苊(FLU), 菲(PHE), 芘(PYR), 蒽(ANT), 荧蒹(FLT)之和 mg/kg	< 1 (总和)	< 5 (总和)	< 10 (总和)	< 20 (总和)	< 50 (总和)
萘(NAP) mg/kg	< 1	< 2		< 10	
18 PAH之和	< 1	< 5	< 10	< 20	< 50

备注: 所示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all,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g/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g/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271442,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翔路198号 |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附件

Pb/Cd/Hg/Cr⁶⁺/PBBs/PBDEs 测试流程图

- 1) 分析人员: 张梓路 / 胡香云
- 2) 项目负责人: 汪丹 / 刘琼
- 3) 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消解 (六价铬和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测试除外)。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0) 82071113, or email: CN_Rocktech@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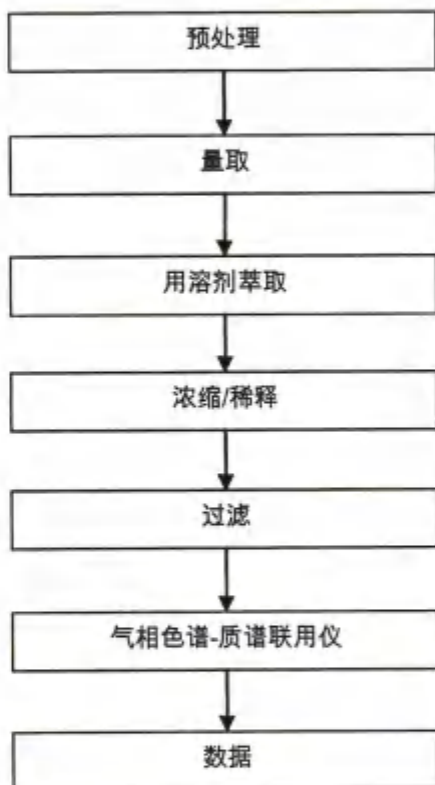
SGS 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198 Kexue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e: sgs.china@sgs.com

附件

Phthalates 测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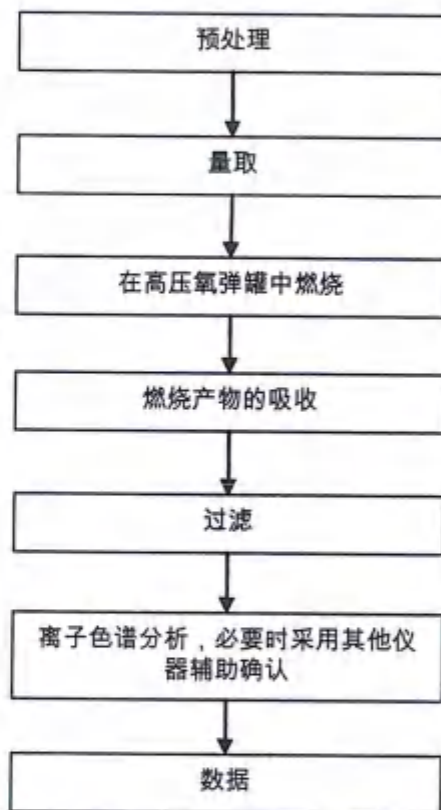
- 1) 分析人员: 胡香云
- 2) 项目负责人: 刘琼



附件

Halogen 测试流程图

- 1) 分析人员: 肖戈
- 2) 项目负责人: 汪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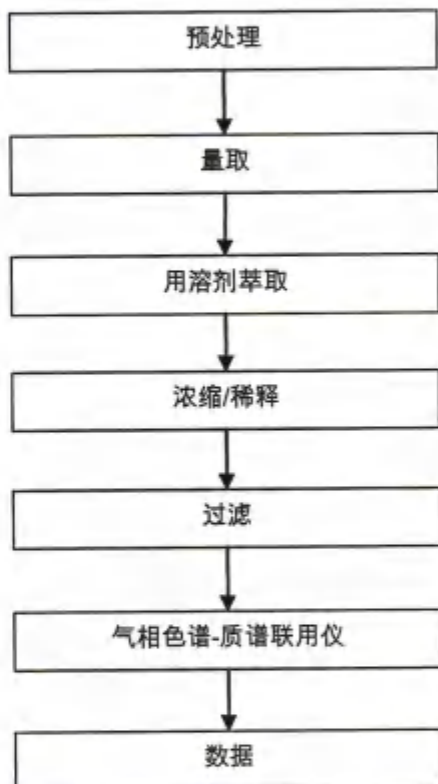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附件

PAHs 测试流程图

- 1) 分析人员: 胡香云
- 2) 项目负责人: 刘琼



测试报告

No. CANEC1812031414

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第10页,共10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l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STC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Chemical Laboratory

158 Kieho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制造商或供应商之资料

厂商名称: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63-3699978

厂商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泰基工业城
传真: 0763-3699979

辨识资料

物品名称: (中英文): PVC 系列凹版系列油墨 (PVC GRAVURE/NKS)

同义名称: PVC 塑料表面印刷油墨

健康危害: 低害 易燃性: 可燃性 反应性: 无 图示



PVC 无苯环保印刷油墨成份表 纯品 混合物

化学物质名	化学式	CAS号	含量 (%)	危险标识分类
乙酸乙酯	CH ₃ COOC ₂ H ₅	141-78-6	5-10	F:R11Xi;R36R66R67
乙酸丁酯	CH ₃ COOC ₄ H ₉	123-86-4	0-10	R10R66R67
丁酮	CH ₃ CH ₂ COC ₂ H ₅	78-93-3	10-20	F:R11Xi;R36R66R67
钛白粉	TiO ₂	13463-67-7	30-35	NA
炭黑		1333-86-4	8-10	NA
C10颜料黄		5468-75-7	8-10	NA
C10颜料红		7023-61-2	8-10	NA
C10颜料蓝		147-14-8	8-10	NA
丙烯酸树脂	C ₁₀ H ₁₆ O ₂	9003/1/4	25-35	F:R11Xi;R37/38R43
其他			0.5-2	

二、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急性危害:

眼睛: 不直接接触, 不造成伤害, 直接接触会造成红肿, 轻微发痒

皮肤: 直接接触, 也不会侵触皮肤, 微有刺痛感

吞食: 不可吞食, 若有食会造成急性中毒, 呕吐不适症状

吸入: 大量吸入造成头晕

慢性危害: 会导致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慢性中毒反应

紧急处理与急救措施:

眼睛: 迅速用大量水冲洗, 注意冲洗时眼皮一定要翻开, 并转动眼球来回冲洗, 当冲洗仍感不适, 应立即送医院治疗 (千万不可在未用清水冲洗前有力揉搓眼睛)

皮肤: 用肥皂、清水清洗



许可号: 国质检检许字【561】号

自送样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伟网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1091905009601

品名: 煤

样品状态: <13mm, 1.34kg

来样标识: 一

送样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兹证明: 应委托方申请, 我公司检验人员按照GB/T 474-2008标准对所送样品进行了制备, 检验结果如下:

检验项目	符号	收到基		空气干燥基		干燥基		采用标准
		ar		ad		d		
全水分, %	M_t	31.4		/		/		GB/T 211-2017
水分, %	M_{ad}	/		17.77		/		GB/T 212-2008
灰分, %	A	7.54		9.04		10.99		GB/T 212-2008
挥发分, %	V	29.39		35.23		42.84		GB/T 212-2008
焦渣特征	CB	2						GB/T 212-2008
固定碳, %	FC	31.67		37.96		46.17		GB/T 212-2008
全硫, %	S_t	0.32		0.38		0.46		GB/T 214-2007
氢, %	H	3.04		3.65		4.44		GB/T 30733-2014
高位发热量, MJ/kg	$Q_{gr,v}$	18.02		21.60		26.27		GB/T 213-2008
低位发热量, MJ/kg	$Q_{net,v}$	16.07		/		/		GB/T 213-2008
灰熔特性, °C (弱还原性气氛)	AFT	DT		ST		HT		/
		/		/		/		
备注	1.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相当于3987 kcal/kg; 2."来样标识"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结果仅对所送样品负责。							



编制: 丘静君 审核: 卓健彬 批准: 熊茶明 日期: 2019年05月23日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经涂改作废; 未经本公司准许,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如对结果有疑义, 请于十五日内提出申请。
2. 本公司出具的此份报告受约束于印制在委托单背面的通用条款, 请留意该条款的具体内容。
3. 敬告任何接受此文件的一方, 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仅是本公司根据客户委托, 在当时当地得出的结论, 任何未经授权擅自涂改、伪造本报告内容的行为均是违法的,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扫码辨真伪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9号燃料生产综合楼二层
电话: 020-39002177 传真: 020-39002177

GZLHNY 0006723

实验室编号: MNE216879GZ

SGS报告编号: MERGZ2101746-01A

检测报告页码: 1 / 1

检测报告

申请方名称: 嘉禾县嘉润丰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方地址: /

据称样品名称: 神木煤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样品检测周期: 2021年12月23日 ~ 2021年12月23日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块/粒 (3.7kg)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MNE216879GZ

应申请方的申请, 我实验室对申请方的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基态	符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	
汞	/	Hg	mg/kg	<0.1	US EPA 7473:2007

敬告: 此报告中所涉及的样品由客户或接受其指令的第三方取得或提供。报告结果严格限定于被检测样品。我司不接受与样品的出处或来源相关的任何责任。此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内部参考。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邵永恒

授权签字人

2021年12月23日

***** 结束 *****



该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未经我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除另有声明, 本检测报告所示结果仅涉及受检测样品。此报告由我司依据其“服务通用条款”出具, 请见网址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请特别关注其中涉及责任限定、赔偿以及司法管辖的相关条款。报告的持有方需知悉, 此报告内容仅反映SGS在当时当地所得结论, 且受限于客户指示。SGS仅对其客户负责, 并且此报告不能免除交易各方根据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对此报告内容及形式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修改, 伪造成果都是违法行为, 违法者将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注意: 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的有效性, 请通过电话 (86-755) 83073443 或邮箱 CN.Doc@china.sgs.com 查询。








比例尺 1:1,000



本次验收内容

图例

-  废气/废水治理措施
-  废气排放口
-  雨水管网
-  雨水排放口
-  生活污水管网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206

甲方：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乙方：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工业区民生路 119 号（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油墨桶	900-041-49	袋装	0.4 吨	收集，贮存
2	废过滤网	900-041-49	袋装	1.5 吨	收集，贮存
3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0.1 吨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广大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6938 7431 251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

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项目联系人及通知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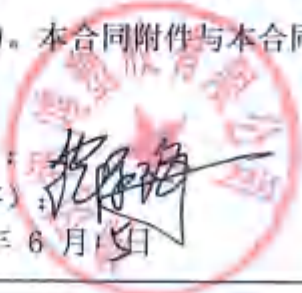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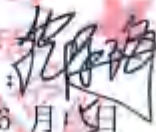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6】月【】日起至【2023】年【6】月【】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 日

联系人：谭

联系人：陈汝斌：13802973382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 (元/年)	超出合同量 处置费(元 /吨)	付款方
1	废油墨桶	900-041-49	袋装	0.4	收集, 贮存	6500 (吨)	6500 (吨)	甲方
2	废过滤网	900-041-49	袋装	1.5	收集, 贮存	6500 (吨)	6500 (吨)	甲方
3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 贮存	6500 (吨)	6500 (吨)	甲方
备注	<p>备注： 1、结算方式： 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签订合同 15 日内，乙方一次性收取甲方废物处理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壹万叁仟】元/年）如甲方实际转移的处理费废物数量不足合同约定的，乙方收取的处理费不予退回。 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以上危废由甲方自备包装物进行包装，乙方不提供包装物。 3、以上报价包含壹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 1.5 吨车按 1800 元/车次，8 吨车 2500 元/车次，9.6 米车按 3000 元/车次，拖挂车按 4500 元/车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告知并征得乙方同意。 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p>							

甲方：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日

日期：2022 年 6 月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1821058536721A
法定代表人	谭和海		联系电话	0763-3172007
联系人	朱彰文		联系电话	13553980298
传真	0763-3172007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坐标：东经 113°43'46"，北纬 24°2'5"			
预案名称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2M1E3）+一般-水（Q2M1E3））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年1月1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2020 年 1 月 20 日</p>			
备案编号	441821-2020-004-一般-一般-大气(Q2M1E3)+一般-水(Q2M1E3)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朱大林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报告编号: QC05B001

第 1 页 共 19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受检地址: 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编制: 黄苏倩
审核: 张翰霞
签发: 刘国江
签发日期: 2022.7.14

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丽虹袜业南侧 2-5 楼 (4-5 楼)

邮 政 编 码 : 511517

电 话 : 0763-3326677

传 真 : 0763-3326677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受检地址	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采样人员	李灿明 朱深男 杨金成 胡剑明 黎俊乐 何俊杰 邓慧行 邓积平
采样日期	2022.06.29~2022.07.02
分析人员	李灿明 朱深男 黎俊乐 何俊杰 杨宇婷 张咏欣 李业裕 王晓伟 苏宇轩 谭靖雯 廖艳霞
分析日期	2022.06.29~2022.07.05

2 检测点位及因子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有组织 废气	FQ-00365 (DA001) 废气处理前 1#	第一时段	QC05B001-1~QC05B001-7、 QC05B001-278~QC05B001-284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时段	QC05B001-8~QC05B001-14、 QC05B001-285~QC05B001-291	
		第三时段	QC05B001-15~QC05B001-21、 QC05B001-292~QC05B001-298	
	FQ-00365 (DA001) 废气处理前 2#	第一时段	QC05B001-22~QC05B001-28、 QC05B001-299~QC05B001-305	
		第二时段	QC05B001-29~QC05B001-35、 QC05B001-306~QC05B001-312	
		第三时段	QC05B001-36~QC05B001-42、 QC05B001-313~QC05B001-319	
	FQ-00365 (DA001) 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QC05B001-43~QC05B001-49、 QC05B001-320~QC05B001-326	
		第二时段	QC05B001-50~QC05B001-56、 QC05B001-327~QC05B001-333	
		第三时段	QC05B001-57~QC05B001-63、 QC05B001-334~QC05B001-340	

备注: 有组织废气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检测点位及因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有组织 废气	FQ-00370 (DA004) 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QC05B001-64-QC05B001-67、 QC05B001-341-QC05B001-344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林格曼黑度
		第二时段	QC05B001-68-QC05B001-71、 QC05B001-345-QC05B001-348	
		第三时段	QC05B001-72-QC05B001-75、 QC05B001-349-QC05B001-352	
	FQ-00368 (DA006) 废气处理前	第一时段	QC05B001-118-QC05B001-123、 QC05B001-395-QC05B001-400	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第二时段	QC05B001-124-QC05B001-129、 QC05B001-401-QC05B001-406	
		第三时段	QC05B001-130-QC05B001-135、 QC05B001-407-QC05B001-412	
	FQ-00368 (DA006) 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QC05B001-136-QC05B001-141、 QC05B001-413-QC05B001-418	
		第二时段	QC05B001-142-QC05B001-147、 QC05B001-419-QC05B001-424	
		第三时段	QC05B001-148-QC05B001-153、 QC05B001-425-QC05B001-430	
	FQ-00837 废气处理前	第一时段	QC05B001-196-QC05B001-202、 QC05B001-473-QC05B001-47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时段	QC05B001-203-QC05B001-209、 QC05B001-480-QC05B001-486	
		第三时段	QC05B001-210-QC05B001-216、 QC05B001-487-QC05B001-493	
	FQ-00837 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QC05B001-217-QC05B001-223、 QC05B001-494-QC05B001-500	
		第二时段	QC05B001-224-QC05B001-230、 QC05B001-501-QC05B001-507	
		第三时段	QC05B001-231-QC05B001-237、 QC05B001-508-QC05B001-514	

备注: 有组织废气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检测点位及因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时段	QC05B001-238~QC05B001-247、 QC05B001-515~QC05B001-524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臭气浓度
		第二时段	QC05B001-555~QC05B001-564、 QC05B001-635~QC05B001-644	
		第三时段	QC05B001-595~QC05B001-604、 QC05B001-675~QC05B001-684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时段	QC05B001-248~QC05B001-257、 QC05B001-525~QC05B001-534	
		第二时段	QC05B001-565~QC05B001-574、 QC05B001-645~QC05B001-654	
		第三时段	QC05B001-605~QC05B001-614、 QC05B001-685~QC05B001-694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时段	QC05B001-258~QC05B001-267、 QC05B001-535~QC05B001-544	
		第二时段	QC05B001-575~QC05B001-584、 QC05B001-655~QC05B001-664	
		第三时段	QC05B001-615~QC05B001-624、 QC05B001-695~QC05B001-704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时段	QC05B001-268~QC05B001-277、 QC05B001-545~QC05B001-554	
		第二时段	QC05B001-585~QC05B001-594、 QC05B001-665~QC05B001-674	
		第三时段	QC05B001-625~QC05B001-634、 QC05B001-705~QC05B001-713、 QC05B001-738	
FQ-00837 排放口旁 5#	第一时段	QC05B001-726~QC05B001-729、 QC05B001-714~QC05B001-717	非甲烷总烃	
	第二时段	QC05B001-730~QC05B001-733、 QC05B001-718~QC05B001-721		
	第三时段	QC05B001-734~QC05B001-737、 QC05B001-722~QC05B001-725		
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1#	昼间、夜间	/	噪声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昼间、夜间	/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昼间、夜间	/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昼间、夜间	/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噪声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各检测 1 次。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 气象条件	2022.06.2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3 °C, 湿度: 51 %, 大气压: 99.9 kPa 风速: 1.1~1.3 m/s, 风向: 东南			
点位基本信息	燃料: 煤, 锅炉容量: 5900 kW, 排气筒高度: 35 m, 管道内径: 70 cm, 净化设施: 碱液喷淋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FQ-00370 (DA004) 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6620	16710	15791
	烟温 °C	78.3	79.5	80.5
	流速 m/s	16.9	17.1	16.3
	含湿量%	7.32	7.44	7.54
	实测含氧量%	14.4	14.5	14.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3	4.2
	折算浓度 mg/m ³	8.0	7.9	7.2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2	0.066
	标准限值 mg/m ³	3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5	10
	折算浓度 mg/m ³	29	28	17
	排放速率 kg/h	0.27	0.25	0.16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7	86	83
	折算浓度 mg/m ³	158	159	142
	排放速率 kg/h	1.4	1.4	1.3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汞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6588	16872	15944
	实测浓度 mg/m ³	3×10 ⁻⁶	5×10 ⁻⁶	8×10 ⁻⁶
	折算浓度 mg/m ³	5×10 ⁻⁶	9×10 ⁻⁶	1.4×10 ⁻⁵
	排放速率 kg/h	5.0×10 ⁻⁸	8.4×10 ⁻⁸	1.3×10 ⁻⁷
	标准限值 mg/m ³	0.05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标准限值		≤1 级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煤锅炉限值, 基准氧含量为 9%。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环境检测气象条件		2022.06.3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8℃, 湿度: 50%, 大气压: 100.2 kPa 风速: 1.0~1.2 m/s, 风向: 东南		
点位基本信息		燃料: 煤, 锅炉容量: 5900 kW, 排气筒高度: 35 m, 管道内径: 70 cm, 净化设施: 碱液喷淋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FQ-00370 (DA004) 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6590	17189	17262
	烟温℃	81.0	80.0	80.7
	流速 m/s	17.1	17.6	17.8
	含湿量%	7.60	7.47	7.71
	实测含氧量%	14.0	14.0	1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4.4	3.4
	折算浓度 mg/m ³	6.5	7.5	5.7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76	0.059
	标准限值 mg/m ³	3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0	19
	折算浓度 mg/m ³	26	17	32
	排放速率 kg/h	0.25	0.17	0.33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5	69	68
	折算浓度 mg/m ³	129	118	115
	排放速率 kg/h	1.2	1.2	1.2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汞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6794	17744	17608
	实测浓度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折算浓度 mg/m ³	<3×10 ⁻⁶	<3×10 ⁻⁶	5×10 ⁻⁶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⁸	2.7×10 ⁻⁸	5.3×10 ⁻⁸
	标准限值 mg/m ³	0.05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标准限值		≤1 级		

备注: 1、实测浓度中“<”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因子方法检出限;

2、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煤锅炉限值, 基准氧含量为 9%。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环境检测气象条件		2022.07.01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4 °C, 湿度: 55 %, 大气压: 100.3 kPa 2022.07.02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1 °C, 湿度: 57 %, 大气压: 100.4 kPa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365 (DA001) 废气处理前 1#	07-01	第一时段	1075	16.2	0.017	---
		第二时段	1058	14.2	0.015	
		第三时段	1088	14.8	0.016	
		第一时段	1075	0.86	9.2×10 ⁻⁴	
		第二时段	1058	0.91	9.6×10 ⁻⁴	
		第三时段	1088	0.90	9.8×10 ⁻⁴	
		第一时段	1075	724 (无量纲)		
		第二时段	1058	550 (无量纲)		
		第三时段	1088	724 (无量纲)		
	07-02	第一时段	1080	14.6	0.016	---
		第二时段	1057	14.1	0.015	
		第三时段	1076	15.7	0.017	
		第一时段	1080	0.61	6.6×10 ⁻⁴	
		第二时段	1057	0.78	8.2×10 ⁻⁴	
		第三时段	1076	0.84	9.0×10 ⁻⁴	
第一时段		1080	724 (无量纲)			
第二时段		1057	550 (无量纲)			
第三时段		1076	724 (无量纲)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环境检测气象条件		2022.07.01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4℃, 湿度: 55%, 大气压: 100.3 kPa 2022.07.02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1℃, 湿度: 57%, 大气压: 100.4 kPa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365 (DA001) 废气处理前 2#	07-01	第一时段	颗粒物	4974	44.6	0.22	---
		第二时段		5098	46.0	0.23	
		第三时段		5046	48.9	0.25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4974	1.00	5.0×10 ⁻³	
		第二时段		5098	0.83	4.2×10 ⁻³	
		第三时段		5046	0.97	4.9×10 ⁻³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4974	724 (无量纲)		
		第二时段		5098	550 (无量纲)		
		第三时段		5046	724 (无量纲)		
	07-02	第一时段	颗粒物	4960	42.1	0.21	---
		第二时段		4901	47.1	0.23	
		第三时段		5098	45.3	0.23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4960	0.86	4.3×10 ⁻³	
		第二时段		4901	0.73	3.6×10 ⁻³	
		第三时段		5098	0.81	4.1×10 ⁻³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4960	724 (无量纲)			
第二时段			4901	724 (无量纲)			
第三时段	5098		550 (无量纲)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环境检测气象条件		2022.07.01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4℃, 湿度: 55%, 大气压: 100.3 kPa 2022.07.02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1℃, 湿度: 57%, 大气压: 100.4 kPa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365 (DA001) 废气排放口	07-01	第一时段	7638	1.8	0.014	10	15
		第二时段	7619	1.2	9.1×10 ⁻³	10	
		第三时段	7751	1.4	0.011	10	
		第一时段	7638	0.37	2.8×10 ⁻³	150	
		第二时段	7619	0.35	2.7×10 ⁻³	150	
		第三时段	7751	0.46	3.6×10 ⁻³	150	
		第一时段	7638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时段	7619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时段	7751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07-02	第一时段	7473	2.3	0.017	10	15
		第二时段	7353	1.8	0.013	10	
		第三时段	7511	2.1	0.016	10	
		第一时段	7473	0.30	2.2×10 ⁻³	150	
		第二时段	7353	0.14	1.0×10 ⁻³	150	
		第三时段	7511	0.42	3.2×10 ⁻³	150	
第一时段		7473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时段		7353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时段		7511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备注: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 其余因子标准限值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排放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限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环境检测气象条件			2022.06.2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3℃, 湿度: 51%, 大气压: 99.9 kPa 2022.06.3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8℃, 湿度: 50%, 大气压: 100.2 kPa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368 (DA006) 废气处理前	06-29	第一时段	甲苯	22956	1.41	0.032	---	---
		第二时段		23231	0.740	0.017	---	
		第三时段		22790	3.71	0.085	---	
		第一时段	挥发性 有机物	22956	233	5.3	---	
		第二时段		23231	145	3.4	---	
		第三时段		22790	220	5.0	---	
	06-30	第一时段	甲苯	22854	1.14	0.026	---	---
		第二时段		23582	3.28	0.077	---	
		第三时段		23312	11.2	0.26	---	
		第一时段	挥发性 有机物	22854	211	4.8	---	
		第二时段		23582	118	2.8	---	
		第三时段		23312	86	2.0	---	
FQ-00368 (DA006) 废气排放口	06-29	第一时段	甲苯	24353	0.0127	3.1×10 ⁻³	30	18
		第二时段		23905	0.0175	4.2×10 ⁻⁴	30	
		第三时段		24068	0.0202	4.9×10 ⁻⁴	30	
		第一时段	挥发性 有机物	24353	4	0.097	150	
		第二时段		23905	5	0.12	150	
		第三时段		24068	5	0.12	150	
	06-30	第一时段	甲苯	24511	0.0291	7.1×10 ⁻⁴	30	18
		第二时段		23936	0.0184	4.4×10 ⁻⁴	30	
		第三时段		24639	8.3×10 ⁻³	2.0×10 ⁻⁴	30	
		第一时段	挥发性 有机物	24511	2	0.049	150	
		第二时段		23936	2	0.048	150	
		第三时段		24639	2	0.049	150	

备注: 1、“—”表示处理前无需评价;

2、标准限值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排放限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环境检测气象条件		2022.06.2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3 ℃, 湿度: 51 %, 大气压: 99.9 kPa 2022.06.3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8 ℃, 湿度: 50 %, 大气压: 100.2 kPa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837 废气处理前	06-29	第一时段	颗粒物	31693	14.7	0.47	---
		第二时段		32100	15.5	0.50	
		第三时段		31282	16.5	0.52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31693	0.50	0.016	
		第二时段		32100	0.52	0.017	
		第三时段		31282	0.49	0.015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31693	724 (无量纲)		
		第二时段		32100	724 (无量纲)		
		第三时段		31282	550 (无量纲)		
	06-30	第一时段	颗粒物	32482	17.3	0.56	—
		第二时段		31049	18.0	0.56	
		第三时段		31413	16.9	0.53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32482	0.93	0.030	
		第二时段		31049	0.87	0.027	
		第三时段		31413	0.86	0.027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32482	724 (无量纲)		
		第二时段		31049	550 (无量纲)		
		第三时段		31413	724 (无量纲)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环境检测气象条件		2022.06.2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3℃, 湿度: 51%, 大气压: 99.9 kPa 2022.06.3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8℃, 湿度: 50%, 大气压: 100.2 kPa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837 废气排放口	06-29	第一时段	25880	2.1	0.054	10	18
		第二时段	26274	1.8	0.047	10	
		第三时段	25689	2.0	0.051	10	
		第一时段	25880	0.10	2.6×10 ⁻³	150	
		第二时段	26274	0.09	2.4×10 ⁻³	150	
		第三时段	25689	0.19	4.9×10 ⁻³	150	
		第一时段	25880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时段	26274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时段	25689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06-30	第一时段	26189	3.4	0.089	10	18
		第二时段	25841	1.8	0.047	10	
		第三时段	25471	2.7	0.069	10	
		第一时段	26189	0.26	6.8×10 ⁻³	150	
		第二时段	25841	0.22	5.7×10 ⁻³	150	
		第三时段	25471	0.39	9.9×10 ⁻³	150	
第一时段		26189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时段		25841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时段		25471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备注: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 其余因子标准限值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排放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限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4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点位基本信息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管道内径 (cm)	净化设施
FQ-00365 (DA001) 废气处理前 1#	07-01	第一时段	31.1	4.36	7.2	25	—
		第二时段	32.0	4.28	7.1		
		第三时段	31.1	4.25	7.3		
	07-02	第一时段	30.8	4.16	7.2	25	—
		第二时段	32.4	4.21	7.1		
		第三时段	30.7	4.18	7.2		
FQ-00365 (DA001) 废气处理前 2#	07-01	第一时段	32.0	3.14	10.3	45	—
		第二时段	32.3	3.22	10.6		
		第三时段	32.5	3.18	10.5		
	07-02	第一时段	32.3	3.35	10.3	45	—
		第二时段	33.0	3.24	10.2		
		第三时段	32.1	3.17	10.6		
FQ-00365 (DA001) 废气排放口	07-01	第一时段	28.3	4.16	6.5	70	布袋除尘
		第二时段	28.9	4.21	6.5		
		第三时段	28.4	4.18	6.6		
	07-02	第一时段	29.4	4.08	6.3	70	布袋除尘
		第二时段	28.7	4.11	6.2		
		第三时段	28.6	4.07	6.4		
FQ-00368 (DA006) 废气处理前	06-29	第一时段	38.8	5.43	10.0	100	—
		第二时段	38.6	5.28	10.1		
		第三时段	38.6	5.18	9.9		
	06-30	第一时段	39.9	5.33	10.0	100	—
		第二时段	39.6	5.23	10.3		
		第三时段	40.1	5.07	10.2		



4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点位基本信息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管道内径 (cm)	净化设施
FQ-00368 (DA006) 废气排放口	06-29	第一时段	34.3	4.57	10.3	100	废气回收处理装置
		第二时段	34.6	4.52	10.1		
		第三时段	34.7	4.55	10.2		
	06-30	第一时段	34.3	4.28	10.4	100	废气回收处理装置
		第二时段	34.5	4.36	10.2		
		第三时段	34.7	4.36	10.5		
FQ-00837 废气处理前	06-29	第一时段	40.1	5.23	8.2	130	---
		第二时段	39.9	5.18	8.3		
		第三时段	39.9	5.06	8.1		
	06-30	第一时段	39.8	5.11	8.4	130	---
		第二时段	38.7	5.07	8.0		
		第三时段	38.3	5.14	8.1		
FQ-00837 废气排放口	06-29	第一时段	34.3	5.12	7.7	120	静电除尘
		第二时段	34.5	5.23	7.8		
		第三时段	34.7	5.08	7.6		
	06-30	第一时段	35.6	5.26	7.9	120	静电除尘
		第二时段	35.6	5.34	7.8		
		第三时段	36.2	5.33	7.7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07-01	第一时段	0.060	0.260	0.432	0.388	mg/m ³	0.5
		第二时段	0.066	0.272	0.412	0.434	mg/m ³	
		第三时段	0.062	0.325	0.462	0.371	mg/m ³	
	07-02	第一时段	0.057	0.307	0.438	0.380	mg/m ³	0.5
		第二时段	0.075	0.298	0.452	0.359	mg/m ³	
		第三时段	0.064	0.278	0.475	0.42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1	第一时段	0.22	0.36	0.33	0.37	mg/m ³	10
		第二时段	0.18	0.36	0.47	0.43	mg/m ³	
		第三时段	0.25	0.39	0.45	0.36	mg/m ³	
	07-02	第一时段	0.15	0.29	0.28	0.27	mg/m ³	10
		第二时段	0.16	0.30	0.27	0.26	mg/m ³	
		第三时段	0.15	0.29	0.38	0.2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07-01	第一时段	<1	<1	<1	<1	mg/m ³	10
		第二时段	<1	<1	<1	<1	mg/m ³	
		第三时段	<1	<1	<1	<1	mg/m ³	
	07-02	第一时段	<1	<1	<1	<1	mg/m ³	10
		第二时段	<1	<1	<1	<1	mg/m ³	
		第三时段	<1	<1	<1	<1	mg/m ³	
甲苯	07-01	第一时段	<1.5×10 ⁻³	2.2×10 ⁻³	0.0111	<1.5×10 ⁻³	mg/m ³	1.0
		第二时段	<1.5×10 ⁻³	<1.5×10 ⁻³	2.3×10 ⁻³	3.2×10 ⁻³	mg/m ³	
		第三时段	<1.5×10 ⁻³	<1.5×10 ⁻³	1.6×10 ⁻³	<1.5×10 ⁻³	mg/m ³	
	07-02	第一时段	<1.5×10 ⁻³	3.4×10 ⁻³	0.0112	<1.5×10 ⁻³	mg/m ³	1.0
		第二时段	<1.5×10 ⁻³	<1.5×10 ⁻³	2.3×10 ⁻³	<1.5×10 ⁻³	mg/m ³	
		第三时段	<1.5×10 ⁻³	2.8×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07-01	第一时段	<10	11	12	13	无量纲	20
		第二时段	<10	11	11	13	无量纲	
		第三时段	<10	11	13	13	无量纲	
	07-02	第一时段	<10	11	11	13	无量纲	20
		第二时段	<10	12	11	13	无量纲	
		第三时段	<10	11	12	14	无量纲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因子方法检出限;

2、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其余因子标准限值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排放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限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FQ-00837 排放口旁 5#			
非甲烷总烃	07-01	第一时段	0.41	mg/m ³	6
		第二时段	0.42	mg/m ³	
		第三时段	0.42	mg/m ³	
	07-02	第一时段	0.33	mg/m ³	6
		第二时段	0.33	mg/m ³	
		第三时段	0.32	mg/m ³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粤环发〔2021〕4 号文件, 该限值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7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7-01	第一时段	31.4~31.7	55	100.3	1.5	东南	晴
	第二时段	32.5~32.7	55	100.3	1.6		
	第三时段	32.0~32.2	55	100.1	1.3		
07-02	第一时段	32.0~32.1	57	100.4	1.6	东南	晴
	第二时段	32.2~32.3	57	100.3	1.6		
	第三时段	32.7~32.9	57	100.4	1.7		

8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气象条件		2022.06.2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3 °C, 风速: 1.3 m/s, 大气压: 99.9 kPa 2022.06.3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8 °C, 风速: 1.2 m/s, 大气压: 100.2 kPa						
检测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主要声源及检测结果 Leq				单位	标准限值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1#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2 类	4 类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交通			
06-29	昼间	54	55	54	58	dB (A)	60	70
	夜间	45	45	45	48	dB (A)	50	55
06-30	昼间	54	55	54	58	dB (A)	60	70
	夜间	46	45	46	48	dB (A)	50	55

备注: 4# 点位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4 类排放限值, 其余点位参照该标准 2 类排放限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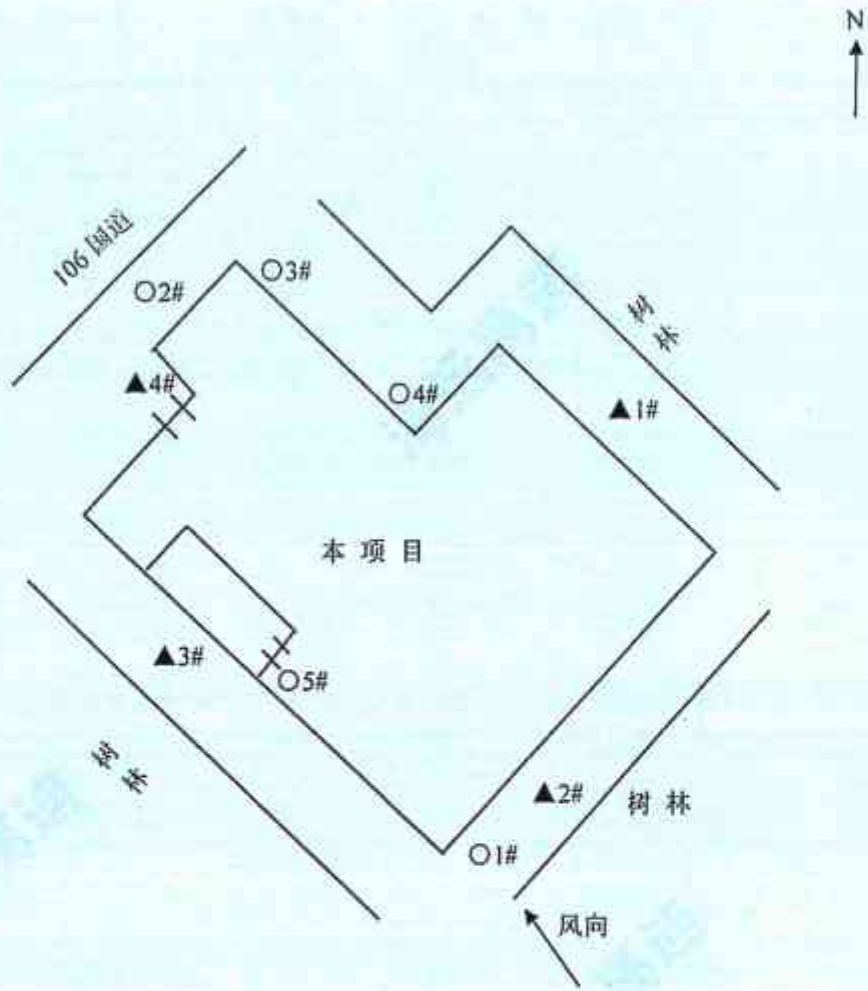


9 标准方法列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3012H 烟尘(气)测试仪、 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MS105DU 电子天平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 5.3.7.2	PP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3×10 ⁻⁶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 (2)	JCP-HA 林格曼黑度计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886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8860 气相色谱仪	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S105DU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886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8860 气相色谱仪	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QC08B001

第 1 页 共 13 页



20201912508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受检地址: 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编制: 肖英娟
审核: 穆翰露
签发: 刘国佳
签发日期: 2022.8.25

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丽虹袜业南侧 2-5 楼 (4-5 楼)

邮 政 编 码 : 511517

电 话 : 0763-3326677

传 真 : 0763-3326677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受检地址	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采样人员	杨金成 朱深男 胡剑明 何顺生
采样日期	2022.08.09~2022.08.10
分析人员	杨宇婷 张咏欣 李业裕 王晓伟 苏宇轩 谭靖雯 廖艳霞
分析日期	2022.08.10~2022.08.12

2 检测点位及因子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有组织 废气	FQ-00366(DA005) 废气处理前	第一时段	QC08B001-1-QC08B001-3、 QC08B001-10-QC08B001-12、 QC08B001-19-QC08B001-21、 QC08B001-97-QC08B001-99、 QC08B001-106-QC08B001-108、 QC08B001-115-QC08B001-11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时段	QC08B001-4-QC08B001-6、 QC08B001-13-QC08B001-15、 QC08B001-22-QC08B001-24、 QC08B001-100-QC08B001-102、 QC08B001-109-QC08B001-111、 QC08B001-118-QC08B001-120	
		第三时段	QC08B001-7-QC08B001-9、 QC08B001-16-QC08B001-18、 QC08B001-25-QC08B001-27、 QC08B001-103-QC08B001-105、 QC08B001-112-QC08B001-114、 QC08B001-121-QC08B001-123	
	FQ-00366(DA005) 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QC08B001-28、 QC08B001-31-QC08B001-33、 QC08B001-40-QC08B001-42、 QC08B001-124、 QC08B001-127-QC08B001-129、 QC08B001-136-QC08B001-138	
		第二时段	QC08B001-29、 QC08B001-34-QC08B001-36、 QC08B001-43-QC08B001-45、 QC08B001-125、 QC08B001-130-QC08B001-132、 QC08B001-139-QC08B001-141	
		第三时段	QC08B001-30、 QC08B001-37-QC08B001-39、 QC08B001-46-QC08B001-48、 QC08B001-126、 QC08B001-133-QC08B001-135、 QC08B001-142-QC08B001-144	

备注: 有组织废气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检测点位及因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有组织 废气	FQ-00492(DA007) 废气处理前	第一时段	QC08B001-49-QC08B001-51、 QC08B001-58-QC08B001-60、 QC08B001-67-QC08B001-69、 QC08B001-145-QC08B001-147、 QC08B001-154-QC08B001-156、 QC08B001-163-QC08B001-16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时段	QC08B001-52-QC08B001-54、 QC08B001-61-QC08B001-63、 QC08B001-70-QC08B001-72、 QC08B001-148-QC08B001-150、 QC08B001-157-QC08B001-159、 QC08B001-166-QC08B001-168	
		第三时段	QC08B001-55-QC08B001-57、 QC08B001-64-QC08B001-66、 QC08B001-73-QC08B001-75、 QC08B001-151-QC08B001-153、 QC08B001-160-QC08B001-162、 QC08B001-169-QC08B001-171	
	FQ-00492(DA007) 废气排放口	第一时段	QC08B001-76、 QC08B001-79-QC08B001-81、 QC08B001-88-QC08B001-90、 QC08B001-172、 QC08B001-175-QC08B001-177、 QC08B001-184-QC08B001-186	
		第二时段	QC08B001-77、 QC08B001-82-QC08B001-84、 QC08B001-91-QC08B001-93、 QC08B001-173、 QC08B001-178-QC08B001-180、 QC08B001-187-QC08B001-189	
		第三时段	QC08B001-78、 QC08B001-85-QC08B001-87、 QC08B001-94-QC08B001-96、 QC08B001-174、 QC08B001-181-QC08B001-183、 QC08B001-190-QC08B001-192	

备注: 有组织废气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气象条件		2022.08.0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6 °C, 湿度: 57 %, 大气压: 99.7 kPa 2022.08.1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4 °C, 湿度: 52 %, 大气压: 99.8 kPa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366 (DA005) 废气处理前	08-09	第一时段	颗粒物	9788	64	0.63	---
		第二时段		10092	57	0.58	
		第三时段		10713	69	0.74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9788	4.08	0.040	
		第二时段		10092	4.44	0.045	
		第三时段		10713	3.25	0.035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9788	977 (无量纲)		
		第二时段		10092	724 (无量纲)		
		第三时段		10713	724 (无量纲)		
	08-10	第一时段	颗粒物	9632	71	0.68	---
		第二时段		9818	61	0.60	
		第三时段		10079	58	0.58	
		第一时段	非甲烷总烃	9632	3.29	0.032	
		第二时段		9818	4.11	0.040	
		第三时段		10079	2.97	0.030	
第一时段		臭气浓度	9632	977 (无量纲)			
第二时段			9818	977 (无量纲)			
第三时段			10079	724 (无量纲)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环境检测气象条件		2022.08.0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6 °C, 湿度: 57 %, 大气压: 99.7 kPa 2022.08.1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4 °C, 湿度: 52 %, 大气压: 99.8 kPa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366 (DA005) 废气排放口	08-09	颗粒物	10332	6.5	0.067	10	15
			10443	5.4	0.056	10	
			10837	4.7	0.051	10	
		非甲烷总烃	10332	1.69	0.017	150	
			10443	2.80	0.029	150	
			10837	1.98	0.021	150	
		臭气浓度	10332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10443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10837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08-10	颗粒物	12199	5.5	0.067	10	15
			11740	3.9	0.046	10	
			11683	5.8	0.068	10	
		非甲烷总烃	12199	1.55	0.019	150	
			11740	2.39	0.028	150	
			11683	1.78	0.021	150	
臭气浓度		12199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11740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11683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备注: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 其余因子标准限值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排放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限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环境检测气象条件		2022.08.0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6℃, 湿度: 57%, 大气压: 99.7 kPa 2022.08.1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4℃, 湿度: 52%, 大气压: 99.8 kPa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492 (DA007) 废气处理前	08-09	第一时段	11674	29	0.34	---
		第二时段	11329	29	0.33	
		第三时段	11435	28	0.32	
		第一时段	11674	4.31	0.050	
		第二时段	11329	5.32	0.060	
		第三时段	11435	3.64	0.042	
		第一时段	11674	724 (无量纲)		
		第二时段	11329	977 (无量纲)		
		第三时段	11435	724 (无量纲)		
	08-10	第一时段	11471	28	0.32	---
		第二时段	11320	26	0.29	
		第三时段	11628	28	0.33	
		第一时段	11471	3.77	0.043	
		第二时段	11320	4.12	0.047	
		第三时段	11628	3.46	0.040	
第一时段		11471	977 (无量纲)			
第二时段		11320	977 (无量纲)			
第三时段		11628	724 (无量纲)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环境检测气象条件		2022.08.0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6℃, 湿度: 57%, 大气压: 99.7 kPa 2022.08.1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4℃, 湿度: 52%, 大气压: 99.8 kPa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492 (DA007) 废气排放口	08-09	颗粒物	第一时段	12471	5.6	0.070	10	15
			第二时段	11578	4.6	0.053	10	
			第三时段	11867	5.7	0.068	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12471	1.52	0.019	150	
			第二时段	11578	2.40	0.028	150	
			第三时段	11867	2.50	0.030	150	
		臭气浓度	第一时段	12471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时段	11578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时段	11867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08-10	颗粒物	第一时段	9901	5.9	0.058	10	15
			第二时段	10505	2.1	0.022	10	
			第三时段	10777	3.1	0.033	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9901	0.97	9.6×10 ⁻³	150	
			第二时段	10505	1.83	0.019	150	
			第三时段	10777	2.11	0.023	150	
		臭气浓度	第一时段	9901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时段	10505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时段	10777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备注: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 其余因子标准限值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排放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限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4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点位基本信息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管道内径 (cm)	净化设施
FQ-00366 (DA005) 废气处理前	08-09	第一时段	88.4	5.34	6.1	90	---
		第二时段	89.2	5.28	6.3		
		第三时段	89.8	5.28	6.7		
	08-10	第一时段	71.2	5.15	5.7	90	---
		第二时段	66.6	5.15	5.7		
		第三时段	65.4	5.15	5.9		
FQ-00366 (DA005) 废气排放口	08-09	第一时段	45.7	5.56	7.2	80	发泡静电除尘系统
		第二时段	46.8	5.56	7.3		
		第三时段	47.8	5.56	7.6		
	08-10	第一时段	51.6	6.15	8.7	80	发泡静电除尘系统
		第二时段	52.6	6.15	8.4		
		第三时段	50.6	6.15	8.3		
FQ-00492 (DA007) 废气处理前	08-09	第一时段	67.6	6.15	6.9	90	---
		第二时段	71.1	6.15	6.8		
		第三时段	71.2	6.15	6.9		
	08-10	第一时段	65.9	6.10	6.8	90	---
		第二时段	67.3	6.10	6.7		
		第三时段	66.3	6.10	6.9		
FQ-00492 (DA007) 废气排放口	08-09	第一时段	50.6	6.25	8.9	80	发泡静电除尘系统
		第二时段	52.1	6.25	8.3		
		第三时段	51.8	6.25	8.5		
	08-10	第一时段	47.6	5.25	6.9	80	发泡静电除尘系统
		第二时段	46.6	5.25	7.3		
		第三时段	47.1	5.25	7.5		



5 标准方法列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090T 型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S105DU 电子天平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S105DU 电子天平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6 检测仪器基本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YGD/XC-074	2022.05.09~2023.05.08
	QYGD/XC-075	2022.05.21~2023.05.20
MS105DU 电子天平	QYGD/SN-018	2021.12.06~2022.12.05
G5 气相色谱仪	QYGD/SN-024	2021.12.06~2023.12.05



7 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检测前校准器 二次读数		示值 误差%	检测后校准器 二次读数		示值 误差%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QYGD/XC-074	2022.08.09	20 (L/min)	20.03	20.66	-0.3	20.67	19.69	-0.2
			30 (L/min)	31.24	30.01	-0.6	30.52	29.77	-0.1
			40 (L/min)	39.70	41.20	-0.4	41.02	39.88	-0.4
		2022.08.10	20 (L/min)	20.56	20.10	-0.3	19.75	20.46	-0.1
			30 (L/min)	29.54	30.89	-0.2	31.88	30.57	-1.2
			40 (L/min)	40.33	39.87	-0.1	39.82	40.87	-0.3
	QYGD/XC-075	2022.08.09	20 (L/min)	20.10	20.85	-0.5	20.17	20.88	-0.5
			30 (L/min)	30.22	31.12	-0.7	29.31	30.04	0.3
			40 (L/min)	40.68	40.03	-0.4	40.23	39.51	0.1
		2022.08.10	20 (L/min)	20.29	20.09	-0.2	20.79	20.13	-0.5
			30 (L/min)	29.96	30.93	-0.4	29.50	30.34	0.1
			40 (L/min)	40.33	41.51	-0.9	41.55	40.09	-0.8

备注: 示值误差不超过±5%FS。

8 空白样质控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运输空白	室内空白 (非甲烷总烃)			单位			
QC08B001-18YKB	总烃	<0.06	<0.07	<0.0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8B001-39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8B001-66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8B001-87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8B001-114YKB	总烃	<0.06				<0.07	<0.0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8B001-135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8B001-162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8B001-183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因子方法检出限;
2、结果评价按检测因子分析方法。



9 室内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QC08B001-10	4.10	4.06	mg/m ³	0.49	≤15
	QC08B001-31	1.76	1.75	mg/m ³	0.28	≤15
	QC08B001-58	4.10	4.22	mg/m ³	1.4	≤15
	QC08B001-79	1.46	1.47	mg/m ³	0.34	≤15
	QC08B001-106	3.39	3.31	mg/m ³	1.2	≤15
	QC08B001-127	1.56	1.56	mg/m ³	0	≤15
	QC08B001-154	3.62	3.67	mg/m ³	0.69	≤15
	QC08B001-175	1.01	0.96	mg/m ³	2.5	≤15

10 校准曲线结果

检测因子	校准曲线		
	曲线方程 (y=bx+a)	r	允许r
甲烷	y=312.610X	0.9996	≥0.995
	y=314.485X	0.9999	≥0.995
总烃	y=282.108X	0.9998	≥0.995
	y=278.009X	0.9999	≥0.995



11 有证标准物质质控结果

内部编号	气瓶编号	检测因子	测试值 μmol/mol	标准值 μmol/mol	相对误差%	允许 相对误差%
2022QYGD BQ-004	220124- L19290979	甲烷	4.92	4.95	-0.61	≤10
		总烃	4.99	4.95	0.81	≤10
		甲烷	4.98	4.95	0.61	≤10
		总烃	4.93	4.95	-0.40	≤10
		甲烷	4.96	4.95	0.20	≤10
		总烃	4.93	4.95	-0.40	≤10
		甲烷	4.98	4.95	0.61	≤10
		总烃	5.00	4.95	1.0	≤10
		甲烷	4.99	4.95	0.81	≤10
		总烃	4.99	4.95	0.81	≤10
		甲烷	4.98	4.95	0.61	≤10
		总烃	4.99	4.95	0.81	≤10
2022QYGD BQ-006	2201241- 877486	甲烷	15.9	16.0	-0.62	≤10
		总烃	15.9	16.0	-0.62	≤10
		甲烷	16.0	16.0	0	≤10
		总烃	16.1	16.0	0.62	≤10
		甲烷	15.9	16.0	-0.62	≤10
		总烃	16.2	16.0	1.2	≤10
		甲烷	16.0	16.0	0	≤10
		总烃	15.9	16.0	-0.62	≤10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ZK-QC05B001

第 1 页 共 20 页



202019125085

质控数据报告

委托单位: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受检地址: 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编制: 黄燕娣
审核: 孙艳霞
签发: 刘国生
签发日期: 2022.7.19



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丽虹袜业南侧 2-5 楼 (4-5 楼)

邮 政 编 码 : 511517

电 话 : 0763-3326677

传 真 : 0763-3326677



1 检测仪器基本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YGD/XC-074	2022.05.09~2023.05.08
	QYGD/XC-075	2022.05.21~2023.05.20
	QYGD/XC-076	2022.05.09~2023.05.08
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YGD/XC-065	2021.12.15~2022.12.14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YGD/XC-005	2021.12.02~2022.12.01
JCP-HA 林格曼黑度计	QYGD/XC-019	2021.12.11~2022.12.10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YGD/XC-061	2021.12.15~2022.12.14
	QYGD/XC-062	2021.12.15~2022.12.14
	QYGD/XC-063	2021.12.15~2022.12.14
	QYGD/XC-064	2021.12.15~2022.12.1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YGD/XC-079	2022.05.24~2023.05.23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QYGD/XC-081	2021.12.24~2022.12.23
MS105DU 电子天平	QYGD/SN-018	2021.12.06~2022.12.05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QYGD/SN-023	2021.12.06~2022.12.05
G5 气相色谱仪	QYGD/SN-024	2021.12.06~2023.12.05
8860 气相色谱仪	QYGD/SN-031	2021.12.06~2023.12.05

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2022.06.29	昼间	93.8dB	93.8dB
	夜间	93.8dB	93.8dB
2022.06.30	昼间	93.7dB	93.8dB
	夜间	93.8dB	93.8dB

备注: 1、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 0.5 dB;

2、标准声压级为 94.0 dB。



3 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标气浓度	检测前仪器三次读数			示值误差%	检测后仪器三次读数			示值误差%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QYGD/XC-076	2022. 06.29	O ₂ (%) : 18.13	18.0	18.0	18.1	-0.5	18.1	18.1	18.0	-0.3
			SO ₂ (mg/m ³) : 29.7	30	30	30	1.0	29	30	29	-1.2
			NO (mg/m ³) : 50.7	49	49	50	-2.7	52	52	49	0.6
			CO (mg/m ³) : 102	102	105	106	2.3	102	101	99	-1.3
			NO ₂ (mg/m ³) : 15.1	15	15	15	-0.7	15	15	15	-0.7
		2022. 06.30	O ₂ (%) : 18.13	18.0	18.0	18.0	-0.7	18.0	18.1	18.0	-0.5
			SO ₂ (mg/m ³) : 29.7	30	30	29	-0.1	30	31	30	2.1
			NO (mg/m ³) : 50.7	53	51	52	2.6	50	53	50	0.6
			CO (mg/m ³) : 102	99	97	99	-3.6	100	105	104	1.0
			NO ₂ (mg/m ³) : 15.1	15	15	15	-0.7	15	15	15	-0.7

备注: 示值误差不超过±5%。

3 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续)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检测前校准器二次读数		示值误差%	检测后校准器二次读数		示值误差%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QYGD/XC-074	2022.06.29	20 (L/min)	19.31	20.07	0.3	20.93	20.01	-0.5
			30 (L/min)	30.05	30.85	-0.4	29.86	29.51	0.3
			40 (L/min)	39.18	40.21	0.3	40.03	40.16	-0.1
		2022.06.30	20 (L/min)	19.62	19.16	0.6	20.77	20.82	-0.8
			30 (L/min)	29.99	29.58	0.2	30.70	29.00	0.2
			40 (L/min)	40.02	40.73	-0.4	40.19	39.08	0.4
		2022.07.01	20 (L/min)	20.45	19.69	-0.1	20.33	20.75	-0.5
			30 (L/min)	31.48	29.22	-0.4	30.52	29.92	-0.2
			40 (L/min)	39.81	41.85	-0.8	40.88	40.31	-0.6
		2022.07.02	20 (L/min)	19.05	20.19	0.4	19.28	20.42	0.2
			30 (L/min)	29.25	30.89	-0.1	29.66	30.70	-0.2
			40 (L/min)	40.11	39.69	0.1	40.98	40.55	-0.8

备注: 示值误差不超过±5%FS。



3 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续)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检测前校准器 二次读数		示值 误差%	检测后校准器 二次读数		示值 误差%
MH3300 型烟气管尘 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QYGD/XC-075	2022.06.29	20 (L/min)	20.62	19.94	-0.3	20.85	20.76	-0.8
			30 (L/min)	30.66	30.53	-0.6	30.97	30.36	-0.7
			40 (L/min)	39.85	41.16	-0.5	40.86	39.78	-0.3
		2022.06.30	20 (L/min)	20.92	19.83	-0.4	20.84	20.91	-0.9
			30 (L/min)	30.23	30.76	-0.5	30.81	30.69	-0.8
			40 (L/min)	39.82	41.56	-0.7	40.74	39.79	-0.3
		2022.07.01	20 (L/min)	20.71	19.01	0.1	20.94	19.76	-0.4
			30 (L/min)	30.15	29.62	0.1	30.17	30.90	-0.5
			40 (L/min)	39.68	39.41	0.5	39.83	39.43	0.4
		2022.07.02	20 (L/min)	20.87	19.84	-0.4	20.71	20.52	-0.6
			30 (L/min)	30.36	30.54	-0.4	30.74	30.33	-0.5
			40 (L/min)	39.92	41.25	-0.6	40.44	39.76	-0.1
	QYGD/XC-076	2022.06.29	20 (L/min)	20.20	19.42	0.2	20.87	20.10	-0.5
			30 (L/min)	31.24	31.44	-1.3	31.16	28.55	0.1
			40 (L/min)	41.75	39.30	-0.5	41.49	38.81	-0.2
		2022.06.30	20 (L/min)	19.85	20.86	-0.4	20.81	19.37	-0.1
			30 (L/min)	30.49	29.76	-0.1	30.14	28.82	0.5
			40 (L/min)	40.60	41.08	-0.8	41.49	41.94	-1.7
		2022.07.01	20 (L/min)	19.81	19.17	0.5	20.22	19.78	0
			30 (L/min)	30.17	28.70	0.6	30.35	30.28	-0.13
			40 (L/min)	41.69	38.30	0	41.49	41.12	-1.3
		2022.07.02	20 (L/min)	19.69	19.43	0.4	20.30	20.04	-0.2
			30 (L/min)	30.71	30.65	-0.7	30.45	29.95	-0.2
			40 (L/min)	41.82	41.83	-1.8	41.49	40.96	-1.2

备注: 示值误差不超过±5%FS。



3 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续)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校准流量口	检测前校准器三次读数			示值误差%	检测后校准器三次读数			示值误差%
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YGD/XC-065	2022.06.29	0.2 (L/min)	A	0.1971	0.2010	0.1988	0.5	0.2012	0.2001	0.1978	0.2
				B	0.2004	0.1988	0.2021	-0.2	0.2019	0.2020	0.1999	-0.6
			0.5 (L/min)	A	0.5012	0.5026	0.4967	0	0.5018	0.4997	0.5004	-0.1
				B	0.4873	0.5021	0.4984	0.8	0.5073	0.4985	0.5002	-0.4
			1.0 (L/min)	A	1.026	1.004	0.9929	-0.8	1.017	0.9984	1.015	-1.0
				B	0.9886	1.027	1.006	-0.7	0.9979	0.9813	0.9987	0.7
		2022.06.30	0.2 (L/min)	A	0.1988	0.2007	0.1984	0.4	0.2011	0.2004	0.1985	0
				B	0.2001	0.1981	0.2015	0.1	0.2012	0.2014	0.1986	-0.2
			0.5 (L/min)	A	0.5005	0.5013	0.4987	0	0.5014	0.4987	0.5012	-0.1
				B	0.4973	0.5022	0.4974	0.2	0.5021	0.4985	0.5005	-0.1
			1.0 (L/min)	A	1.018	1.004	0.9969	-0.6	1.012	0.9974	1.017	-0.9
				B	0.9986	1.007	1.001	-0.2	0.9993	0.9843	0.9981	0.6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YGD/XC-005	2022.06.29	0.2 (L/min)	A	0.1971	0.2012	0.1988	0.5	0.1965	0.2007	0.2014	0.2
				B	0.2006	0.2017	0.2001	-0.4	0.1976	0.2013	0.1983	0.5
			0.5 (L/min)	A	0.4951	0.5011	0.5019	0.1	0.5017	0.5010	0.5002	-0.2
				B	0.5012	0.5003	0.5012	-0.2	0.5008	0.4959	0.5006	0.2
			1.0 (L/min)	A	0.9948	1.013	1.014	-0.7	0.9985	1.014	1.007	-0.6
				B	0.9959	1.003	0.9975	0.1	1.011	1.012	0.9951	-0.6
		2022.06.30	0.2 (L/min)	A	0.2026	0.1955	0.1975	0.7	0.2001	0.2001	0.2037	-0.6
				B	0.2004	0.1990	0.2002	0.1	0.2006	0.1993	0.2043	-0.7
			0.5 (L/min)	A	0.5003	0.5028	0.4997	-0.2	0.5020	0.5050	0.5037	-0.7
				B	0.4985	0.5037	0.4992	-0.1	0.5019	0.4989	0.5039	-0.3
			1.0 (L/min)	A	1.002	1.002	1.003	-0.2	1.002	0.9960	0.9993	0.1
				B	1.005	0.9960	1.006	-0.2	1.003	0.9999	0.9998	-0.1

备注: 示值误差不超过±5%。



3 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续)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校准流量口	检测前校准器三次读数			示值误差%	检测后校准器三次读数			示值误差%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YGD/XC-061	2022-07-01	0.2 (L/min)	A	0.1981	0.2004	0.1991	0.4	0.1985	0.1994	0.2002	0.3
				B	0.2004	0.2012	0.1981	0	0.1988	0.2004	0.1985	0.4
			0.5 (L/min)	A	0.4962	0.5011	0.5002	0.2	0.5013	0.4991	0.5002	0
				B	0.5013	0.4987	0.5017	-0.1	0.5004	0.4981	0.5004	0.1
			1.0 (L/min)	A	0.9966	1.014	1.002	-0.4	0.9986	1.015	1.007	-0.7
				B	0.9973	1.017	0.9982	-0.4	1.013	1.008	0.9994	-0.7
		2022-07-02	0.2 (L/min)	A	0.2122	0.1985	0.2037	-2.3	0.1995	0.2025	0.1982	0
				B	0.2019	0.2080	0.1984	-1.4	0.2019	0.2084	0.2055	-2.6
			0.5 (L/min)	A	0.5019	0.4981	0.5021	-0.1	0.4987	0.5033	0.4981	0
				B	0.5028	0.4991	0.5069	-0.6	0.5064	0.5061	0.5099	-1.5
			1.0 (L/min)	A	0.9978	1.028	1.017	-1.4	1.011	1.022	1.009	-1.4
				B	0.9891	1.026	0.9927	-0.3	1.016	1.004	0.9964	-0.5
	QYGD/XC-062	2022-07-01	0.2 (L/min)	A	0.1988	0.2011	0.1989	0.2	0.1970	0.1992	0.2009	0.5
				B	0.2011	0.2014	0.2001	-0.4	0.1972	0.2002	0.1984	0.7
			0.5 (L/min)	A	0.4959	0.5017	0.5018	0	0.5017	0.5012	0.5004	-0.2
				B	0.5011	0.5007	0.5014	-0.2	0.5004	0.4961	0.5007	0.2
			1.0 (L/min)	A	0.9955	1.011	1.006	-0.4	0.9996	1.012	1.001	-0.4
				B	0.9956	1.004	0.9972	0.1	1.011	1.005	0.9962	-0.4
		2022-07-02	0.2 (L/min)	A	0.2014	0.1992	0.2104	-1.8	0.1997	0.2013	0.1996	-0.1
				B	0.1986	0.2054	0.1992	-0.5	0.2015	0.2036	0.2066	-1.9
			0.5 (L/min)	A	0.5014	0.4992	0.4997	0	0.4984	0.5017	0.5024	-0.2
				B	0.4987	0.5039	0.5120	-1.0	0.4988	0.4992	0.4992	0.2
			1.0 (L/min)	A	1.025	0.9877	1.008	-0.7	1.012	1.034	0.9921	-1.3
				B	0.9974	1.027	0.9968	-0.7	1.011	0.9961	1.015	-0.7

备注: 示值误差不超过±5%。



3 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续)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校准流量口	检测前校准器三次读数			示值误差%	检测后校准器三次读数			示值误差%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YGD/XC-063	2022.07.01	0.2 (L/min)	A	0.1975	0.2012	0.1983	0.5	0.1962	0.2007	0.2014	0.3
				B	0.2007	0.2017	0.2004	-0.5	0.1973	0.2013	0.1983	0.5
			0.5 (L/min)	A	0.4957	0.5011	0.5012	0.1	0.5017	0.5014	0.5002	-0.2
				B	0.5019	0.5006	0.5012	-0.2	0.5008	0.4949	0.5006	0.2
			1.0 (L/min)	A	0.9941	1.015	1.014	-0.8	0.9985	1.011	1.007	-0.5
				B	0.9952	1.001	0.9975	0.2	1.015	1.012	0.9954	-0.7
		2022.07.02	0.2 (L/min)	A	0.2099	0.1987	0.2017	-1.7	0.1981	0.2004	0.2039	-0.4
				B	0.1992	0.1999	0.2068	-1.0	0.1996	0.2011	0.1992	0
			0.5 (L/min)	A	0.5112	0.5120	0.5027	-1.7	0.5012	0.5033	0.5003	-0.3
				B	0.4996	0.5131	0.4985	-0.7	0.5004	0.4995	0.5094	-0.6
			1.0 (L/min)	A	1.018	1.010	0.9967	-0.8	0.9961	1.018	1.025	-1.3
				B	0.9986	1.014	1.067	-2.6	1.018	1.007	0.9928	-0.6
	QYGD/XC-064	2022.07.01	0.2 (L/min)	A	0.1998	0.2014	0.1959	0.5	0.1989	0.1977	0.2011	0.4
				B	0.2012	0.2013	0.2012	-0.6	0.2014	0.2003	0.2005	-0.4
			0.5 (L/min)	A	0.5013	0.5006	0.4943	0.3	0.5009	0.5016	0.5017	-0.3
				B	0.5024	0.5016	0.5020	-0.4	0.5009	0.4988	0.4995	0.1
			1.0 (L/min)	A	1.005	1.003	0.9898	0.1	1.015	0.9969	0.9854	0.1
				B	1.012	1.015	0.9977	-0.8	1.005	1.005	0.9963	-0.2
		2022.07.02	0.2 (L/min)	A	0.2089	0.2132	0.1992	-3.4	0.1992	0.1990	0.2018	0
				B	0.1996	0.2187	0.2017	-3.2	0.2037	0.2006	0.1996	-0.6
			0.5 (L/min)	A	0.4992	0.4996	0.5029	-0.1	0.5047	0.5011	0.5008	-0.4
				B	0.5038	0.5017	0.4992	-0.3	0.4992	0.5009	0.5148	-1.0
			1.0 (L/min)	A	1.014	0.9983	1.017	-1.0	1.013	1.005	0.9988	-0.6
				B	1.005	1.004	0.9966	-0.2	0.9948	1.012	1.005	-0.4

备注: 示值误差不超过±5%。



3 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续)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检测前校准器二次读数		示值误差%	检测后校准器二次读数		示值误差%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YGD/XC-061	2022.07.01	100.0 (L/min)	100.5	101.1	-0.8	100.6	99.77	-0.2
		2022.07.02	100.0 (L/min)	98.61	100.2	0.6	99.61	99.78	0.3
	QYGD/XC-062	2022.07.01	100.0 (L/min)	100.5	100.6	-0.5	100.1	100.3	-0.2
		2022.07.02	100.0 (L/min)	100.2	99.67	0.1	99.94	100.2	-0.1
	QYGD/XC-063	2022.07.01	100.0 (L/min)	99.69	99.79	0.3	100.2	100.6	-0.4
		2022.07.02	100.0 (L/min)	100.7	99.88	-0.3	99.92	100.1	0
	QYGD/XC-064	2022.07.01	100.0 (L/min)	100.6	100.2	-0.4	100.3	99.79	0
		2022.07.02	100.0 (L/min)	100.1	99.90	0	99.96	98.94	0.6

备注: 示值误差不超过±5%。

4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现场空白	室内空白				单位
甲苯	QC05B001-132QKB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QC05B001-138QKB	<1.5×10 ⁻³					mg/m ³
	QC05B001-150QKB	<1.5×10 ⁻³					mg/m ³
	QC05B001-409QKB	<1.5×10 ⁻³					mg/m ³
	QC05B001-415QKB	<1.5×10 ⁻³					mg/m ³
	QC05B001-427QKB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mg/m ³
	QC05B001-277QKB	<1.5×10 ⁻³					mg/m ³
	QC05B001-634QKB	<1.5×10 ⁻³					mg/m ³
	QC05B001-554QKB	<1.5×10 ⁻³					mg/m ³
	QC05B001-738QKB	<1.5×10 ⁻³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QC05B001-135QKB	<1	<1	<1	<1	<1	mg/m ³
	QC05B001-141QKB	<1					mg/m ³
	QC05B001-153QKB	<1					mg/m ³
	QC05B001-412QKB	<1					mg/m ³
	QC05B001-418QKB	<1					mg/m ³
	QC05B001-430QKB	<1	<1	<1	/	/	mg/m ³
	QC05B001-276QKB	<1					mg/m ³
	QC05B001-633QKB	<1					mg/m ³
	QC05B001-553QKB	<1					mg/m ³
	QC05B001-713QKB	<1					mg/m ³

备注: 1、“/”表示无该数据, 无需统计;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因子方法检出限;
 3、结果评价按检测因子分析方法。



4 空白样质控结果 (续)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运输空白	室内空白 (非甲烷总烃)						单位												
QC05B001-212YKB	总烃	<0.06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219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233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489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496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510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17YKB	总烃	<0.06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38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45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59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274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591YKB	总烃	<0.06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631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733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294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315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322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336YKB	总烃	<0.06	<0.07	<0.07	<0.07	/	/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551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671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711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QC05B001-722YKB	总烃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备注: 1. “/”表示无该数据, 无需统计;
 2.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因子方法检出限;
 3. 结果评价按检测因子分析方法。



5 室内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QC05B001-196	0.54	0.53	mg/m ³	0.93	≤15
	QC05B001-217	0.10	0.11	mg/m ³	4.8	≤15
	QC05B001-231	0.20	0.20	mg/m ³	0	≤15
	QC05B001-473	1.00	0.95	mg/m ³	2.6	≤15
	QC05B001-494	0.28	0.23	mg/m ³	9.8	≤15
	QC05B001-508	0.44	0.40	mg/m ³	4.8	≤15
	QC05B001-1	0.85	0.80	mg/m ³	3.0	≤15
	QC05B001-22	1.06	1.10	mg/m ³	1.9	≤15
	QC05B001-43	0.50	0.49	mg/m ³	1.0	≤15
	QC05B001-57	0.46	0.42	mg/m ³	4.5	≤15
	QC05B001-241	0.28	0.24	mg/m ³	7.7	≤20
	QC05B001-271	0.38	0.38	mg/m ³	0	≤20
	QC05B001-558	0.22	0.18	mg/m ³	10	≤20
	QC05B001-588	0.44	0.44	mg/m ³	0	≤20
	QC05B001-598	0.26	0.26	mg/m ³	0	≤20
	QC05B001-628	0.36	0.36	mg/m ³	0	≤20
	QC05B001-726	0.32	0.29	mg/m ³	4.9	≤20
	QC05B001-734	0.38	0.37	mg/m ³	1.3	≤20
	QC05B001-278	0.66	0.64	mg/m ³	1.5	≤15
	QC05B001-299	0.84	0.82	mg/m ³	1.2	≤15
	QC05B001-320	0.36	0.31	mg/m ³	7.5	≤15
	QC05B001-334	0.46	0.44	mg/m ³	2.2	≤15
	QC05B001-518	0.17	0.15	mg/m ³	6.2	≤20
	QC05B001-548	0.28	0.28	mg/m ³	0	≤20
	QC05B001-638	0.18	0.22	mg/m ³	10	≤20
	QC05B001-668	0.22	0.25	mg/m ³	6.4	≤20
	QC05B001-678	0.17	0.22	mg/m ³	13	≤20
	QC05B001-708	0.25	0.25	mg/m ³	0	≤20
	QC05B001-714	0.20	0.22	mg/m ³	4.8	≤20
	QC05B001-722	0.28	0.30	mg/m ³	3.4	≤20



6 校准曲线结果

检测因子		校准曲线		
		曲线方程 (y=bx+a)	r	允许r
汞及其化合物		y=1387.6718X-7.6219	0.9994	≥0.999
甲烷		y=334.174X	0.9998	≥0.995
总烃		y=282.718X	0.9998	≥0.995
甲苯		y=2.7341X	0.9999	≥0.999
挥发性 有机物	1,2,3-三甲苯	y=580.7013X	0.9999	≥0.999
	1,2,4-三甲苯	y=682.6289X	0.9999	≥0.999
	1,3,5-三甲苯	y=689.1225X	0.9999	≥0.999
	丁酮	y=371.3565X	0.9999	≥0.999
	丙酮+乙酸乙酯	y=234.0066X	0.9999	≥0.999
	乙苯	y=683.9170X	0.9999	≥0.999
	乙酸丁酯	y=353.8209X	0.9999	≥0.999
	十一烷	y=647.9786X	0.9999	≥0.999
	对、间二甲苯	y=679.9748X	0.9999	≥0.999
	异丁醇	y=243.0912X	0.9999	≥0.999
	正丁醇	y=489.9418X	0.9998	≥0.999
	甲基异丁基酮	y=484.1738X	0.9999	≥0.999
	甲苯	y=666.4482X	0.9998	≥0.999
	苯	y=607.6231X	0.9999	≥0.999
	苯乙烯	y=702.0860X	0.9999	≥0.999
邻二甲苯	y=690.0930X	0.9999	≥0.999	

备注: 结果评价按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要求。



7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单位	曲线中间点浓度值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汞及其化合物	2022.07.05	μg/L	0.4	0.4044	0.54	≤20	
挥发性有机物	丁醇	2022.06.30	μg	0.5000	0.4772	2.3	≤20
		2022.06.30	μg	0.5000	0.4947	0.53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85	1.2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56	1.5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69	1.3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45	1.6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747	2.6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715	2.9	≤20
		2022.07.03~2022.07.04	μg	0.5000	0.5065	0.65	≤20
		2022.07.03~2022.07.04	μg	0.5000	0.4624	3.9	≤20
		2022.07.03~2022.07.04	μg	0.5000	0.4718	2.9	≤20
	异丁醇	2022.06.30	μg	0.5000	0.4855	1.5	≤20
		2022.06.30	μg	0.5000	0.5031	0.31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75	1.3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45	1.6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43	1.6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39	1.6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884	1.2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887	1.1	≤20
		2022.07.03~2022.07.04	μg	0.5000	0.4994	0.06	≤20
		2022.07.03~2022.07.04	μg	0.5000	0.4631	3.8	≤20
		2022.07.03~2022.07.04	μg	0.5000	0.4948	0.52	≤20
	丙酮+乙酸乙酯	2022.06.30	μg	1.0000	0.9926	0.37	≤20
		2022.06.30	μg	1.0000	1.0081	0.40	≤20
		2022.07.01	μg	1.0000	0.9941	0.30	≤20
		2022.07.01	μg	1.0000	0.9760	1.2	≤20
		2022.07.02	μg	1.0000	1.0035	0.17	≤20
		2022.07.02	μg	1.0000	0.9772	1.2	≤20
		2022.07.03	μg	1.0000	1.0095	0.47	≤20
		2022.07.03	μg	1.0000	0.9942	0.29	≤20
		2022.07.03~2022.07.04	μg	1.0000	1.0274	1.4	≤20
		2022.07.03~2022.07.04	μg	1.0000	0.9359	3.3	≤20
		2022.07.03~2022.07.04	μg	1.0000	0.9770	1.2	≤20

备注: 结果评价按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要求。



7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续)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单位	曲线中间点浓度值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正丁醇	2022.06.30	μg	0.5000	0.5001	0.01	≤20	
	2022.06.30	μg	0.5000	0.5049	0.49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933	0.67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53	1.5	≤20	
	2022.07.02	μg	0.5000	0.5020	0.20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61	1.4	≤20	
	2022.07.03	μg	0.5000	0.5042	0.42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93	0.07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5207	2.0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682	3.3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17	0.84	≤20	
挥发性 有机物	苯	2022.06.30	μg	0.5000	0.4783	2.2	≤20
		2022.06.30	μg	0.5000	0.4744	2.6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707	3.0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622	3.9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698	3.1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712	3.0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680	3.3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628	3.9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787	2.2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731	2.8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781	2.2	≤20
甲基异 丁基酮	2022.06.30	μg	0.5000	0.4908	0.93	≤20	
	2022.06.30	μg	0.5000	0.5005	0.05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88	1.1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51	1.5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941	0.59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96	1.1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60	0.40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62	0.38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5043	0.43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5034	0.34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98	0.02	≤20	

备注: 结果评价按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要求。



7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续)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单位	曲线中间点浓度值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甲苯	2022.06.30	μg	0.5000	0.4902	0.99	≤20	
	2022.06.30	μg	0.5000	0.4888	1.1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29	1.7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781	2.2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79	1.2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13	1.9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01	1.0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840	1.6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42	0.58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879	1.2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893	1.1	≤20	
	挥发性 有机物	乙酸丁酯	2022.06.30	μg	0.5000	0.4931	0.69
2022.06.30			μg	0.5000	0.5029	0.29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910	0.91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97	1.0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957	0.43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944	0.56	≤20
2022.07.03			μg	0.5000	0.5010	0.10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70	0.30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5055	0.55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84	0.16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5036	0.36	≤20
乙苯			2022.06.30	μg	0.5000	0.4952	0.48
	2022.06.30	μg	0.5000	0.4950	0.50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80	1.2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29	1.7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923	0.78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71	1.3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38	0.62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06	0.95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5006	0.06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42	0.58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70	0.30	≤20	

备注: 结果评价按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要求。



7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续)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单位	曲线中间点浓度值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对、间二甲苯	2022.06.30	μg	1.0000	0.9913	0.44	≤20	
	2022.06.30	μg	1.0000	0.9872	0.64	≤20	
	2022.07.01	μg	1.0000	0.9755	1.3	≤20	
	2022.07.01	μg	1.0000	0.9631	1.9	≤20	
	2022.07.02	μg	1.0000	0.9817	0.92	≤20	
	2022.07.02	μg	1.0000	0.9720	1.4	≤20	
	2022.07.03	μg	1.0000	0.9849	0.76	≤20	
	2022.07.03	μg	1.0000	0.9785	1.1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1.0000	0.9976	0.12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1.0000	0.9846	0.78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1.0000	0.9919	0.41	≤20	
挥发性 有机物	邻二甲苯	2022.06.30	μg	0.5000	0.4945	0.55	≤20
		2022.06.30	μg	0.5000	0.4928	0.73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81	1.2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799	2.1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910	0.91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56	1.5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36	0.64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892	1.1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90	0.10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22	0.79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38	0.62	≤20
苯乙烯	2022.06.30	μg	0.5000	0.4948	0.52	≤20	
	2022.06.30	μg	0.5000	0.4961	0.39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95	1.1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52	1.5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930	0.70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904	0.97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64	0.36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42	0.58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5028	0.28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61	0.39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97	0.03	≤20	

备注: 结果评价按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要求。



7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续)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单位	曲线中间点浓度值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挥发性 有机物	2022.06.30	μg	0.5000	0.4993	0.07	≤20
	2022.06.30	μg	0.5000	0.5013	0.13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920	0.81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36	1.7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935	0.65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902	0.99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87	0.13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67	0.33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5023	0.23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86	0.14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5022	0.22	≤20
	2022.06.30	μg	0.5000	0.4963	0.37	≤20
	2022.06.30	μg	0.5000	0.4978	0.22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86	1.2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00	2.0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99	1.0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59	1.4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54	0.46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27	0.74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81	0.19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44	0.56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78	0.22	≤20
	2022.06.30	μg	0.5000	0.4992	0.08	≤20
	2022.06.30	μg	0.5000	0.5004	0.04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912	0.89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818	1.9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925	0.76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74	1.3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83	0.17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56	0.44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5004	0.04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75	0.25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98	0.02	≤20	

备注: 结果评价按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要求。



7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续)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单位	曲线中间点浓度值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挥发性有机物	十一烷	2022.06.30	μg	0.5000	0.4966	0.34	≤20
		2022.06.30	μg	0.5000	0.5086	0.85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904	0.97	≤20
		2022.07.01	μg	0.5000	0.4782	2.2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906	0.95	≤20
		2022.07.02	μg	0.5000	0.4830	1.7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68	0.32	≤20
		2022.07.03	μg	0.5000	0.4927	0.74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53	0.47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91	0.09	≤20
		2022.07.03~ 2022.07.04	μg	0.5000	0.4964	0.36	≤20

备注: 结果评价按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和实验室内质量控制要求。

7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续)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单位	曲线中间点浓度值	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甲苯	2022.06.29~ 2022.06.30	μg/mL	5.0000	5.1361	2.7	≤20
		μg/mL	5.0000	4.6437	-7.1	≤20
		μg/mL	5.0000	4.5286	-9.4	≤20
		μg/mL	5.0000	4.6017	-8.0	≤20
	2022.06.30~ 2022.07.01	μg/mL	5.0000	4.9046	-1.9	≤20
		μg/mL	5.0000	4.9227	-1.5	≤20
		μg/mL	5.0000	4.8628	-2.7	≤20
		μg/mL	5.0000	4.9336	-1.3	≤20
	2022.07.01~ 2022.07.02	μg/mL	5.0000	5.0568	1.1	≤20
		μg/mL	5.0000	5.2712	5.4	≤20
		μg/mL	5.0000	5.0757	1.5	≤20
	2022.07.02~ 2022.07.03	μg/mL	5.0000	5.1014	2.0	≤20
μg/mL		5.0000	5.1634	3.3	≤20	
μg/mL		5.0000	4.9061	-1.9	≤20	

备注: 结果评价按检测因子分析方法。



8 有证标准物质质控结果

内部编号	气瓶编号	检测因子	测试值 μmol/mol	标准值μmol/mol	相对误差%	允许 相对误差%
2022QYGD BQ-004	220124- L19290979	甲烷	4.97	4.95	0.40	≤10
		总烃	4.92	4.95	-0.61	≤10
		甲烷	4.97	4.95	0.40	≤10
		总烃	4.96	4.95	0.20	≤10
		甲烷	4.97	4.95	0.40	≤10
		总烃	4.93	4.95	-0.40	≤10
		甲烷	4.98	4.95	0.61	≤10
		总烃	4.96	4.95	0.20	≤10
		甲烷	4.96	4.95	0.20	≤10
		总烃	4.97	4.95	0.40	≤10
		甲烷	4.97	4.95	0.40	≤10
		总烃	4.90	4.95	-1.0	≤10
		甲烷	4.96	4.95	0.20	≤10
		总烃	4.92	4.95	-0.61	≤10
		甲烷	4.93	4.95	-0.40	≤10
		总烃	4.92	4.95	-0.61	≤10
		甲烷	4.97	4.95	0.40	≤10
		总烃	4.92	4.95	-0.61	≤10
		甲烷	4.96	4.95	0.20	≤10
		总烃	4.93	4.95	-0.40	≤10
		甲烷	4.99	4.95	0.81	≤10
		总烃	4.93	4.95	0.40	≤10
		甲烷	4.91	4.95	-0.81	≤10
		总烃	4.93	4.95	-0.40	≤10
		甲烷	4.97	4.95	0.40	≤10
		总烃	4.92	4.95	-0.61	≤10
		甲烷	4.96	4.95	0.20	≤10
		总烃	4.98	4.95	0.61	≤10
		甲烷	4.97	4.95	0.40	≤10
		总烃	4.91	4.95	-0.81	≤10
		甲烷	4.93	4.95	-0.40	≤10
		总烃	4.97	4.95	0.40	≤10
		甲烷	4.92	4.95	-0.61	≤10
		总烃	4.99	4.95	0.81	≤10
		甲烷	4.94	4.95	-0.20	≤10
		总烃	4.94	4.95	-0.20	≤10
甲烷	4.97	4.95	0.40	≤10		
总烃	4.91	4.95	-0.81	≤10		
甲烷	4.96	4.95	0.20	≤10		
总烃	4.96	4.95	0.20	≤10		
甲烷	4.96	4.95	0.20	≤10		
总烃	4.96	4.95	0.20	≤10		



9 样品吸附效率试验质控结果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	QC05B001-135	150	mg/m ³
	QC05B001-135B	<1	mg/m ³
	QC05B001-141	4	mg/m ³
	QC05B001-141B	<1	mg/m ³
	QC05B001-153	7	mg/m ³
	QC05B001-153B	<1	mg/m ³
	QC05B001-412	100	mg/m ³
	QC05B001-412B	<1	mg/m ³
	QC05B001-418	1	mg/m ³
	QC05B001-418B	<1	mg/m ³
	QC05B001-430	2	mg/m ³
	QC05B001-430B	<1	mg/m ³

备注: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因子方法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生产情况确认表

企业名称：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监测日期：2022年8月10日

监测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无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监测对象	发泡车间				
企业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47 吨	监测期间 实际产能	45.44 吨	生产工况 (%)	96.68%
设计生产线、设备数量	四条生产线、9套设备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 生产线、设备数量	四条生产线、9套设备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图	详见附件生产流程图				
主要原、辅料及投料情况	<p>主要原、辅料：聚氯乙烯、增塑剂(DOP)、钛白粉、碳酸钙粉、稳定剂、偶联剂、PVC 薄膜、颜料、油墨和油墨稀释剂；煤碳(燃料)。</p> <p>投料情况：聚氯乙烯、增塑剂(DOP)、颜料、稳定剂、填充剂(钛白粉、碳酸钙粉、偶联剂、PVC 再生颗粒等)；油墨和油墨稀释剂。</p>				
净化设施原理、填料、药剂等消耗品补充/更换周期及最近一次补充/更换时间	<p>压延布袋除尘系统，每月底清理集尘袋；压延、发泡静电除尘系统，每半个月清洗网片；印刷废气处理系统，根据厂商设计要求，按时更换溶剂回收纤维和纳米管（约三年换一次）；锅炉脱硫脱硝系统每月初加烧碱和石灰粉各壹佰公斤。</p>				
补充说明	<p>压延布袋除尘系统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15 米；压延静电除尘系统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18 米；发泡静电除尘系统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15 米；印刷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15 米；锅炉烟囱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35 米。</p>				

采样组长确认：_____

企业代表确认 盖章：_____



生产情况确认表

企业名称：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监测日期：2022年8月9日

监测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无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监测对象	发泡车间				
企业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47 吨	监测期间 实际产能	45.28 吨	生产工况 (%)	96.34%
设计生产线、设备数量	四条生产线、9套设备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 生产线、设备数量	四条生产线、9套设备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图	详见附件生产流程图				
主要原、辅料及投料情况	<p>主要原、辅料：聚氯乙烯，增塑剂(DOP)、钛白粉、碳酸钙粉、稳定剂、偶联剂、PVC薄膜、颜料、油墨和油墨稀释剂；煤炭(燃料)。</p> <p>投料情况：聚氯乙烯、增塑剂(DOP)、颜料、稳定剂、填充剂(钛白粉、碳酸钙粉、偶联剂、PVC再生颗粒等)；油墨和油墨稀释剂。</p>				
净化设施原理、填料、药剂等消耗品补充/更换周期及最近一次补充/更换时间	<p>压延布袋除尘系统，每月底清理集尘袋；压延、发泡静电除尘系统，每半个月清洗网片；印刷废气处理系统，根据厂商设计要求，按时更换溶剂回收纤维和纳米管（约三年换一次）；锅炉脱硫脱硝系统每月初加烧碱和石灰粉各壹佰公斤。</p>				
补充说明	<p>压延布袋除尘系统排放口高地高度约 15 米；压延静电除尘系统排放口高地高度约 18 米；发泡静电除尘系统排放口高地高度约 15 米；印刷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高地高度约 15 米；锅炉烟囱排放口高地高度约 35 米。</p>				

采样组长确认：_____

企业代表确认：_____

盖章：_____

生产情况确认表

企业名称：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监测日期：2022年7月2日

监测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无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监测对象	压延车间、印刷车间、贴合车间、燃煤锅炉				
企业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47 吨	监测期间 实际产能	45.96 吨	生产工况 (%)	97.79%
设计生产线、设备数量	四条生产线、9套设备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 生产线、设备数量	四条生产线、9套设备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图	详见附件生产流程图				
主要原、辅料及投料情况	<p>主要原、辅料：聚氯乙烯、增塑剂(DOP)、钛白粉、碳酸钙粉、稳定剂、偶联剂、PVC薄膜、颜料、油墨和油墨稀释剂；煤碳(燃料)。</p> <p>投料情况：聚氯乙烯、增塑剂(DOP)、颜料、稳定剂、填充剂(钛白粉、碳酸钙粉、偶联剂、PVC再生颗粒等)；油墨和油墨稀释剂。</p>				
净化设施原理、填料、药剂等消耗品补充/更换周期及最近一次补充/更换时间	<p>压延布袋除尘系统，每月底清理集尘袋；压延静电除尘系统，每半个月清洗网片；印刷废气处理系统，根据厂商设计要求，按时更换溶剂回收纤维和纳米管（约三年换一次）；锅炉脱硫脱硝系统每月初加烧碱和石灰粉各壹佰公斤。</p>				
补充说明	<p>布袋除尘系统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15 米；静电除尘系统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18 米；印刷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15 米；锅炉烟囱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35 米。</p>				

采样组长确认：_____

企业代表确认、盖章：_____



生产情况确认表

企业名称：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监测日期：2022年6月30日

监测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无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监测对象	压延车间、印刷车间、贴合车间、燃煤锅炉				
企业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47 吨	监测期间 实际产能	46.03 吨	生产工况 (%)	97.94%
设计生产线、设备数量	四条生产线、9套设备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 生产线、设备数量	四条生产线、9套设备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图	详见附件生产流程图				
主要原、辅料及投料情况	<p>主要原、辅料：聚氯乙烯、增塑剂(DOP)、钛白粉、碳酸钙粉、稳定剂、偶联剂、PVC薄膜、颜料、油墨和油墨稀释剂；煤碳(燃料)。</p> <p>投料情况：聚氯乙烯、增塑剂(DOP)、颜料、稳定剂、填充剂(钛白粉、碳酸钙粉、偶联剂、PVC再生颗粒等)；油墨和油墨稀释剂。</p>				
净化设施原理、填料、药剂等消耗品补充/更换周期及最近一次补充/更换时间	<p>压延布袋除尘系统，每月底清理集尘袋；压延静电除尘系统，每半个月清洗网片；印刷废气处理系统，根据厂商设计要求，按时更换溶剂回收纤维和纳米管（约三年换一次）；锅炉脱硫脱硝系统每月初加烧碱和石灰粉各壹佰公斤。</p>				
补充说明	<p>布袋除尘系统排放口高地高度约 15 米；静电除尘系统排放口高地高度约 18 米；印刷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高地高度约 15 米；锅炉烟囱排放口高地高度约 35 米。</p>				

采样组长确认： 李金明

企业代表确认、盖章： 李金明



生产情况确认表

企业名称：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 监测日期：2022年6月29日

监测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无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监测对象	压延车间、印刷车间、贴合车间、燃煤锅炉				
企业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47 吨	监测期间 实际产能	45.1 吨	生产工况 (%)	95.96%
设计生产线、设备数量	四条生产线、9套设备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 生产线、设备数量	四条生产线、9套设备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图	详见附件生产流程图				
主要原、辅料及投料情况	<p>主要原、辅料：聚氯乙烯、增塑剂(DOP)、钛白粉、碳酸钙粉、稳定剂、偶联剂、PVC 薄膜、颜料、油墨和油墨稀释剂；煤碳(燃料)。</p> <p>投料情况：聚氯乙烯、增塑剂(DOP)、颜料、稳定剂、填充剂(钛白粉、碳酸钙粉、偶联剂、PVC 再生颗粒等)；油墨和油墨稀释剂。</p>				
净化设施原理、填料、药剂等消耗品补充/更换周期及最近一次补充/更换时间	<p>压延布袋除尘系统，每月底清理集尘袋；压延静电除尘系统，每半个月清洗网片；印刷废气处理系统，根据厂商设计要求，按时更换溶剂回收纤维和纳米管（约三年换一次）；锅炉脱硫脱硝系统每月初加烧碱和石灰粉各壹佰公斤。</p>				
补充说明	<p>布袋除尘系统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15 米；静电除尘系统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18 米；印刷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15 米；锅炉烟囱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35 米。</p>				

采样组长确认：_____

企业代表确认、盖章：_____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 (一期部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根据《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在清远市组织召开了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形成了由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3 位受邀专家共 5 人组成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审阅了相关技术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的相关内容介绍,形成如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原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3333 平方米,已建成验收并正常运行一期建设工程。原有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原有项目一期工程共有员工 80 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三班倒,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近年来因疫情因素,进口原材料及出口产品订单不稳定,厂内设备生产负荷波动较大。企业为了适配生产发展,将原有已验收的 1 台发泡机更换为生产能力相当的 2 台发泡机设备。故本次验收内容为《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工程中的 2 台发泡机及配套设备,即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在原项目 1 号生产车间内进行，不另行增加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09 月翔鸿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清环[2014]214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对该项目的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并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验收文号：清环验[2016]69 号）。

2020 年 0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填报，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21058536721A001Q）。因翔鸿公司将两条压延生产线的两条排气筒合并为一条排气筒，属于排放口数量变化，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中第十五条中“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情形，加之本次验收的一期部分工程验收内容，于 2022 年 05 月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21058536721A001Q），有效期为 2020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的实际总投资为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验收内容主要为《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PVC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工程中的2台发泡机及配套设备，以及批复函件规定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经分析可知，项目实际建成后，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表1 工程实际建设中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	否，未变动
地点	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106国道旁	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106国道旁	/	否，未变动
规模	年产薄地板12200吨，发泡地板1800吨	1台发泡设备建成后，全厂年产薄地板12200吨，发泡地板1800吨	/	否，未变动
	生产装置规模：具体见报告3.4-1	生产装置规模：具体见报告3.4-1	1. 原项目设置1台发泡机，该发泡机的设计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两条生产线的生产需求。根据近年市场订单变化，将原来一台发泡机更换为总设计生产能力与原来相匹配的2台发泡机，该设备的变动，未增加原材料的消耗量，未增加生产工艺，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增加产品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根据实际需求增加1台冷却塔设备；增加该设备，未改变原有的生产工艺，未改变原有的原辅材料的消耗、产品的产能，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未增加污染物的产排，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原材料：见报告3.3-1	主要原材料：见报告3.3-1	/	否，未变动
	主要燃料：无烟煤一期和二期合计消耗量5400t/a	主要燃料：无烟煤一期消耗量为3904t/a	原环评及批复中两期工程共用一台锅炉，年耗煤量为5400吨/年，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验收并正常运行，二期工程未建设，因锅炉存在运行负荷。锅炉的运行负荷不应长期小于额定负荷的50%，一般为70%至80%为宜。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二期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锅炉的运行负荷达到100%,煤耗量为5400t/a,未超出原环评及批复中设置的燃料消耗量,未增加原环评及批复中设置的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工艺:见报告3.6.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生产工艺章节	生产工艺:见报告3.6-2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章节	/	否,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两台发泡炉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分离+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条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两台发泡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静电分离+喷淋处理后通过两条15m高排气筒排放	1台发泡炉建成后,配套设置1套发泡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可知,该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该变动未增加原材料的消耗量,未增加主要生产工艺,未增加产品产能,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可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要求	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否,未变动

经上述分析可知,验收工程实际建成后,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依据环评及验收意见可知,原项目设置的1台发泡机,其生产能力与原工艺及配套设备生产能力相匹配,该发泡机的设计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两条生产线的生产需求。根据近年市场订单变化,将原来一台发泡机更换为总设计生产能力与原来相匹配的2台发泡机,其可行性分析为:①技术可行性:2台发泡机设备与原两条生产线相匹配,设备运行时所需原材料种类、成分与现在所用原材料一致;②环境可行性分析:2台发泡机设备运行后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未发生变化;可满足低生产负荷时的生产需求,可有效节约能源、资源,减少原材料的消耗;③经济效益:有效的节约成本,控制成本支出。综上所述:

上述设备的变动，未增加原材料的消耗量，未增加生产工艺，未增加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未增加产品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台发泡炉建成后，各设备配套设置1套发泡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可知，两条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该变动未增加原材料的消耗量，未增加主要生产工艺，未增加产品产能，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可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实际需求增加1台冷却塔设备；增加该设备，未改变原有的生产工艺，未改变原有的原辅材料的消耗、产品的产能，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未增加污染物的产排，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及批复中两期工程共用一台锅炉，年耗煤量为5400吨/年，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验收并正常运行，二期工程未建设。锅炉低负荷运行时的影响有如下：①燃烧不稳，床温易波动，不易调节，床温温度会偏低，返回调节不易控制，可能会造成熄火；②影响锅炉内部换热管道的寿命；③增加尾部换热管道的腐蚀；④影响锅炉的热效率。锅炉超负荷运行时，热效率降低，易造成锅炉结焦。故锅炉在70-85%负荷范围运行时，为经济负荷，即热效率最高；此时的煤燃烧充分，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转化率较低；故目前锅炉的运行负荷为73%。由报告9.2.3章节分析可知，锅炉运行负荷为73%时，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出原环评设置的总量控制标准。综上所述：锅炉煤耗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数量的变动、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气筒数量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用水和排水。本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阴离子表明活性剂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物理+生化”A²O工艺处理,处理能力为50m³/d)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全部回用于绿化及脱硫除尘,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气

原项目投料及混合搅拌(增塑车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FQ-00365)。

原项目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静电分离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条18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837)。

原项目发泡工序废气经1套静电分离+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一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66)。

原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甲苯有机废气采用甲苯回收装置处理,收集方式采用半密闭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甲苯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68)。

原项目燃煤锅炉废气经双碱式+水膜除尘措施处理后,经一条3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370）。

通过加强贮罐密闭性检查，以及各种泵类、管道检查，减少各种渠道有机试剂的挥发。

车间通过安装排气扇以加强空气流通，使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稀释、扩散，在采取相应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扩散，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验收项目建成后，增加一条废气排放口，即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1套静电分离+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一条15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492）。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泵、生产设备和风机等，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噪声防治对策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具体措施如下：

①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远离噪声敏感点；

②风机、冷却塔、泵减振处理，做好高噪设备的导热油炉房的隔音工作；

③在厂界设置隔声墙或种植树木，以增大噪声传播途径中的衰减量。

噪声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液）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石膏、生活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

包装材料、锅炉炉渣。其中脱硫石膏、锅炉炉渣为委托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为自行利用；废弃包装材料为委托利用。

②危险废物：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和废抹布；上述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废油墨桶、废过滤网和废抹布废稀释剂桶为供应商回收利用。

③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用水和排水。本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物理+生化”A²O工艺处理，处理能力为50m³/d）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全部回用于绿化及脱硫除尘，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废气

各工艺废气排放口的臭气浓度经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未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各工艺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经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未超出《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经过治理措施处

理后均未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产生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和甲苯经厂房的通排风措施处理后,到达厂界的浓度均未超出《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未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厂房的通排风措施处理,到达门窗或通风口后,未超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三)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东北、西南、东南侧厂界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的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4类标准的要求。可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四) 固(液)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石膏、生活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锅炉炉渣。其中脱硫石膏、锅炉炉渣为委托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为自行利用;废弃包装材料为委托利用。

②危险废物: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和废抹布;上述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废油墨

桶、废过滤网和废抹布废稀释剂桶为供应商回收利用。

③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指标控制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建设期间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	签名
1	谭志锋	生产部负责人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13535752822	谭志锋
2	史永东	教高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940 队	13927627231	史永东
3	许冰云	工程师	清远市东久安环保有限公司	17727098979	许冰云
4	玉祥	工程师	清远市拓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680005718	玉祥
5	杨金成	助理工程师	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0107191	杨金成

验收小组

2022 年 09 月 05 日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PVC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2年09月05日，建设单位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在清远市组织召开了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PVC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说明如下：

1、设计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实际建成情况符合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2、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保设施的施工纳入整体项目施工中，项目施工过程中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关于施工期方面的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2014年09月翔鸿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PVC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09月15日取得了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清环[2014]214号）。

2016年12月30日对该项目的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并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PVC地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验收文号：清环验[2016]69号）。

2020年07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填报，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21058536721A001Q）。因翔鸿公司将两条压延生产线的两条排气筒合并为一条排气筒，属于排放口

数量变化，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中第十五条中“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情形，加之本次验收的一期部分工程验收内容，于 2022 年 05 月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21058536721A001Q），有效期为 2020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竣工完成。翔鸿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在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竣工时间为：2020 年 07 月 15 日）和调试公示（调试时间为：2020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6 日）（<http://www.qyhjhb.com/gonggaog/891/>）。

由于疫情期间，产品预定量不稳定，翔鸿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07 月、10 月、11 月均处于停产状态，无法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延期公示（<http://www.qyhjhb.com/gonggaog/892/>），延期后，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

我司委托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进行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2 日和 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0 日。

我司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于 2022 年 09 月完成《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 PVC 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09月05日，建设单位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在清远市组织召开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PVC地板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产生了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3位受邀专家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与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咨询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效果的监测情况。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一致；项目实际建成后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有发生变化，经过论证后，不属于重大变动；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批复意见要求的排放标准，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意见反馈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5、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评审期间均不涉及整改事项。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5日

